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0 (Part II)
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部分报告油印本。整个报告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分发。

93-61041 (c) 211293 211293

目 录

附 件

十二、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0款表示的《意见》

	页 次
A. 第237/1987号来文, Denroy Gordon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2年11月5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7
B. 第255/1987号来文, Carlton Linton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2年10月22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5
C. 第263/1987号来文, M. Gonzalez del Rio诉秘鲁 (意见于1992年10月28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21
D. 第274/1987号来文, Loxley Griffiths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1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27
E. 第282/1988号来文, Leaford Smith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34
F. 第292/1988号来文, Delroy Quelch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45
G. 第307/1988号来文, John Campbell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2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50
附录	56
H. 第309/1988号来文, 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诉秘鲁 (意见于1993年7月14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58
I. 第314/1988号来文, Peter Chiiko Bwalya诉赞比亚 (意见于1993年7月14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63

页 次

J. 第317/1988号来文,Howard Martin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2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68
K. 第320/1988号来文,Victor Francis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2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74
L. 第326/1988号来文,Henry Kalenga诉赞比亚 (意见于1993年7月27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81
M. 第334/1988号来文,Michael Bailey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86
N. 第338/1988号来文,Leroy Simmonds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93
附录	100
O. 第356/1989号来文,Trevor Collins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3年3月25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101
P. 第 359/1989 号和 385/1989 号来文,John Ballantyne 和 Elizabeth Davidson,和Gordon McIntyre诉加拿大 (意见于1993年3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108
附录	124
Q. 第362/1989号来文,Balkissoon Soogrim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意见于1993年4月8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130
R. 第387/1989号来文,Arvo O. Karttunen诉芬兰 (意见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37
附录	144

页 次

S. 第402/1990号来文, Henricus Antonius G. M. Brinkhof诉 荷兰 (意见于1993年7月27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146
T. 第406/1990号和426/1990号来文, Lahcen B. M. Oulajin和 Mohamed Kaiss诉荷兰 (意见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54
附录	161
U. 第470/1991号来文, Joseph Kindler诉加拿大 (意见于1993年7月30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163
附录	181

十三、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页次
A. 第337/1988号来文,E.E.诉牙买加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205
B. 第370/1989号来文,G. H. 诉牙买加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208
C. 第380/1989号来文,R. L. M.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定于1993年7月1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11
D. 第404/1990号来文,N. P.诉牙买加 (决定于1993年4月5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214
E. 第420/1990号来文,G. T.诉加拿大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217
F. 第427/1990号来文,H. H.诉奥地利 (决定于1992年10月22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222
G. 第429/1990号来文,E. W.等诉荷兰 (决定于1993年4月8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226
H. 第432/1990号来文,W. B. E.诉荷兰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234
I. 第450/1991号来文,I. P.诉芬兰 (决定于1993年7月2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40
J. 第467/1991号来文,V. E. M.诉西班牙 (决定于1993年7月1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44
K. 第478/1991号来文,A. P. L.-v. d. M.诉荷兰 (决定于1993年7月2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48

页 次

L. 第485/1991号来文,V. B.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定于1993年7月2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53
M. 第490/1992号来文,A. S. 和L. S. 诉澳大利亚 (决定于1993年3月30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258
N. 第496/1992号来文,T. P. 诉匈牙利 (决定于1993年3月30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262
O. 第499/1992号来文,K. L. B.-W. 诉澳大利亚 (决定于1993年3月30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266
P. 第501/1992号来文,J. H. W. 诉荷兰 (决定于1993年7月1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69

附件十二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表示的《意见》

A. 第237/1987号来文, Denroy Gordon 诉牙买加
(意见于1992年11月5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Denroy Gordon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5月29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年7月24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1月5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 Denroy Gordon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给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37/1987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1987年5月29日来文发件人 Denroy Gordon 为牙买加公民,生于1961年,曾
任警官,在提交来文时,发件人正等候被处死。在1991年得到减刑后,发件人一直在
牙买加 Gun 法院教养中心服无期徒刑。他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b)、(d)及(e)款的受害者。

提出的事实

2.1 1981年10月3日发件人由于涉嫌谋杀 Ernest Millwood,于当天被捕。
1983年1月,在曼彻斯特巡回法庭受审,由于陪审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裁决——11名

陪审员赞成宣判无罪,只有一人支持“有罪”裁决——主审法官宣布重新审讯。1983年5月,同一法庭重新审讯后作出结论,发件人被定为谋杀罪并判处死刑。1985年11月22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并于1986年1月16日发布了该案的书面判决。要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特许上诉;于1988年1月25日被驳回。1991年2月19日,牙买加总督将发件人的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2.2 原告的案件是,发件人和死者之妻之间曾经摩擦不和,死者曾受雇为曼彻斯特区 Kendal 警察局的清洁工,而发件人则为该区的一名青年警官。案情发生的那天,发件人当值,因而持有其执勤的左轮手枪。他走近在警察局附近用大砍刀割草的 Millwood 先生。两人之间发生了争执。其后发件人以 Millwood 先生口吐脏话为由决定逮捕他。但后者拔腿就逃,发件人紧追不舍,一定要捉住他。在追捕时,发件人朝天鸣枪,但 Millwood 仍不停步。然后发件人追上了 Millwood 先生,据说 Millwood 先生用大砍刀砍发件人。发件人声称,在他为合法自卫时向 Millwood 左肩开了一枪,以解除其武装。不料该枪却是致命的一击。正在这当儿, Afflick 下士抵达出事现场。发件人交给他其执勤左轮手枪和 Millwood 先生的大砍刀,并解释说 he 追赶 Millwood 先生,警告他放下大砍刀,以及当他抵抗时向他射击。发件人返回警察局,在进行初步调查后的几小时内被正式逮捕。

申诉

3.1 发件人声称他是无罪的,并认为他被剥夺了得到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的公平审判的权利,这违反《公约》第14条第1款。首先,他声称重新审判的陪审团成员对其持有偏见。他指出,陪审团的大多数成员是从案发地社区附近的区域挑选出来的。他由此推定这些人在审判开始前已按传闻对此案形成了他们的观点。而且据说陪审员同情死者和他的亲属,结果他们并未按案情事实裁决。在这方面,发件人声称尽管他一再要求改换审判地点,理由是陪审员对发件人持有偏见,但法庭拒绝更换审判地点。

3.2 此外,据称法官滥用斟酌决定权,判定发件人在开枪之后对 Afflick 下士的陈述为不可受理。发件人争辩道该陈述作为确切事实的一部分应予以受理。该陈述证实其审判时的辩护并非是事后捏造。

3.3 关于自卫问题,发件人提出,法官应指令陪审团:原告须证明所使用的暴力行为是非法,如果被告诚实地相信情势逼人非使用武力不可,他应被宣告没有犯杀人罪,因为非法行为之动机将由于他的信念而被否定,不管这信念是错误的或是无理的。但是审判法官并没有这样做。

3.4 发件人又声称,审判法官给陪审团下了错误的指令,撤回了过失杀人的论点。据发件人称,尽管该案基本上属于自卫问题,但若适当地给陪审团下指令,陪审团本可以根据 Crown's 目击者的一些证据裁定为过失杀人。但是法官在其辩论总结时指令陪审团如下:“我告诉你们,作为法律而言,挑衅不适用于此案。我再告诉你们作为法律而言,本案不存在过失杀人。我有责任决定我留下那些裁决供你们选择,并且我有责任告诉你们,根据证据,你们只有两种裁决可作:(1) 谋杀罪;(2) 未犯下谋杀罪,……”根据牙买加法律,对谋杀罪犯须处以死刑。

3.5 发件人认为,在他的案件,《公约》第14条第3(b)款也遭到了违反。尽管他承认在其准备辩护和审判时得到了一名律师的援助,但他声称在审判前和审判时,他没有获得足够时间同其律师商量。在这方面,他又指出律师未给予必要的强调,要求更换审判地点。

3.6 发件人又声称《公约》第14条第3(d)款遭到了违反,因为他未出庭参加牙买加上诉法院对他的上诉的审理。在这方面,他声称作为本案事实基础的自卫问题未予以充分处理。而且据称,上诉法院错误地没有把 Afflick 警官下士的陈述作为证据。

3.7 最后,发件人提出,他是违反《公约》第14条第3(e)款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据称无一证人为他作证,尽管他声称可毫不费力地得到证人。他指出,反要盘问了指控他的证人,他的律师多次努力考查 Crown's 证人的可信程度;尤其是因为他的审

判实际上是一次重新审判,律师努力指出证人在初次调查、首次审判和重新审判所作的证词的矛盾之处。而据说审判法官进行干预并责成律师把问题限于再次审判。

3.8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之要求,发年人争辩道,应当认为他已符合这一要求,因为他请求特许上诉之要求已于1988年1月25日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而且他提出,考虑到此案件的审理和实际上被关押在死囚牢房两者之间的时间之长,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实施国内补救方法之时间已“无理延长”。

3.9 发件人意识到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0和25节,有可能提出宪法动议,但争辩道,这样的动议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并非是他可利用的有效补救方法。他争辩道,由于他没有经济能力继续聘用律师,而且没有为此目的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动议的法律援助,因此他实际上被阻止行使其宪法权利。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发件人申请特许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被驳回的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方法。它认为,由于发件人没有按照《牙买加宪法》第20和25节对其所指称的侵犯其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要求予以纠正,因此来文仍然不应予以受理。

4.2 在论及发件人的论点即: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意思,实施国内补救方法已被“无理拖延”,缔约国认为所引起的拖延应部分归咎于发件人本人。

4.3 关于发件人指称的实质问题即:“他未得到公正的审判,缔约国提出,发件人提出的事实试图对事实和证据提出问题,而委员会无权对此予以评审。缔约国提到第369/1989号来文内委员会的决定,其中认定“尽管《公约》第14条保障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但应由《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庭评审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

受理决定和对此案的审查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提交给它的资料,作出结论,宣布来文符合应予受理的

条件--包括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因而于1989年7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对来文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在受理决定后缔约国1990年1月10日和9月4日的来文,在来文中,缔约国重申其立场: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应予以受理。

5.3 1991年7月24日,委员会通过其中间裁决,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为宪法动议之目的提供法律援助或免费法律代表的详细资料以及在这样的案件内可能给予的法律援助或申请人可能得到的免费法律代表的实例;还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发件人指控实质的书面解释和陈述。

5.4 1992年1月14日,缔约国重申其立场: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并要求委员会修改其关于受理之决定。缔约国提出,没有条款规定对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和免费法律代表。关于委员会因来文按照《公约》第14条可能引起问题,因而决定来文予以受理之决定,缔约国抗辩道,第14条有七个款项,它不清楚受理的裁决与哪一款项具体有关。“委员会应表明第14条的具体条款或者确实表明哪一条哪一款与受理裁定有关。要求政府予以回答;此外,委员会必须表明促使委员会根据第14条某一具体款项或任何其他条款作出受理裁决的申诉人提出的指控。委员会不表明这一点,就会使得该政府不知道究竟应针对哪一项指控和违约行为,在评定其法律依据时作出答复。因为委员会不可能期望对申诉人提出的每一项指控都作出答复,因为其中一些显然是不值得一提的。”

5.5 鉴于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太笼统而提出异议,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的指控极为确切而证据确凿,缔约国应予以解决。至于发件人指控之法律依据,在宣布来文受理后,应由委员会根据双方提供的资料审议这些指控。

5.6 关于缔约国对受理,尤其是关于发件人仍可要求得到可利用的宪法补救之论点,委员会忆及,牙买加最高法院在最近几起案件,在这些案件的刑事上诉被驳回后,允许就侵犯基本权利问题申请宪法纠正。

5.7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1992年1月14日来文表明不为宪法动议提供法

法律援助；还忆及缔约国在关于另一案件¹³的1991年10月10日的来文中争辩道，根据《公约》，它没有义务就此类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因为这些动议不涉及《公约》第14条第3(d)款所要求的对一刑事指控作出判决。委员会认为，这点支持了关于受理决定所作出的裁决，即发件人本人无力得到宪法动议，因此宪法动议并非是发件人可得到的补救办法。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未声称他因贫困而放弃要求得到宪法补救，而是因为缔约国不愿意或无能力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以致于无法得到为实现《任意见定书》之目的而必需的补救办法。

5.8 委员会又注意到，发件人于1981年被捕，1983年受审并被定罪。他的上诉于1985年被驳回。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款，在这起案件的情况下，要求得到宪法补救办法会导致无理拖延国内补救办法的实施。因此，没有理由修正1989年7月24日关于受理的决定。

审查法律依据

6.1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处理这些指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一缔约国诚意调查对它及其司法当局提出的关于违反《公约》的一切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资料。武断驳回发件人的指控，一般来说是不符合第4条第2款的规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实际情形来衡量发件人的指控。

6.2 关于发件人指控违反第14条第3(b)和(d)款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被告有权利获得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这是保障受到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和平等手段原则的必然结果。确定何为“足够的时间”取决于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之评估。但是委员会根据它所具有的资料无法认为发件人的两名律师不能适当地为案件准备辩护，他们也并不缺乏职业判断力或在辩护中玩忽职守。发件人还声称上诉法院审理其上诉时，他未出庭。但是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书揭示发件人确实由三名律师代表出庭，并且没有证据表明：发件人的律师在上诉过程中有玩忽职守的情事。

因而,委员会判定不存在违反第14条第3(b)和(d)款的行为。

6.3 至于发件人的指控,尽管他有一证人, Afflick 下士可随时应讯,但他仍无法得到为他作证的证人,应该注意到正如法庭书面判决所表明的,上诉法庭认为审判法官正确地拒绝接受 Afflick 下士的证据,因为它不是确切事实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第14条第3(e)款并没有规定被告或其律师具有获得任何见证人出庭的无限制权利。从委员会得到的资料来看,并没有清楚表明,法庭拒绝听取 Afflick 下士作证就侵害了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手段平等。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无法作这样结论,即第14条第3(e)款被违反了。

6.4 应由委员会裁决的最后一个问题是:审判法官给陪审团的指令是否武断或显然不公正,因而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1款。委员会忆及,法官排斥了陪审团一致裁决为过失杀人的可能性,指令陪审团本案不存在挑衅问题,因而只可裁决为“谋杀罪”或“没犯下谋杀罪”。委员会又指出,一般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评审某一案件内的事实和证据,应由上诉法院审查中、初等法院对这类证据的评审以及陪审团的指令。原则上不由委员会审查证据和法官的指令,除非很清楚这些指令显然是武断的或者相当于拒绝公正或者法官违反其公平之义务。

6.5 委员会仔细审查了法官撤除陪审团裁定过失杀人的可能性之行为是否属武断行为。委员会认为该问题以前曾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并被驳回。上诉法院确实没有审查过失杀人定罪是否作为牙买加法律问题,应由陪审团来裁决。但是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律师本应义不容辞地在上诉时提出这个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对违反《公约》第14条第1款未作任何判决。

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执行其职责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事实并未揭示任何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行动。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原件为英文本。)

注

“ 1989年11月8日的《决定》(G. S. 诉牙买加),第3.2段。

” 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ffle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B. 第255/1987号来文:Car Ton Linton诉牙买加案
(1992年10月22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arlton Linton (由律师代表)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7年10月11日

决定受理日期: 1989年7月24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
于1992年10月22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由Carlton Linton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55/1987号来文,

考虑了由来文发件人、他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系Carlton Linton, 是一名牙买加公民, 被判处无期徒刑, 现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服刑。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和14条规定的他应享有的权利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于1979年11月被捕, 他被指控于1979年7月2日在克拉伦登教区杀害一名保安警卫, 在金斯敦国内巡回法庭受审, 并于1981年11月17日按指控罪名被判有罪, 判处死刑。1983年4月21日, 上诉法庭驳回其上诉, 把申请上诉许可的审讯视为上诉审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特许上诉于1988年1月25日被驳回。根据律师, 牙买加总督于1991年年初将发件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2.2 据说, Linton先生是1979年7月2日到克拉伦登教区Vere高等技术学校枪杀

一名名叫Simeon Jackson遇害者的三名武装人员之一。警官 W.Barrett是起诉的主要证人，他发现受害者躺在学校的警卫室旁，并认出发件人是逃往附近甘蔗园的三个人之一。据说当时发件人的腰际系着一样“看上去象枝枪”的东西。

2.3 在审判期间，Linton先生在刑事法庭的被告席上作了未经宣誓的陈述。尽管这是不符条理的，但很清楚发件人声称对此罪行一无所知。上诉法院解释其供词的意思是：Barrett先生出于恶意，诬告其杀人。

2.4 发件人认为，指控他的证据纯属偶然并且是相互矛盾的。可以证明Barrett先生是错误的唯一见证人的证据因未向警方及时报案而被驳回。发件人还指出，在审讯前的拘留期间，他遭到警方的“殴打和酷刑长达二个多月之久”。他指控警方通过由一警所转由另一警所进行初步调查的手法来“捏造”指控他的罪行。

2.5 至于拘留条件，发件人指出他数年来一直被关押在死囚牢，身心饱受折磨。从1986年起，据说情况日渐恶化。1986年11月20日，据说有一伙由监狱警卫带头的50多人一清早手持警棍、警杖和电线把他从牢房中强力拉出，殴打他直至失去知觉。同一天半夜时分，他发现自己躺在西班牙镇医院的一个担架上，疼痛难熬，遍身鳞伤，满头鲜血直淌。凌晨一时，他被带回监狱，被转关到另一间牢房。他指称，在这之后，监狱警卫企图把他描为“颠覆分子”以掩盖他所遭受的暴行。

2.6 1988年1月底，五名同牢囚犯被转至死牢。当谣传说发件人和其邻近牢房的囚犯 F. M. 的处决令也已下达时，狱卒开始向发件人和 F. M. 详尽述说处决的所有过程以此取乐。发件人和 F. M. 开始筹划越狱计划。1988年1月31日，他们锯下了他们门前的栏杆，企图翻越监狱的围墙逃跑。狱卒开枪射击他们，发件人的臀部中弹，而 F. M. 据说在投降之后仍被枪击头颅，致命而死。

2.7 发件人指出，在企图越狱时所受的伤，由于后来未得到适当治疗，导致他终身残疾，行走不便。他认为，鉴于在越狱前所发生的事情，他无法为企图越狱负责。他又指出，他向负责调查该事件的官员以及监狱的牧师提出申诉。但自此之

后，他未得到关于调查结果和他申诉的进一步资料。

申诉

3.1 发件人申诉他未受到公平的审判，这违反了第14条，法官误导陪审团，因为她没有适当总结关于谋杀和误杀的同谋的法律规定。必须指出，法官关于同谋的指示最多只能适用于关于盗窃起诉，因为法官未通知陪审团应考虑发件人是否是袭击 Jackson 先生的加入者，以及他参与该事，是否企图致人严重受伤或致死的问题。

3.2 发件人未提供其他细节但又指出，在他准备辩护和在审判期间没有得到指定给他的律师的适当帮助。他还宣称在审判前和审判期间，他没有充分的机会与该律师商谈。

3.3 据说发件人在审前拘留期间(1979--1980)和关在死牢期间(尤其是1980年11月和1988年1月)，发件人所受的待遇是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在其来文中辩称，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发件人未在牙买加的最高(宪法)法院利用宪法补救办法，以力争根据《宪法》第25节规定的程序，获得《牙买加宪法》第20节规定的他享有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关于受理之决定

5.1 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召开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是否可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发件人未利用宪法补救办法为理由，而认为来文不应受理的论点，但认为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款，求助于最高(宪法)法院并不是发件人可利用之补救办法。

5.2 委员会又指出，自1981年对发件人进行审判以来，国内补救办法的申请早已被无理拖延，因而认为已符合第5条第2(b)款的规定。

5.3 1989年7月24日，委员会宣布由于来文提出了《公约》第7、10和14条下的问题，应予以受理。

缔约国对受理决定提出的反对意见

6.1 缔约国在其1991年3月11日的来文中争辩道，委员会的受理决定反映了其对《牙买加宪法》第25(1)和25(2)节的实施办法的理解有误。根据第25(1)节申请纠正之权利是“不妨碍依法可就同一事项采取的其他行为”。缔约国认为，第25(2)节内唯一的限制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指控违反公正审判权利并不是发件人提出刑事上诉的问题：

“……若所指控的触犯并非是刑法上诉的标的，根据假定，上诉不能成为触犯的适当补救办法。委员会的决定将使牙买加人和居住在牙买加的人的宪法权利变得毫无意义……，因为它没有区别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判决和判处提出上诉的权利和要求宪法纠正的权利……”。

6.2 对于委员会认为，要求国内补救的申请早已被无理拖延，缔约国指出，发件人的申诉没有任何一点证明缔约国应对可发生在司法诉讼过程中的此类拖延负有任何责任。因而，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复审关于受理决定。

受理之后的程序和对事实的审查：

7.1 委员会注意到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的决定之后，缔约国就受理问题所提出的论点，尤其是就发件人仍可要求得到宪法补救的论点。委员会忆及，在最近的一些案件内，牙买加最高法院在这些案件内的刑事上诉被驳回后允许就侵犯基本权利提出宪法纠正。

7.2 然而，委员会还忆及缔约国在其1991年10月10日关于另一起案件的来文“

中指出，法律协助并不提供宪法动议，缔约国根据《公约》没有义务对此类动议提供法律协助。因为根据《公约》第14条第3(d)款的规定，动议并不涉及判定刑事指控。委员会认为，这证实了受理决定内的裁决，即：宪法动议并不是拟定人无法要求得到补救的发件人可得到的补救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宣称他并未出于贫困而放弃要求得到宪法补救。相反正因为缔约国不愿意或不能够为此目的提供法律协助，而有必要寻求《任意议定书》不一定追求的补救办法。

7.3 委员会又指出，发件人在1979年被捕，1981年受审和被判罪，他的上诉于1983年被驳回。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目的，在本案的情况下，要求得到宪法补救必须发生无故拖延实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事。因而，没有理由修正1989年7月24日关于受理决定。

8.1 要求委员会决定(1)是否违反第14条，拒绝给予发件人公正审讯，因为据称法官未在同谋的问题上对陪审团进行适当的指令，(2)他在拘留期间所遭受的待遇是否违反第7和第10条的规定。

8.2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未能合作就审议事项的实质问题提交任何来文。《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含义是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拥有的一切资料。即使缔约国对来文受理持反对意见并要求委员会复审受理的决定时，也必须这样做，因为复审是否受理的要求是由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在审议案件的法律依据时进行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如发件人的指控有证据，应加以适当注重。

8.3 关于不公平审判的指控，委员会忆及通常由《公约》各缔约国的法院评审某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由上诉法院复审下级法院对这类证据的评审。原则上委员会不复审证据，并在由陪审团进行审判时，也不复审法官对陪审团下达的指令，除非能够确定指令显然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或者法官公然违背其履行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就Linton先生的案件而言，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揭示下达给陪审团的指令有此类缺陷，因而委员会认为并未违反第14条第1款的行为。

8.4 关于发件人认为其没有适当的律师做代表和没有充分的机会准备其辩护的论点，委员会指出，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这些指控并未提交给牙买加法院。委员会又指出，这些指控并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可对是否违反《公约》第14条第3(b)和(d)款进行调查。

8.5 关于发件人指控他在审判前拘留和死牢期间遭受虐待问题，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各项指控加以区分。关于审判前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指出该点未被进一步证实。此外，对其他有关发件人于1986年11月和1988年1月遭受的待遇进行了审议，缔约国也未驳斥这些指控。在没有如此详细的驳斥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1986年11月20日对发件人施加的人身虐待，狱卒施加的假处决，以及1988年1月越狱未遂中受伤之后未给予适当的治疗等情事，根据第7条构成残酷和非人道待遇，因而违反了《公约》第10条第1款，该条规定受关押的人应给予尊重其人格尊严的待遇。

9.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第4款履行其职责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提交给它的事实显示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

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a) 调查 Linton 先生在1986年11月份以及在1988年1月其越狱未遂后，所遭受的待遇，(b) 惩处任何应对其虐待负责的人，(c) 给予他赔偿。

11. 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收到关于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 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案),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C. 第263/1987号来文:M. Gonzalez del Rio诉秘鲁案
(1992年10月28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Miguel Gonzalez del Rio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秘鲁

来文日期: 1987年10月19日

决定受理的日期: 1990年11月6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10月28日举行会议,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结束审议由 Miguel Gonzalez del Rio
先生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63/1987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并关切地注意到未收到缔约国的任何
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 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系 Miguel Gonzalez del Rio, 为西班牙血统的秘鲁公民, 目
前住在秘鲁利马。他声称是秘鲁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 第1
款和第4款, 第12、14条第1款和第2款, 第17与26条的受害者。

提出的事实

2.1 自1982年2月10日至1984年12月28日, 发件人担任秘鲁政府教养所总监。
秘鲁总审计长根据1985年3月20日第072-85/CG决议指控发件人和其他几名高级官员
在购置物资和为扩建教养所授与合同时非法挪用政府资金。Gonzalez 提出的辞职
追溯于1984年12月28日生效, 其辞职改为开除。

2.2 发件人争辩说, 对他及该案其他被告, 包括前司法部长 Enrique Elias

Laroza 的诽谤性新闻攻势是与秘鲁总统大选相互呼应的。尽管由忠于政府的报纸率先发起这场新闻攻势，Elias Laroza 先生还是被选举为副总统。由于Elias Laroza 先生享有议会豁免权，尽管他是总审计长报告的主要对象，Elias Laroza 先生未被捕或拘留，但已对前部长提出的指控进行议会调查。他指出，职位较低的官员，包括他本人在内已遭到拘留或可能遭到拘留。

2.3 发件人采取行动向利马第十二民事法庭要求发出宪法权利保护令，暂停执行总审计长的决议。法官同意暂停执行，但总审计长提出上诉，声称采取宪法权利保护行为为时过早，因为发件人应先用尽现有的行政补救办法。但法庭裁定，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向行政法庭提出该事项。至于该案件的法律依据发件人及其他被告的辩护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们在没有恰当地确定数额和在没有机会研究帐册和比较数据的情况下，被总审计长下令交付款项。法庭进一步决定总审计员无权开除发件人，也无权使其决议具有追溯效力。但在收到上诉后，利马高等法院取消了这一判决，最高法院并确定这一判决。然后发件人向宪法法院(宪法保障法庭)要求宪法权利保护，声称总审计长滥用权力，侵犯了辩护之宪法权利，拒绝被告查阅辩护所需之文件。宪法法院在1986年9月15日的判决中作出了有利于发件人的决定，下令暂停执行总审计长的决议，并宣布开除令违宪。发件人申诉道，尽管宪法法院将该案件拨交最高法院采取恰当行动。尽管发件人再三要求，但截至1992年3月，事发后五年半后，仍未采取任何行动。

2.4 总审计长办公室无视宪法法院的判决，仍以诈欺罪名对发件人提出刑事诉讼；1986年11月20日，Gonzalez 先生要求利马刑事法庭针对第43号调查检察官，颁发人身保护令状。他的要求于1986年11月27日被驳回。发件人第二天又提出上诉；第十刑事法庭(利马第十刑事法庭)于1986年12月5日驳回了上诉。

2.5 发件人未因此罢休，提出了要求撤消定罪的诉讼。1986年12月12日，法庭将该案提交最高法院。1986年12月23日，最高法院第二刑事院确定该项判刑有效。发件人由此决定向宪法法院提出“撤销判决的特别上诉”(撤销判决的特别上诉)。

1987年3月20日，宪法法庭在一项有分歧的决定内(四名法官赞成对二名法官反对)裁定，它无法强迫最高法庭执行宪法法院1986年9月15日的决定，因为发件人并未遭拘留，法庭先前的判决不能在针对第43号调查检察官，要求宪法权利保护的范围内实施。

2.6 关于控诉发件人犯有诈欺和贪污公款罪行的刑事诉讼，1988年12月9日，利马第十二刑事法庭(利马第十二刑事法庭)，在收到秘鲁刑事检察长的意见后，鉴于初步调查未能提出其犯有诈欺的任何证据，决定将该案结案并暂停执行拘捕发件人之命令。

2.7 发件人称，尽管有这一判决，但另一项类似的刑事问题自1985年以来一直未结案，并且尽管调查未导致任何正式起诉，对他发出逮捕令仍然有效，结果他无法离开秘鲁领土。据发件人，这就是事态之现状。在1990年9月20日的信函中，发件人说，最高法院已将其案件“埋”了数年，在向法院院长查询后，据说他被告知，在他(法院院长)负责期间，该项诉讼将“尽可能地拖延下去”，因为该事件属政治事件，他不愿新闻界对最后判决提出质疑，因最后做出判决显然会判 Gonzalez 先生胜诉。发件人争辩道，最高法院无意承认其立场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这说明了为何它不采取任何行动。

申诉

3.1 发件人申诉，尽管宪法法庭的判决和第十二刑事法庭的决定暂停对他提起诉讼，撤除了他的罪名，但他仍未能复职，担任公务员。他进一步指称，只要最高法院不执行1986年9月15日宪法法庭的判决，他的名声和荣誉将被玷污。

3.2 发件人又申诉，只要不撤销他发出的逮捕令，他的行动自由就受到限制，即无法离开秘鲁领土。

3.3 人们又声称，对发件人提出的诉讼既不公正也不公平，违犯了第14条第1款，从参与审理其案件的地方法官和法官的出于政治动机的讲话中即可见一瞥(见

上文第2.7段提及的讲话)。

3.4 最后，发件人争辩道，他是受歧视和遭不公平待遇的受害者，因为在一个与他案件非常相似的涉及一位前部长的案件内，据说总检察长宣称，只要涉及该部长的法律问题不解决，指控下级官员是不可能的。发件人争辩道，他的待遇是出于对他的外国原籍及其政治观点的歧视。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根据1988年3月15日的决定，委员会工作小组向缔约国提交了来文，要求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供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的资料和意见。1988年7月19日，缔约国要求延长其提交意见的时限。但是尽管向缔约国发了两次催询信件，仍未收到任何资料。

4.2 委员会在其1990年11月举行的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是否可受理问题。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规定，委员会认为，在申诉人目前案件的情况下，发件人并无他本应继续寻求的，可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委员会又注意到，根据《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款，1986年9月15日宪法法庭的判决的执行被无理拖延。

4.3 1990年11月6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切地澄清到底向发件人提出何种指控，并转交该案件的所有有关法庭命令和判决。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澄清宪法法庭的权力，并解释是否已经，并且以何种方式执行了宪法法庭1986年9月15日的判决。缔约国在收到1991年7月29日发给它的催询信件后，在1991年10月1日的照会中要求将按照《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递交其提交意见的期限延至1992年1月29日。但未曾收到任何来文。

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就受理问题和发件人指控实质而言，缔约国方面未保持合作。议事规则第91条和《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表明，《公约》缔约国应诚意调查所有指控它侵犯《公约》的行为，尤其是对其司法当局提出的指控，应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为补救该情势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详细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必须

适当注重发件人的指控，直至被证实为止。

5.1 至于指控违反第9条，第1和4款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已发出拘捕发件人的逮捕令，递交给委员会的材料并未表明 Miguel Gonzalez del Rio 事实上已遭到逮捕或拘留，或者他曾被软禁于一特定和限制的地点或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行动受到限制。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第9条提出的指称没有证据。

5.2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声称，他在秘鲁法庭上并没有得到平等的待遇，缔约国没有驳斥他具体的指称，即：参与审理该案的一些法官提及其政治方面的问题（见上文第2.7段），基于这一根据，证实了法庭为何不行动或拖延司法诉讼。委员会忆及，获得独立公正法庭审判之权利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委员会认为，最高法庭在发件人的案件上的立场曾经是，并仍然是不符合这一规定的。委员会进一步认为，自1985年以来，就发件人而言，司法系统工作的拖延侵犯了第14条第1款规定的他享有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直至1992年秋天，该案的初审仍未作出任何判决。

5.3 第12条第2款保护个人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之权利。发件人声称，由于逮捕令仍未撤销，他被阻止离开秘鲁领土。根据第12条第3款只有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公共秩序之理由），才可限制离开一国家之权利。委员会认为，悬而未决的司法诉讼可作为理由限制任一个人离开其国家的权利。但是司法诉讼如过分拖延，限制离国的权利即为没有道理。就这一案件而言，对 Gonzalez 先生离开秘鲁的限制已执行了七年之久，而其终至日期尚未确定。委员会认为，这一情况违反第12条第2款所规定的发件人应享有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侵犯发件人根据第12条规定应享有的权利应与侵犯第14条规定的他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结合起来。

5.4 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2款规定在按照法律证实有罪之前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未遭到侵犯。尽管参与审理该案法官的讲话可用来说明司法诉讼的拖延和不采取行动的原因，但它们并不能被认为含有对发件人无罪或有罪

预做判断之意。

5.5 最后，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提及的针对他的诽谤性和破坏名誉的新闻攻势据称构成对其荣誉和名声的非法攻击性行为，但根据《公约》第17条并不引起问题。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资料，1986年和1987年在各地方和全国性报纸上登载的关于指控发件人涉及诈欺性采购政策的文章不能归咎于缔约国当局。即使发件人援引的报纸支持那时的执政政府也不能归咎于政府当局。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似未曾对他认为对其进行毁谤的人提出诉讼。

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使职权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所得到的事实揭露了违反《公约》第12条第2款和第14条第1款的行为。

7.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第3(a)款，Gonzalez del Rio 先生有资格享有有效补救方法，包括执行宪法法庭1986年9月15日作出的对他有利的判决。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8. 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资料。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D. 第274/1988号来文, Loxley Griffiths诉牙买加
(在1993年3月2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oxley Griffiths (由律师代表)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月16日

决定的日期: 1989年10月16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Loxley Griffiths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
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74/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1988年1月16日来文的发件人为 Loxley Griffiths, 牙买加公民, 目前正在牙买加金斯顿的南营教养中心服无期徒刑。他声称牙买加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第14条, 他是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提出的事实发件人被指控于1978年8月19日谋杀其妻 Joy Griffiths。他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 委员会成员Laure Francis先生未参加通过委员会的意见。

于1980年2月11日和12日在金斯頓的国内巡回法庭受审,陪审团认定他犯有被控罪行,他被定罪并判处死刑。1981年5月28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他的上诉;并于1981年10月26日作出书面判决。1991年2月20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发件人要求特许上诉的申请。发件人声称司法程序中发生的这种拖延是由他所不能控制的因素所致。

2.2 发件人于1977年6月18日与 Joy Griffiths 结婚。其妻死前六个星期,搬出他们的住所,回到她母亲Violeta Mercurious的家。控方提出的案情是,1978年8月19日晚7时左右,发件人来到 Mercurious 夫人的院门口并开始与其妻交谈,当时其妻正在水管边洗东西。Mercurious 夫人和她的朋友 Monica Dacres 目睹了这一场面,她们提供了对发件人不利的证词。Dacres 女士作证说,Griffiths 先生穿了一件丛林茄克衫,他的右手藏在茄克衫下。两位女士都作证说,在几分钟越来越激烈的对话后,发件人从茄克衫下抽出一把大砍刀对他妻子砍了两下。根据法医验尸的报告,Joy Griffiths 死因是脖子上一个伤口大量失血所引起的血容量减少和神经性休克所致。

2.3 经反复讯问,发件人承认他与其妻家人的关系不好,但声称他爱自己的妻子。事发那天晚上当他来到大门时,他看见 Joy Griffiths 坐在一个叫作“Boy”的男人大腿上。当他劝告她时,她非常生气;发件人随后要求她归还他请她保管的钱,但遭到拒绝。接着发生了争吵,发件人用拳头打了他妻子。正在这时,一直在门口看着这一切的 Joy Griffiths 的兄弟手握弯刀向发件人冲来。他向发件人砍了两下,没有砍中;相反,这两下致命地打伤了 Joy Griffiths。发件人否认携带砍刀到他岳母家。

2.4 发件人提出,他的处决令是1987年12月22日作出的,处决定于1988年1月5日执行。1991年2月4日,发件人告诉委员会他已被从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的死囚牢房转移到金斯頓的南营教养中心。1992年1月24日,律师证实其当事人的死刑已于1990年9月17日改为终身监禁。

申诉

3.1 发件人诉称,对他的审判不公正,审判过程中有几次不按程序办事的情况。他声称,在被定罪以后,他获知法院注册官是死者的侄子。他向首席法官和监察专员就此提出申诉,但均未得到答复;上诉时是否提出这个问题不清楚。此外,据认为有人看见该注册官和死者的母亲在审讯中与陪审团成员谈话,注册官把陪审团带到陪审团进行裁决的房间。发件人补充说,他曾设法会见过审判法官,法官于1988年9月5日退休;据称法官承认在审判中有不按程序办事的情况,但又说他无法帮助发件人。

3.2 发件人进一步坚持 Monica Daeres 和死者母亲的证词相互矛盾,而法官未向陪审团指出这一点。他进一步诉称,法官在杀人的问题上给陪审团错误的指导,他拒绝把挑衅问题交由陪审团决定是错误的。发件人认为,既然有关于挑衅的证据,法官有义务让陪审团决定1958年《侵害人身罪法案》(修正案)所规定的受到挑衅进行防卫的条件是否成立,即发件人事实上失去自我控制,而且一个有理智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会失去自我控制。相反,法官却这样来指导陪审团:

“你们还应该相信的是,该杀人行为是在未受挑衅的情况下发生的。当我们谈到这个意义上的挑衅时我们指的是法律上的挑衅,而我建议不要照这一思路,正如你们听见我在博学的律师试图向你们提出挑衅问题时...向他所指出的,你没有证据说明本案曾发生过法律所要求的法律意义上的挑衅,因此,在你们要审议的案件中没有发生法律意义上的挑衅。”

3.3 最后,律师认为,在刑罚改变之前在死囚牢房中度过的将近11年的时间已构成盟约第7条意义上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4 关于应先在国内争取一切补救措施的问题,发件人承认,原则上应由上诉人寻求宪法保护并表明诉讼中的拖延不归咎于他本人。但他重申,他的案子的拖延不能怪他,他强调指出,他曾要求得到对他的案子的书面判决,但未成功,而书面判决是向司法委员会提出准予上诉申请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律师指出,发件人给伦

敦一法律事务所的诉讼委任状是1988年夏天收到的,该事务所同意在行善的基础上在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为他代理。该事务所要求获得的其他法院文件于1988年8月送达。1988年10月17日申请被律师退回,同时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上诉理由的材料,上诉法院的判决中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但未具体说明。曾多次试图从牙买加上诉法院和发件人的上诉法律援助代表那里得到这一材料。上述双方分别于1990年3月和1991年1月作了答复,但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材料。因此,律师认为发生这种拖延不是由于发件人方面的过失。

所涉缔约国的材料和意见

4.1 所涉缔约国在其1988年12月8日的意见书中提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发件人的案子那时还未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决。它补充说,根据《保护穷苦贫民犯人法》第3条第1款,为此目的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4.2 在委员会通过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后,所涉缔约国又于1990年1月10日和9月7日提交了意见书,声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未把出示上诉法院书面判决作为向枢密院申请特许上诉的先决条件。因此,尽管规则4规定申请人必须提呈其要求准予上诉的判决,但“判决”在规则1中被界定为包括“任何法院、法官或审判官员的裁决、指令、判决或决定”。所涉缔约国提出,上诉法院的指令或决定与推理判决不同,足以构成向枢密院申请特许上诉的根据,司法委员会曾根据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的指令或决定多次受理过上诉。

4.3 所涉缔约国声称,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副本本来可以从其送达之日起,即1981年10月26日,提供给发件人的律师。关于所称的司法程序中无故拖延的问题,所涉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任何责任。

4.4 最后,关于审判不公正的指控,所涉缔约国提出,参照委员会的裁判规程,发件人所依据的事实只是企图在诉讼中提出委员会没有资格进行评价的事实和证据问题。⁴⁴

受理的决定和对决定的审查

5.1 委员会在其1989年10月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对来文可否受理进行了审议。关于应首先设法在国内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发件人当时未能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许上诉的申请不能归咎于他本人,因为未曾向他提供过作为接受特许上诉申请的一个先决条件的有关法院文件。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发件人的上诉于1981年5月被驳回,并认定争取采用国内补救措施的过程,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的话来说,被“无故拖延”。

5.2 1989年10月16日,委员会宣布,因为来文看来提出了《盟约》第14条涉及的问题,所以可以受理。

6.1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通过以后所涉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即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本来可以在从送达之日即1981年10月26日起提供给发件人及其律师,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所涉缔约国对延误争取国内补救措施的过程负有任何责任。委员会借此机会阐述其在可否受理方面的调查结果。

6.2 委员会不必处理司法委员会在没有牙买加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考虑要求特许上诉的申请的问题,因为发件人的申请1991年2月20日被驳回时事实上附有所述的判决。至于司法程序中的延误问题,委员会认为,所涉缔约国未能表明发件人或其律师在寻求一切补救措施时有过失行为;发件人对其努力获得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叙述未受到质疑。在此情况下,委员会重申,通过书面判决本身并不能等同于把它“提供”给上诉人或其律师,应该有较为有效的渠道以使上诉人或其律师可以要求并获得有关的法院文件。”

6.3 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取消1989年10月16日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审查

7.1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有两个实质问题:(a) 所称的审判中出现的不按程序办

事的情况是否构成违反《盟约》第14条的行为,和(b) 长期羁押在死囚牢房是否构成第7条意义上的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7.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4条第1款提出的要求,委员会忆及,一般来说应由《盟约》缔约国的法院对某一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进行鉴定,由上诉法院审查下级法院对这类证据的鉴定。原则上委员会不应审查证据和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除非该指示显然很武断或构成执法不公,或法官在其它方面违背了其公正的职责。委员会不能根据它自己获得的材料断定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是武断或偏向,特别是关于法律上的挑衅问题,法官指导陪审团的方式未表明与牙买加适用法律有什么不符。因此委员会不能认定法官的指示有悖《盟约》第4条第1款。

7.3 关于发件人指称审判中出现的不按程序办事的问题,包括他所指控的两位控方证人试图影响陪审团成员的问题,委员会指出,这些指称未经核实,委员会无法认定发件人被剥夺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此外,必须指出,根据委员会获得的材料,后一指控并未在牙买加法院或其他任何主管司法机关立案。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未发现任何违反第14条的行为。

7.4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7条提出的指称,委员会指出,这一指称在委员会通过决定,宣布根据《盟约》第14条来文可以受理及死刑判决改变和发件人从圣·瑟琳地区监狱的死囚牢房转移到另一个教养所之后得到证实。此外,委员会指出,延长在死囚牢房羁押的时间是否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问题未提交给牙买加法院,也未提交给任何其他主管机构。因此委员会无法审议这一指控的法律依据。但它重申,司法程序的延长本身并不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使这会造造成罪犯精神上的紧张和压力。这也适用于涉及死刑的案件的上诉和复核程序,尽管有必要对每个案件的情况进行鉴定。在司法制度规定必须对判决政策进行复核的国家中,在依法判处死刑和尽一切补救办法之间的拖延因素是判决复核中所固有的。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

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摆在面前的事实未显示违反了《盟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本。)

注

- “ 第369/1989号来文(G.S.诉牙买加),1989年11月8日的决定,第3.2段。
- ” 见第233/1987号来文,(M.F.诉牙买加),1991年10月21日的决定,第6.2段。

E. 第282/1988号来文, Leaford Smith 诉牙买加
(在1993年3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发件人: Leaford Smith(由律师代表)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2月15日(初次提交)

决定的日期: 1989年10月17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 Leaford Smith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
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82/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是 Leaford Smith, 一位牙买加公民, 他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其人权的受害者。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于1980年10月27日被捕, 他被指控于1980年10月26日在圣詹姆斯教区谋杀一个叫 Errol McGhie 的人。1982年1月26日, 他在圣詹姆斯巡回法院被定罪并被判处死刑。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4年9月24日驳回了他的上诉。随后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的特别准予上诉的申请于1987年2月被驳回, 理由是没有牙买加上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 委员会成员 Laurel Francis 先生未参加商讨委员会的意见。

诉法院的书面判决。第二次要求特别准予上诉的申请由发件人在伦敦的慈善性代表起草并呈交；该申请于1987年12月15日被驳回，理由不详。

2.2 在审判中，死者的兄弟 Owen McGhie 作证说，1980年10月26日傍晚，他、死者和其他三个男人在大路上交谈，这时发件人拿着一支枪管锯短的猎枪从田里出来并向这群人开了一枪。控方进一步依赖1981年1月16日至3月26日进行的初审期间死者的另一个兄弟 Merrick McGhie 和一个叫 Ephel Williams 的人在宣誓后提出的证据。审判时这两位证人没有一位在场。

2.3 发件人在被告席上宣誓后发表陈述，供称死者和其他人，包括 Owen McGhie，带着枪埋伏着等他，因为他们怀疑他对一群“工党支持者”（支持牙买加工党的人）警告说有一个袭击他们的计划。发件人进一步声称有一个叫 Lloyd Smart 的人用枪对着他，当他，Leaford Smith，试图把枪从 Lloyd Smart 的手上打掉时，枪意外地走了火，打死了 Errol McGhie。

2.4 发件人说，根据控方的证据，致命的一枪是从大约五米外发射的，这与医生提供的证据不符，后者估计致命的一枪是在不到两英尺之外发射的。此外，发件人声称，用一支锯短的24英寸的猎枪向一群人开一枪，打死或打伤的人肯定会不止一个。

2.5 至于上诉，发件人表明上诉法院只给予了口头判决；随后牙买加人权委员会又通知他不要期望获得任何书面判决。

2.6 1987年11月17日颁布了于1987年11月24日处决发件人的令状。发件人的律师向牙买加总督提交了延期执行处决的请求，理由是得到了新的证据，这将为复审提供理由。律师的申请摘录如下：

“……我有机会阅读了 Ephel Williams 的口供书，并考虑了与本案有关的所有情况，他所揭露的1980年10月26日晚真正发生的事似乎至少可以促使阁下准予延期执行处决，以使所述揭露的事情得到认真和细致的调查与研究。

“审判记录第40页上调查官员给予的证据揭露，在 Montego Bay 警察

局，当警察警告 Leaford Smith 时，他说：‘我并无意向他开枪’，在第41页和第46页上又重复了这句话。

“如果事实在那时被揭露，这一事态发展也许会导致过失杀人的判决……

“人们必须记住，那时非法拥有火器会导致终身监禁的强制判决，因此这是捏造和互相牵连的基础，同时不要忘记更加严重的谋杀指控。

“控方没有确立‘动机’的责任，本案中也没有确立任何动机，但原告方面的证人说 Smith 先生和 Errol McGhie 先生之间关系很好……

“这一事实将进一步突出 Ephel Williams 的口供的可信性，而病理学家的证据进一步支持了这一点，病理学家说 Errol McGhie 是在两英尺的距离之内被射中的，而控方说是十八英尺……”。

2.7 延期执行处决被批准；根据司法权(上诉管辖权)法第29条第1(a)款，总督将此案交回上诉法院复审。a随后，上诉法院准许在该案中提出新证据，安排在1988年2月29日进行审讯；审讯被推迟了，据报道是由于有一些有关文件找不到。

2.8 在日期为1989年1月10日的信中，发件人附上了其律师的一封信，该信指出，1988年12月5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新证据。三份口供被呈递给法院，它们都与审判发件人期间控方和辩方提供的证据相矛盾。因此，Merrick McGhie 和 Ephel Williams 呈交的口供与他们自己宣誓后提出的支持控方的证据相矛盾。当局既找不到 McGhie 先生也找不到 Williams 先生。第三份口供是 Angela Robinson 的，它与发件人提出的证据有部分矛盾。尽管这位证人1988年12月5日在法院列席，但法官们拒绝听取她的陈述，认为这些口供不能通过新证据可接受性测试。”

2.9 上述口供书的作者们否认 Smith 先生从山药地里出来并向包括死者在内的一群人开枪。日期为1987年12月1日的 Merrick McGhie 的口供书特别陈述，“任何与我兄弟被杀有关，的暗示他是被有意开枪打死的叙述都是不真实的……我

兄弟 Owen 坚持说 Leaford Smith 有意开枪打死我的兄弟 Errol 完全是因为他希望避免自己被牵连于非法拥有火器的罪行”。

2.10 Ephel Williams 在他的日期为1984年8月8日的口供书中陈述，“第一次被传唤到法院提出证据时，我……没有去。第二次我被传票传唤。我没去在审判中出示证据是因为我不能继续参与指责Leaford Smith 枪杀 Errol 的阴谋……我还有充分的理由害怕，如果我出庭并说出了真相，Errol 所有的亲戚，特别是 Owen McGhie，会严重地伤害我。……Owenlar、Merrick、Errol、Leaford、Junior James 和我住得很近，我们主张并支持社会主义这一政治信仰，出于对他们的忠诚，但更出于对报复的恐惧，我附和了那样的陈述，这就是 我以前未说明真相的原因。Owen 和 Leaford 都没有对法庭讲真话。枪是在 Leaford Smith 把它递给 Owen McGhie 时走火的，因为 Owen 想看一下枪”。

申诉

3.1 发件人宣称审判是不公正的。他声称他没有充分的时间为其辩护作准备。他陈述他只能在审判开始的那一天与其律师协商。此外，他被告知在审判前一天晚上有人看见有一位陪审员在死者家里。法官显然未调查这件事。在这方面，他指出尽管他的审判持续了两天，但陪审团只用了不到20分钟就宣布其判决。发件人进一步申诉，审判法官未去处理控方的主要证人提出的证据和病理学家提出的证据之间的差异。他陈述，尽管开枪事件至少有五位可能的证人，但只有两位被传出庭，其中只有 Owen McGhie 说他看见了当时开的那一枪。

3.2 至于上诉，发件人陈述，尽管法律没有规定牙买加上诉法院必须提出书面判决，但为公正起见它应该这样做，特别是在死刑案件中。他进一步声称没有书面判决使他无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有效上诉，因为该委员会以无法审议不服定罪的上诉的法律依据为理由驳回了他的申请。

所涉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 在其1988年12月7日呈递的意见书中, 所涉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理由是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而这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所要求的, 该缔约国未作进一步的解释。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5. 1989年10月17日, 委员会宣布就盟约第14条而言来文可以受理。它注意到所涉缔约国的论点, 即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来文不可受理, 但看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两次驳回了发件人要求特别准予上诉的申请, 而且上诉法院以提出的证据不可接受为理由驳回了发件人要求复审其案件的申请。在此情况下, 委员会判定没有其他有效补救方法可供发件人利用。

受理决定的审查

6.1 在1991年1月7日呈递的又一份意见书中, 所涉缔约国重申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来文不可受理。关于所称的违反第14条, 它认为发件人可以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条, 就其受宪法第20条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要求宪法补救。

6.2 在对所涉缔约国意见书的答复中, 律师陈述, 在牙买加最高法院提出宪法请求必然会失败, 鉴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 DPP v. Nasralla ((1967)2 AER 161) 和 Noel Riley et al. v. Attorney-General ((1982)3 AER 469) 两案的裁决所确立的先例, 当时司法委员会认为牙买加宪法意在防止颁布不公正的法律而不仅仅是法律之下的不公正待遇。由于发件人指控的是法律下的不公平待遇而不是宪法制订后颁布的法律不符合宪法, 他不能利用宪法补救方法。

6.3 此外, 律师认为, 即使所涉缔约国宣称确实有宪法补救方法可以利用至少在理论上是正确的, 在实践中发件人也利用不得, 因为他缺乏财力且没有法律援助。律师声称, 要在牙买加找到一位愿在慈善基础上代表申请人提出宪法请求极其困

难。因此,律师的结论是, 所涉缔约国不能或不愿对这种请求提供法律援助, 这使得 Smith 先生不能寻求宪法补救方法。

7.1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作出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决定以后提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论点, 特别是关于存在发件人仍可以寻求的宪法补救方法。它回忆起牙买加最高法院在最近的案件中, 曾允许在这些案件的刑事上诉被驳回以后, 就违反基本权利情事申请宪法纠正措施。

7.2 然而, 委员会还回忆起在1991年10月10日就另一个案件提交的意见书中,^c 所涉缔约国表明对宪法请求不提供法律援助, 以及它根据盟约没有义务对这种请求提供法律援助, 因为它们不涉及盟约第14条第3(d)款所要求的对刑事指控的判定。委员会认为这证实了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中的调查结果, 即一个自己没有财力寻求宪法请求的发件人得不到这一补救方法。在这一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没有声称他由于贫穷而无法寻求宪法补救方法; 相反所涉缔约国不愿或不能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使得人们不必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而寻求这一补救方法。因此, 没有任何理由修改1991年3月15日作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7.3 此外, 考虑到发件人于1980年10月被捕, 1982年1月被定罪, 其上诉于1984年10月被上诉法院驳回以及其要求特别准予上诉的申请于1987年被司法委员会驳回, 而且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8年12月驳回了发件人要求复审其案件的申请, 委员会还判定对最高(宪法)法院的求援将导致运用国内补救方法的不合理的拖延, 再加上缺乏法律援助, 不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要求发件人使用国内补救方法。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取消1989年10月17日作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法律依据的审查

8. 所涉缔约国认为, 由于发件人所声称的不公正的审判是以审判中提出的证据的矛盾性为基础, 这从本质上提出了委员会没有资格估价的事实与证据问题。在这一点上, 所涉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的判例。

9.1 律师陈述,在审判之前,Smith 先生没有机会就辩护的准备与其法律代表协商。他只在审判的头一天上午审判短时间延期时与其律师作了简短的会见。他认为发件人未获得充分的辩护准备时间构成对盟约第14条第3(b)款的违反。

9.2 律师进一步提出,由于发件人无法与其法律代表协商,因此没有找到并传唤辩方的一些主要证人,这构成对盟约第14条第3(e)款的违反。因此:

(a) 根据控方的主要证人 Owen McGhie 的证词,开枪时有五个男人在场。在四名可能的控方证人中,只有 Owen McGhie 和 Junior James 被传唤到庭。只有 Owen McGhie 说他看见了实际上开的那一枪; Junior James 提供了环境证据。Ephel Williams 和 Merrick McGhie 都未被传唤到庭作证; 尽管此二人在初步调查时作了陈述,但负责调查的警官 L.B. 在审讯中否认他能够与这两人接触。这二人的口供书表明,如果能在审判中对他二人进行讯问和反诘问,他们提出的证据将是关键性的。

(b) Owen McGhie 提出一个叫 F. 的人出事时在现场, L.B. 在审判中作证说 F. 曾被捕并在此案中受到指控,但随后被释放。据陈述由于没有准备辩护的时间,辩方没有机会会见 F. 或传唤他作证。

(c) 发件人在整个审判中坚持说,在开枪以后的第二天,他和一个叫 F.W. 的人一道去 Spring Mount 警察局以便就发生的事情作一个陈述。然而,值班的警官拒绝记录其陈述,并说他已经听说他, Leaford Smith, 开枪打死了死者。接着他就被拘留。1980年10月28日,他看见 L.B. 来到该警察局,命令上面提到的警官把他转到 Montego Bay 警察局。但 L.B. 一开始却作证说他第一次见到 Smith 先生是1980年11月10日在 Montego Bay 警察局,当时后者被指控谋杀 Errol McGhie; 在反诘问下, L.B. 后来承认他早些时候曾在 Spring Mount 警察局见过 Smith 先生。据陈述这一重要的差异在审判中未被辩方有效地查究。此外,律师陈述,由于没有充分的时间为辩护作准备,对于发件人声称的事情没有进行调查, F.W. 和有关的警官都未被传唤作证。

(d) 发件人进一步声称 F. 不在现场, 他声称 Lloyd Smart 在场, 而且他被拘留但后来又被释放。在反诘问下, Owen McGhie 承认 Lloyd Smart 因与枪击有关而被拘留; 但 L.B. 却否认他曾被拘留过。律师认为, 这是一个重要的证据冲突, 使人进一步怀疑 L.B. 的诚实; 但由于案子准备时间不够, 辩方没有检查有关的警察拘留记录。

9.3 律师指出, 发件人在被捕14个月后受审。特别是在初步调查结束以后拖延了10个月; 在这段时间里, 发件人没有任何法律援助, 但由于他被警察拘留, 他无法自行进行调查以便为辩护作准备。

9.4 律师进一步指出, 上诉过了32个月才被审理并驳回, 而且到目前为止上诉法院没有颁布任何书面判决。在这方面, 律师提交了上诉法院登记官1986年6月20日的一封信, 其中表明在发件人的案子中不要指望有书面判决。上诉法院未能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颁布书面判决据说是违反盟约第14条第3(c)款和第5款的行为, 因为这使发件人无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有效上诉。律师指出, 根据枢密院规则第4条, 如果司法委员会要接受上诉, 需要有上诉法院的推理判决。至于1988年12月5日再次进行的上诉审讯, 律师证明发件人的代表得到保证说上诉法院稍后将书面陈述其理由, 但直到四年以后也没有产生这样的文件。因此, 据陈述, 发件人再次被阻止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有效申请, 这违背了第4条第3(c)款和第5款。

9.5 最后, 根据委员会的判例, 律师认为, 若在审判中盟约的条款未得到尊重, 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且无法对此判决提出进一步的上诉则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行为。由于发件人得不到任何其他补救方法, 且终审死刑判决在不符合盟约要求的审判后宣告, 盟约第6条据说在发件人的案子中被违反了。

10.1 至于 Smith 先生的指控的内容,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涉缔约国仅仅指出发件人依赖的事实是要提出委员会没有资格进行估价的事实和证据问题。所涉缔约国没有理会发件人关于公正审判未得到保证的任何具体指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一缔约国真诚地调查对该国及其司法当局的所有关于违背盟约的指

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控制的一切信息。委员会认为象本案中这样即决驳回提交人的指控不符合第4条第2款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给予发件人的指控适当的份量，把它们看作是得到了证实。

10.2 委员会不接受所涉缔约国关于来文只是要提出事实和证据问题的论点。来文提出了其他关于牙买加在死刑案件方面的法律和实践的问题，这些案件需要对其法律依据进行审查。委员会重申其判例法，即原则上应由盟约缔约国的法院估价某一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或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能够确定对陪审团的指示或法官的审判行为显然是武断的或构成执法不公。审查了审判记录后，委员会注意到医学证据强烈表明死者是在很近的距离被打中的。法官请陪审团注意这一医学证据，但陪审团选择不考虑这一证据。因此委员会不认为在这方面公正的审判未得到保证。

10.3 至于发件人声称陪审团或其成员之一有偏向，委员会指出这个问题未得到进一步证实，因此未显示违反了盟约第14条。

10.4 至于发件人所声称的他未得到充分的时间为其辩护作准备，以及因此有一位辩方的重要证人未被找到或被传唤作证，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判例，认为一个被告获得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为其辩护作准备是保证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和平等手段原则的体现。d决定什么才是“充分的时间”需要对每个案件的情况进行估价。在本案中，毫无异议审判辩护是审判的第一天进行准备的。委员会面前的材料显示，法院任命的律师中有一位要求另一位律师代替他，此外，另一位被指定代表提交人的律师在审判前一天退出了；当审判将要在上午10时开始时，发件人的律师请求将审判推迟到下午2时，以使他能够获得专业协助并与其委托人见面，因为前一天监狱当局不允许他深夜会见委托人。委员会注意到法官同意了这一请求，法官一心想消除法院日程上的积压案件。因此，在陪审团组成后，律师只有四个小时的时间寻找一位助手并与发件人谈话，他只能马马虎虎地进行这项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不足以充分地准备死刑案件中的辩护。根据得到的信息，还有迹象表明这影响了律师

决定传唤哪些证人的可能性。委员会认为，这构成违反盟约第14条第3(b)款的行为。

10.5 委员会还需决定上诉法院未颁布推理判决根据盟约是否侵犯了发件人的任何权利。盟约第14条第5款保证已定罪者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依法”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e为有效实施这一权利，已定罪者必须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获得适当推理的判决，以履行一切上诉程序。委员会注意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由于缺乏牙买加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而驳回了发件人第一次要求特别准予上诉的申请。它进一步注意到在发件人的上诉于1984年9月被驳回四年多以后，以及他要求特别准予上诉的两次申请于1987年2月和12月被驳回以后，没有颁布任何推理判决，这又一次剥夺了发件人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的可能性。因此委员会判定根据盟约第14条第3(c)款和第5款 Smith 先生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0.6 委员会认为，若在审判中盟约条款未得到尊重，审判结束时判处死刑且不再能够通过上诉而补救则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行为。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所指出的，只有在依照法律且不违背盟约条款的情况下才可以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其中规定的程序上最低限度的保证必须得到遵守，包括由独立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无罪推定，辩方的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由一个较高级的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f在本案中，由于终审死刑判决的宣告未满足第14条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要求，因此必须断定盟约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显示违反了第14条第3(b)款和(c)款，以及与后者相联的第5款，因此也违反了盟约第6条。

12. 在死刑案件中，缔约国严格遵守盟约第14条规定的对于公正审判的所有保证的义务不容许有任何例外。委员会认为 Leaford Smith 先生是违反第14条因此也违反第6条的行为的受害者，根据盟约第2条第3(a)款，他有权获得有效补救方

法，在本案中导致他的释放。

13.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获得关于所涉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信息。

[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 司法权(上诉管辖权)法第29条第1(a)款规定:“总督……可以在他觉得合适的任何时候,把整个案件提交法院,然后该法院将审理并判决此案,正如对待已定罪者的上诉案件一样”。

“ 上诉法院允许提出新证据,如果该证据有关、可信且在审判中没有提出。似乎上诉法院对 Ephel Williams 和 Merrick McGhie 的口供书的可信性不满,因为它们与此二人在初步调查时宣誓后所作的证词相矛盾:Robinson 女士的证词似乎未被采纳,原因是她未看见现场实际发生的事。但这些都是假设,因为上诉法院未书面陈述其拒绝新证据的理由,尽管法院在审讯时声明它将这样做。

“ 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v. Jamaica),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 见第253/1987号来文(Paul Kelly v. Jamaica), 1991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5.9段;和第 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v. Jamaica),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 见第230/1987号来文(R. Henry v. Jamaica),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8.4段。

“ 见CCPR/C/21/Rev.1,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F. 第292/1988号来文, Delroy Quelch 诉牙买加
(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Delroy Quelch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2月24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0年3月15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 Delroy Quelch的代理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
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292/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Delroy Quelch 是牙买加公民,现关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
狱等候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1款、
第7条和第14条第1和3(d)款以及第2条第3款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陈述,他因涉嫌于1984年7月3日参与同谋杀害警官V.W. 而于1984年7
月10日被捕。他和同案被告埃罗尔·里斯和罗伯特·泰勒于1985年6月21日在波特
兰巡回法院受审讯并被判处死刑。1986年12月15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二
名被告随后都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许上诉。枢密院1989年7月27日的决定宣
布牙买加上诉法院关于发件人的同案被告人的决定无效,与此同时驳回发件人的上
诉。

2.2 发件人陈述,1984年7月3日,他遇到一名他知道名叫“Chappel”的人和其他五人。Chappel 请他们为他带路,因为他比他们更熟悉他们前往的地区。路上,他们停下来购买饮料,下令发件人和Chappel等候,而其他的人则前往几条街之外的Moore 镇邮政所。半小时后,那些人返回,已配备来福枪,下令发件人带他们去Millbank District 在那儿他们殴打停在路边的一货车司机,并把货车开至附近一小山。这些人和三名身着便衣的警察在小山边交火,一名警察中枪身亡。发件人说,那些人威胁他说若他向警方报告该事端,就把他杀了。他进一步说,同天晚些时候他得知Moore镇的邮政所被抢劫。

2.3 发件人被捕后,被安排参加列队认人被证人辨认。他声称在列队被辨认时,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如识别其的见证人所供的在那个列队认人的档案表格内指明他站在第1号位置而不是站在第9号位置。在审讯期间提出了该问题。发件人补充说,主要原告见证人,一名枪战后幸存的警察供说曾在大门口见到他两次并见他跑近案件发生地。他争辩道该见证人对他的描述并不符合其外表,尤其是他当时的胡子和他的发型与见证人所说的不符。

2.4 他进一步提出,指派给他的是一名无经验的律师。此外该律师在为他作辩护时不时受到法官的阻挠。他承认,反复盘问了对他作不利见证的人,但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并没传唤他努力找寻为他作证的人。关于他的上诉,发件人声称由法庭指定给他的律师根本没有出席任何审讯。

2.5 律师在1989年11月30日的来文中争辩道,该案的中心问题关系到认人证据的处理问题。他提出,主要原告见证人对发件人的辨认只凭“瞬时一瞥”,并指出见证人自己在盘问中承认这点。律师又争辩道,发件人在审讯和上诉期间被拒绝得到充分有效的法律援助之权利。尤其是,据说他的代表没有传唤见证人作证,发件人的参加列队认人一事没有很好地处理,也没传唤见证人证明发件人在案发时的外貌,以澄清原告见证人证据内所指控的不符之处。

申诉

3. 发件人声称他被拒绝得到公正审讯,这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1款;他被剥夺适当和有效法律代表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3(d)款;他的死刑是不相称的,属残酷和非人道惩罚,违反了《公约》第7条;执行其死刑将构成任意剥夺其生命;违反了《公约》第6条。他又声称他被剥夺了得到有效国内补救方法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3款。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4. 缔约国在其1989年9月28日来文中争辩道,尽管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发件人的请愿,但因发件人没有寻求牙买加宪法规定的他可得到的补救方法,他没有用竭国内补救方法,因此来文不予受理。在这样的情况下,缔约国提出发件人援引的《公约》条款(第6、7和14条)和《牙买加宪法》第14、17和20节予以保护的权利是一致的,这些条款保障每个人分别享有生命权,免遭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和享有适当的法律程序的权利。根据宪法,凡声称其任何这些基本权利已经遭到或正在遭到或可能遭到侵犯,他可向最高法院申请纠正,而无损于同一事情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行动。

5. 律师在评论缔约国的来文时,质疑缔约国关于发件人仍可要求宪法补救方法的论点并提出,尽管有《牙买加宪法》第25(1)节的诸项保障,但因缺乏资金,无力为此目的得到法律援助,因而发件人无法借助于这些补救方法。

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审议和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1990年3月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牙买加宪法》第25节规定可求助于宪法法院,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意思,并不是发件人可利用的补救方法。

6.2 关于发件人认为法官没有在本案内就认人证据问题给予陪审团适当的指令

的论点,委员会认为,《公约》第14条保障公平审讯的权利,但原则上由《公约》各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评审一具体案件内的事实和证据,和复审给陪审团的任何具体指令。因而委员会裁定,来文该部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不予受理。

6.3 委员会又认为,发件人声称他遭受到违反《公约》第7条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一事并未为取得受理目的提供事实予以证明。

6.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鉴于在发件人上诉时无律师出庭,根据《公约》第14条第3(d)款可能会引起问题,来文应予以受理。

受理复审

7. 缔约国在其1991年2月6日的来文中坚持来文不予以受理,因为发件人没有提出宪法动议。

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发件人仍可利用宪法补救方法的论点。委员会忆及,在最近几起案件中,牙买加最高法院在这些案件的刑事上诉被驳回后,允许申请关于侵犯基本权利的宪法纠正。

8.2 然而,委员会还忆及,缔约国在关于另一起案件的1991年10月10日的来文a中指明不为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并且指出根据《公约》,它无义务就此类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因为这些动议并不涉及对一刑事起诉的判决而不符合《公约》第14条第3(d)款的规定。委员会认为,这一点支持关于受理的决定内的裁决,即若发件人本人无能力贯彻追求,则宪法动议不成为发件人可利用之补救方法。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未声称他因贫困之故放弃要求得到宪法补救方法,而是缔约国不愿意或无能力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使得这一补救办法成为就《任意议定书》之目的而言不一定必须寻求的补救方法。

8.3 委员会又指出,发件人于1984年被捕,1985年受审讯并被定罪,他的上诉于1986年12月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于1989年7月被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委员会

认为,为了《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之目的,在本案的情况下要求寻求宪法补救会造成不合理地拖延国内补救方法的实施。因此,没有理由修订1990年3月15日的受理决定。

审查法律依据

9.1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审议本来文。

9.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来文只局限于讨论是否受理的问题。《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一缔约国诚意调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拥有的一切资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给审查本来文带来不应有的困难。

9.3 关于发件人声称在上诉程序期间,无人代表他,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表明,发件人的律师在审讯上诉时出庭。并争辩道不利于发件人的证据完全是根据一名见证人的辨认以及发件人本人对警方的供词,这样的证据是不足的。因此,委员会裁定在这方面没有违反《公约》第14条第3(d)款的行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执行其职责,认为提交给它的事实并未显示有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行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 第283/1988号来文 (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 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見。

G. 第307/1988号来文, John Campbell诉牙买加
(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七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John Campbell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6月20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1年3月21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
于1993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了John Campbell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07/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来文(1988年6月20日)的发件人为 John Campbell, 系牙买加公民, 来文提交时被关押在牙买加, 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 牙买加侵犯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他应有的权利, 但没有具体指明他认为《盟约》的那一些条款遭到侵犯。

*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交的个人意见随附于此。

*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 委员会成员Laurel Francis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意见的通过。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说,1980年12月2日在发生婚姻争执后,他与其妻均被烧伤。他妻子被送进医院,发件人被拘留,尽管他妻子并没有控诉他故意伤害。1980年12月3日,调查官正式指控其犯有伤害罪。1980年12月13日,其妻因肺炎死于医院。

2.2 此后,发件人被指控犯有谋杀罪,尽管据他说,他妻子始终拒绝指控他故意伤害她。这点显然由调查官在巡回法庭的供词中得到确认。在预审时,发件人10岁的儿子,Wayne,指控其父亲故意伤害其母亲。大儿子,Ralston,供称事件发生时他已入睡。根据发件人,这两个供词都与事实不符。

2.3 1983年6月,发件人在金斯敦的巡回法院出庭受审。据称派给该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犯了许多严重的错误,以至于发件人被定罪。在审讯一开始,发件人的儿子,Wayne,据说告诉法庭,他没有看到父亲做任何事情,并且没有问题要回答。由于Wayne在检察官和法官多次追查询问后仍没有改变这一供词,据说法官威胁他,如果他拒绝回答则将把他拘留。在第一天审讯结束时,发件人的儿子事实上被带到警察总部,并被拘留过夜。在第二天上午恢复审讯时,法官和检察官继续审讯其儿子,然而其儿子仍然拒绝回答,结果法官只好休庭。在恢复审讯时,同样的情况又重演,据说Wayne支撑不住,供认其父亲有罪。巡回法庭按所指控认定发件人有罪,并判处死刑。1985年6月11日,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

2.4. 在上诉被驳回后不久,牙买加人权理事会一名代表告诉发件人,Wayne写了一分书面声明,撤回其在审讯时的证词。Wayne说,1980年12月2日,他父亲醉醺醺地回家,接着同他母亲发生争执。显然,争吵过程中,死者往自己身上浇煤油,并用发件人给她的火柴把自己点燃。然后发件人冲出屋外,其妻子也跳入房屋旁边的蓄水池,企图减轻所受到的烧伤。她被送入医院,10天之后死于肺炎。Wayne在其书面声明中解释说,他先前曾做过一次供词,大意是其父亲把煤油浇在他母亲身上并点火,因为他把其母亲致死归罪其父亲。而且,Wayne声称在他企图改变他其先前的供词时,法官在审讯时对他的态度使他感到恐惧。在这样的情况

下,他声称:“我想,如果我改变供词,我将被投入监狱。这就是为何我作出了不利于父亲的证据。”

申诉

3.1 发件人声称他被拒绝得到公正审讯,并且在他案件的诉讼程序中发生了违法行为。特别是,他提出他的法律代表是不适当的。在初步调查时,他的法律援助律师试图劝说他承认犯有杀人罪,据称这是起诉一方愿意接受的。发件人拒绝认罪并要求法庭对该案件指派另一名律师;他的要求得到了准许。在审讯中,据称他的律师没有询问法官为什么他拒绝接受 Wayne 的证词:即他没有目睹这一事件,为什么他必须进入第二次抗辩,为什么 Wayne 被拘押一天,并且为什么第二次他还须宣誓。据称律师无视其关于审讯进行情况的申诉。根据发件人,律师在诘问 Wayne 时没有提出适当的问题,并且在陪审团没有作出裁决,而是要求更多的资料时,法官问律师是否有话要说,但律师没有利用法官给予他的机会。发件人进一步声称,当法官阻止发件人进一步提供证词时,他的律师本应该予以反对。没有寻找任何见证人为发件人作证。

3.2 关于上诉的情况,发件人说,尽管他接到通知,曾为此目的委任给他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但他是在上诉被驳回以后才知道律师的名字。他声称,他不知道在上诉审讯时他事实上是否由其律师代表。他给律师的所有要求澄清的书面要求都没有得到答复。

3.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发件人声称,他曾要求牙买加人权理事会的协助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准上诉,但未成功,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他向在巡回法院代表他的律师和牙买加人权理事会再三提出要求,但他没有能够取得他的案件的书面判决。1990年12月4日,秘书处要求发件人指明上诉法院是否已为此案件发表了书面判决,他人是否已采取进一步步骤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起诉。在其答复中,发件人证实,尽管他多次要求最高法院的书记官提供包括上诉法院判决在

内的书面判决，但他至今未能够得到这些判决。

缔约国的意见

4. 缔约国在其唯一的提交来文中争辩道，该来文不应受理，因为未用竭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根据《牙买加宪法》第110条，发件人仍然可以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准上诉。

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是否受理。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能够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诉，这并不能归咎于他，因为没有向他提供有关法院的文件，因此阻挠其使司法委员会接受其案件所作的种种努力。

5.2 由于发件人的指控关系到审查和评价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被宣布为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指控：他儿子被拘留，以强迫他作不利于他的证词。以及在其上诉审讯中他没有被很好地代表，这些应作为法律依据考虑。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d)款，来文可以提出争议，委员会宣布来文予以受理。

审查法律依据

6.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段的要求，根据各方提供予它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所审议的事项的实质问题方面没有得到缔约国的合作。《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段，责成缔约国诚意调查对它提出的所有侵犯《盟约》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有它能够得到的资料。由于没有收到缔约国关于该案件任何法律依据的来文，必须重视发件人的指控，以这些指控能被证实力度。

6.2 鉴于发件人指称，在审讯其上诉时他没有很好地被代表，委员会关切地注

意到，发件人在上诉被驳回以后才得知法庭指派给他的律师的名字。这实际上阻止了发件人在准备上诉时咨询其律师并从律师那得到指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3(d)款。

6.3 鉴于发件人声称其儿子 Wayne 被拘留以迫其做不利于他的证词，委员会认为这是一项严重的指控，而且发件人已努力证实了这一指控，其儿子的供词也确认了这一点。在没有得到缔约国的任何资料的情况，委员会把其决定建立在发件人所提供的事实之上。

6.4 《盟约》第14条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刑事指控时，人人有权利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讯；起诉人和被告具有同等的手段是公平审讯原则不可缺少的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拘留见证人，以期从他们那儿得到证词是一个例外的措施，必须根据法律和惯例的严格标准予以管制。根据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显然并不存在特别的情况作为拘留提交人的小孩的正当理由。而且，鉴于他撤消其声明，有理由严重怀疑可能存在逼供现象以及在这样的情况下所获证词的可靠性。因此委员会判定发件人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6.5 委员会认为，在《盟约》条款未得到尊重的情况下，根据审讯的裁决而判处死刑，并且如果不可能对判决提出进一步的上诉，就构成侵犯《盟约》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 6(16)中所指出的那样，只有根据法律且不违背《盟约》条款才能判处死刑，这意味着“必须遵守其中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有权得到独立法庭主持的公正审讯，假定无罪、被告的最低保障、以及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审查(定罪和判刑)。”“在本案内，由于最后判处死刑是在不符合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讯要求下作出的，因此必须认为，《盟约》第6条保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履行其职责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摆在其面前的事实表明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和第14条第1款和第3(d)款。

8. 委员会认为，John Campbell 先生有权得到适当的补救。在此案件内，委

员会判定 Campbell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的审讯，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补救为予以释放。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9.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意见》的资料。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⁴¹ 见CCPR/C/21/Rev.1, 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附 录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发表的个人意见

关于委员会对第307/1988号来文, John Campbell诉牙买加的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的判决。但是,我判定发件人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理由与委员会在意见6.4段内解释的理由不同。

《盟约》第14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资格得到由一个依据法律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同条第3款载有对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的进一步保障。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忆及第14条第3(e)款,该段保障,被告有权完全平等地享有讯问或间接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并使对他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但是我认为该案件的问题并非在于审讯作为见证人的发件人的儿子 Wayne 时同等手段的原则遭到了侵犯,而是在于其审查是否符合法律和公正审讯正当程序的原则。首先必须忆及,Wayne作为见证人受到法庭审讯时只有13岁,要求其真实地回述发生在三年前的事件,那时他才10岁,并且该事件可能严重地连累其父亲。第二,对他采取了强制措施强迫其作证,强使其履行作为见证人的义务。

尽管大多数法律制度规定可在法庭内对作为见证人的儿童进行审讯,但一般的理解是,鉴于儿童的脆弱性必须给予特别的照顾。应采取措施,确保一儿童稳定并成熟足以承受一刑事案件内见证人可能遭到的压力和紧张。如果审讯被认为是必要的,应在不伤害该儿童的幸福的情况下进行,应竭尽努力使审讯在尽可能考虑周到和和谐的情况下进行。同样,应忆及,《盟约》第24条规定每一儿童有权享受因其未成年地位而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Wayne在法庭做证时,他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允许他作为见证人。但是,使问题严重的因素是,他是被告的儿子,并且是起诉人唯一能够

提出证人来证明 Campbell 先生有罪。一些法律制度免除个人对近亲做证的义务。理由是见证的义务是非人道的，因此是不能接受的。由于在这方面缺乏普遍公认的原则，我不能排除，仅因为 Wayne 是被告的儿子而不接受他作为见证人予以审讯。

案件档案内载有一封 Wayne 写的信，在该信中他阐述到，他是“刑事诉讼证据”并在法庭内做了不利于其父亲的证词。在那时候，他只有10岁。他非常害怕并且认为他父亲是所有事情之原因，那时他对他非常不满。对于审讯，他在信中提到他告诉法庭是他父亲把油倒在其母亲身上并用火柴点燃；在那时他停止不语，法官下令把他拘留。他在中央警察拘留处关押一晚。由于害怕，他打算改变其证词，但法官变本加厉地吓唬他。他想如果他改变其证词，他将被关入监狱；这就是为什么他“提供了不利于父亲的证据”。

在法庭做证是公民之义务，所有法律制度都规定一定的强制措施以保障遵守该义务。传票和监禁是最为常用的强制措施，凡有必要为陪审团提供证据时，应为被告和原告的同等利益使用，陪审团必须根据在此类证据判定被告有罪或无罪。依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拘留见证人是一项例外的措施，必须根据惯例和法律的严格标准予以管制，在发件人的案件内显然不存在特殊的情况有理由拘留一位13岁的孩子。对我来说，很难设想有这样的情况能够有理由拘留一个孩子以迫使他作对其父亲不利的证词。无论如何，此案件没有表明具有这样特殊的情况：因而必须认为法官违背了第14条第1款内规定的正当法律程序的原则和公正审讯的要求。事实上这一侵权行为是侵犯了见证人的权利，但其对审讯进程的不利影响使审讯就《盟约》第14条第1款的意义而言成为不公正的审讯。

H. 第309/1988号来文,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诉秘鲁
(1993年7月14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及其家属

所涉缔约国: 秘鲁

来文日期: 1988年6月29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1年3月22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14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309/1988号来文的审议,该来文是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 先生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向其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未从缔约国收到任何有关该案件实质问题的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1988年6月29日来文的发件人是 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他是秘鲁公民,住在利马。他指称秘鲁政府侵犯了他的人权,但未援引《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曾任秘鲁律师协会会员和国家公务员达26年之久,并于1982年被任命为公议院法律顾问,在秘鲁人权委员会任职五年。1985年秘鲁政府更迭以后,未经任何行政程序免去了他在众议院的职位。发件人称,他有六个学龄子女,但领不到他认为应享受的公务员养恤金。

2.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发件人说,他已设法诉诸所有行政和司法补

救措施,但均无济于事。他称,因政治原因诉讼受到阻碍,被不适当地延长。1985年11月7日,他请求再次考虑他的免职问题,但他称根据一位资深代表的明示命令,他的请求没有得到处理。1986年4月10日,他以申诉的形式再次提出请求,但同样未得到当局的理睬。1986年5月8日,他向众议院议长提起诉讼,但也石沉大海。1986年6月11日,他根据第24514号法律和第276号法令,向众议院提出请求,但亦未有答复。1986年6月23日,他向众议院议长发出上诉,同样被置之不理。

2.3 1986年7月2日,他诉诸公务员法庭,但三个月之后,众议院向该法庭发出一份备忘录,援引秘鲁宪法第177条命令它尊重众议院免除发件人职务的决议。这一最后的行政程序据称遵守众议院的命令,终止了它对该案件的调查。

2.4 1986年9月5日,发件人向利马初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恢复公务员职务,但法院1987年7月23日判决发件人败诉。发件人提出上诉,最高法院接手此案,于1988年3月21日要求公务员法庭送交发件人的档案。公务员法庭没有应允最高法院的请求,最高法院于1988年12月29日发出命令,宣布驳回上诉。

2.5 自1989年2月1日以来,发件人就领取解职金权利问题对众议院提出的诉讼一直在最高法院悬而未决。1989年10月,众议院主管机关决定向其颁发担任公务员职务26年的解职金,但众议院议长从未签署这份决议,迄今为止未支付任何养恤金。

2.6 他还称,他的家属受到虐待和羞辱。例如,1989年,他22岁的儿子 Carlos 被警察无端拘留,受到拷打;他本人在林斯警察局被淋湿衣服,因此患病,在门诊部肺气管科住院治疗;他另一个儿子 Lorenzo 两次被无端逮捕和拘留。而且,作为对 Orihuela 家庭骚扰的一部分,他的儿子 Carlos 被阻止参加大学入学考试。他已向有关检查部门告发了这些虐待行为,但未得到任何补救。

申诉和寻求的补救

3. 发件人称,他和他的家属因在政治上反对当时任美洲人民革命联盟党主席 Alan Garcia 的政府而受到中伤和歧视,尽管屡作努力以求得补救,但都遭到基

于政治动机的司法拒绝。他特别指称,他的两个儿子被任意逮捕和虐待,他本人也被不公正地免去公务员职务,并被剥夺了在法院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他被禁止在政府中再担当任何职务,他任职26年后被免职未收到任何解职金,他的名誉和声望遭到不公正的损害。因此,他主要寻求恢复职务,并对不公正的免职得到赔偿。

可否受理的考虑

4.1 1988年11月21日,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该来文可予受理问题的资料,包括有效国内补救程序的详情。还要求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该案的所有行政和司法命令和判决的副本——因为发件人未提供这类材料,并告知委员会利马最高法院对该诉讼审理的现状。尽管1989年8月14日发出了一封提示,但仍未收到该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4.2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按《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a)分款认定,该案件尚未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关于《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分款,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发件人可以或应该诉讼的有效补救办法。而且,现有补救措施的适用在《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分款的意义上被毫无道理的延长。

4.3 发件人指控被武断地拒绝对免除其众议院法律顾问职务给予补偿,并指控他的要求受到不公正司法程序的对待和司法歧视,委员会认定这些指控为了受理的目的缺乏证据。

4.4 委员会认定,发件人的其他指控,特别是关于被无理地拒绝解职金和骚扰其家属包括骚扰其两个儿子的指控,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具有充分的证据,因此应根据是非曲折进行审议。

5. 1991年3月22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该来文可予受理,因为根据《公约》第10条、第17条和第26条,它可能提出各种问题。委员会再次要求缔约国送交发件人案件的任何有关命令和决定的副本,并说明众议院同公务员法庭及其他法院的关

系。

对案件实质的审查

6.1 尽管1992年1月9日和8月26日向缔约国两次发出提示,但仅收到关于国内补救措施的答复,没有收到有关案件实质的意见。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发件人指控的实质内容上缺乏合作。《任意见定书》第4条第2款含蓄地规定,《公约》缔约国必须诚信地调查向其和其当局提出的关于违反《公约》的任何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为纠正该情况所采取任何措施的详细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对发件人的指控给予足够重视,因为这些指控附有充分证据。

6.2 关于指称违犯《公约》第10条第1款,即侵犯发件人孩子的权利问题,委员会指出,它所收到的材料表明,发件人两个成年儿子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包括被拷打。然而,发件人两个成年儿子不是本来文的联名发件人,因此委员会对侵犯他们权利问题不作任何结论。

6.3 委员会指出,关于虐待发件人家庭成员的指控,缔约国未加否定。但发件人的指控没有提供充分证据,以作为对违犯《公约》第17条进行裁决的理由。

6.4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关于他未得到秘鲁法院对其养恤金请求给予平等对待的申诉。缔约国对法庭不采取行动、诉讼程序推延和长期不执行1989年10月关于支付发件人解职金的决议都是出于政治目的的指控,未予反驳。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材料认定,政府解职一位长期任职的公务员,并拒绝向其支付解职金,就本案件情况而言,是违反第26条的行为, Orihuela 先生没有享受到“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定,存在着违反《公约》第26条的情况。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收到的事实表明违犯了《公约》第26条。

8.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2条第3款(a)分款, Carlos Orihuela Valenzuela 先生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对其要求进行公正和非歧视性审查,给

予适当赔偿,支付他按秘鲁法律应享有的解职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未来不发生类似侵犯人权事件。

9.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就委员会意见所采取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I. 第314/1988号来文, Peter Chiiko Bwalya 诉赞比亚
(1993年7月14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eter Chiiko Bwalya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赞比亚

来文日期: 1988年3月3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14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Peter Chiiko Bwalya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
议定书》发件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14/1988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和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名叫Peter Chiiko Bwalya, 赞比亚公民, 生于1961年, 目前是赞比亚政党人民救赎组织的主席。他声称是赞比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受害人。

提出的事实

2.1 1983年, 在22岁时, 发件人在赞比亚的Chifubu选取竞选议员席位。他陈述当局阻止他正当地准备其候选人资格和参加竞选。当局的行动显然帮助提高了他在当地较贫困阶层中的声望, 因为发件人保证改变政府的政策, 特别是对无家可归者和失业人员的政策。他声称为了报复他宣传自己的观点和他的积极活动, 当局对他进行了威胁和恐吓, 1986年1月, 他被解雇。恩多拉市参议会随后把他及其家人从家中赶了出来, 同时他父亲的养老金被无限期停发。

2.2 由于他和他的家人遭受的骚扰和苦难,发件人移居到纳米比亚,那里也有其他赞比亚公民居住。但在他回到赞比亚时,他被逮捕并监禁,发件人在这方面的叙述不清楚,返回赞比亚的日期也未指明。

2.3 发件人提出到1988年9月,他已被监禁了31个月,被指控属于人民救赎组织——根据该国的一党宪法这个团体被认为是非法的——并阴谋推翻政府和当时的总统肯尼思·卡翁达。随后他被释放,日期不详;同样,他释放的情形不清楚。后来Bwalya回到了赞比亚,日期不详。

2.4 1990年3月25日,发件人请求委员会就所指称的歧视、剥夺就业和拒绝发放护照进行直接调解。在1990年7月5日的来信中,发件人的妻子表明她丈夫于1990年7月1日再次被捕并被带到恩多拉中心警察局,据说他在那里被关了两天。随后,他被转道恩多拉的Kansenshi监狱,发件人的妻子声称她未被告知她丈夫被逮捕和监禁的原因。

2.5 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方面,发件人提出他在第一次被捕后就对当局提起诉讼。他提出审查其案件的地区法庭于1987年8月17日确认他无害于国家安全,但尽管法庭作出这一判决,他仍被监禁。对最高法院的进一步上诉未获成功。

申诉

3.1 在其最初发件的文书中,发件人援引了《公约》的许多条款,但未对其指控提出根据。在后来的来信中,他把他的指控限于所指称的违反《公约》第1、第2、第3、第9、第10、第12、第25和第26条。

3.2 发件人认为,鉴于他从未参与任何推翻政府和卡翁达总统的阴谋,逮捕他是武断的行动,对他的监禁是非法的,他有权从所涉缔约国获得补偿。他提出在从第一次监禁中被释放后,他继续遭到当局的骚扰和恐吓;他声称他谴责了这些行为。

3.3 发件人陈述,作为一名政治活动分子和前政治犯,他被当局置于严格的监视之下,他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他声称他被吊销了护照以及剥夺了任何维持体

面生计的手段。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指控前,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以受理。

4.2 在其第41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是否可以受理。他关切地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未给予合作,尽管四次去函进行催询,但该缔约国未就来文是否可以受理作出评论。它进一步注意到发件人所声称的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这件事未遭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断定《任择议定书》第2条第2(b)款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4.3 至于有关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未能为受理的目的证实他所提出的他遭到的待遇违反了这些条款的指控。因此,委员会判定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可受理。

4.4 至于发件人提出的他:(a) 遭到擅自逮捕和非法监禁;(b) 被剥夺了自由行动的权利和被任意拒发护照;(c) 被剥夺参与处理政治事务的权利和(d) 由于政治观点而遭到歧视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它们为受理的目的已得到证实。此外,委员会认为尽管第9条第2款和第19条未被援引,但所提出的事实可在这些条款下提出问题。

4.5 1991年3月21日,委员会宣布来文似乎在《公约》第9、第12、第19、第25和第26条下提出了问题,就此而言可以受理。

5.1 在其发件的1992年1月28日的文书中,所涉缔约国表明“Peter Chiiko Bwalya先生已被释放且现在已是自由人”。尽管1992年1月9日和5月21日已去函进行催询,但所涉缔约国未提供有关发件人指控的实质性材料,也未提供其起诉书副本或任何有关发件人的裁决令。

5.2 在1992年3月3日的来信中,发件人确认他已被释放但要求委员会继续审议他的案子。他补充说政府的改革未能改变当局对他的态度。

6.1 委员会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审议了来文。它关切地注意到,除了在一份简要的文书中通知委员会发件人被释放,所涉缔约国未能就审议的事项进行合作。它进一步回顾,《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含意是一缔约国应诚意地调查对它提出的所有指控,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控制的一切信息,包括一切现有的裁决令和决定。所涉缔约国未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这种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适当重视发件人的指控,只要它们得到证实。

6.2 至于第19条下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该国当局对发件人自由表达其意见和传播其政党的政治原则的企图所作的无异议的反应根据第19条构成对发件人权利的侵犯。

6.3 委员会已注意到当来文送交它审议时,Bwalya先生已总共被监禁了31个月,所涉缔约国未对这一指控提出异议。它注意到发件人被监禁仅是由于被指控属于一个根据该国(当时)的一党宪法被看作是非法的政党,还注意到,根据委员会获得的信息Bwalya先生未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以决定其监禁是否合法。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9条第3款,这构成对发件人权利的侵犯。

6.4 关于人身安全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Bwalya先生被释放后受到持续的骚扰和恐吓。所涉缔约国未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第9条第1款的第一句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委员会已有机会解释这一权利不仅可以在逮捕和监禁的前提下行使,对第9条的解释若允许一缔约国无视在其管辖权内对未被监禁的人的人身安全进行的威胁,这种解释将使得《公约》的保证失效。“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断定所涉缔约国侵犯了Bwalya先生根据第9条第1款所享有的人身安全的权利。

6.5 发件人声称,而且所涉缔约国并未否认,他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当局拒绝给他发放护照。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公约》第12条第1款。

6.6 至于所指称的对《公约》第25条的违反,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作为反对前总统的政党的领导人物被阻止参加大选以及为该党准备其候选人资格。这构成了对发件人“参加处理政治事务”权利的不合理的限制,而所涉缔约国对这一点未能作

出解释或提出理由。特别是它未能解释参加选举的必要条件。因此,必须假定Bwalya先生被监禁并被剥夺在Chifubu选区竞选议员的权利只是因为他是未受到官方承认的政党的成员;在这一前提下,委员会认为限制在唯一受到承认的政党以外的政治活动构成对参加处理政治事务权利的不合理的限制。

6.7 最后,根据其获得的资料,委员会断定发件人因其政治观点而在就业中受到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26条。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发现的事实显示对《公约》第9条第1款和第3款,第12条、第19条第1款、第25条(a)款和第26条的违反。

8. 根据《公约》第2条,所涉缔约国有义务向Bwalya先生提供适当的补救。委员会敦促所涉缔约国对发件人进行适当补偿。所涉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类似的违反行为将来不再发生。

9.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有关所涉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对第195/1985号来文(Delgado Paez v.Colombia)的意见,1990年7月12日通过,第5.5和5.6段。”

J. 第317/1988号来文,Howard Martin诉牙买加
(1993年3月2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oward Martin(由律师代表)

据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8月5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0年3月15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对代表霍华德·马丁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
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17/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1988年8月5日初次呈文及随后的信函)发件人是霍华德·马丁,牙买加公民,目前正在牙买加St. Catherine地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第7、第10和第14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说,他于1981年2月17日被 Kingston 巡回法院判处死刑,罪名是在1979年9月22日谋杀了一位名叫Rubert Wisdom的人。牙买加上诉法院1981年11月11日驳回了他的上诉。1988年2月,发出了将他处决的执行令。但是,17天以后,他获准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通过委员会的意见时,委员会委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没有参加。

最后一刻缓刑，因为有人正在准备为他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特许上诉。1988年7月11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发件人的特许上诉请求。但是，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对该案的拖延表示严重关注，并说，“...应注意制定程序，消除此种不幸的拖延。”

2.2 关于事实，发件人说，1979年9月22日傍晚，他在一位相识的女人住家门外同她进行一场热烈的讨论。住在同一住宅的Wisdom先生走近他们，叫发件人离开，并据称用一个瓶子敲击他的前额。发件人随即抓起地上的一根钢筋，转向一直跟着他的那位据称的攻击者。在随后的格斗中，Wisdom先生受了致命伤。

2.3 关于审判程序，发件人称，在初步调查中，两名目击者的证词相互矛盾。仅有其中一位证人在审判中作证，发件人指称，该证人的证词同其先前的说法不符。当发件人的代表向该证人发问时，审判法官将其打断，拒绝就此问题进一步盘问。发件人进一步称，该证人是负责调查本案的那位警官的密友，每天都由那位警官陪同前往法院。

申诉

3.1 发件人称其审判是不公正的，审判法官有误，没有指示陪审团考虑过失杀人问题。他争辩说，案件的证据清楚的表明，他是否有任何杀人或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意图是很有疑问的；即使其辩护律师没有依靠这一论据进行辩护，法官也有责任提出这个问题。而且，他声称，除其他外，在有关自卫、挑衅和发件人的意图问题上，法官在对陪审团概述本案时在法律上有误。

3.2 关于拖延执行其死刑判决问题，发件人争辩说，这同适当法律程序和《牙买加宪法》第14节第1款相抵触，该款规定，对被告的审判和对所作判决的执行应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而且，他声称，拖延执行判决有违于《宪法》第17节第1款，该款规定，任何人均不应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他争辩说，他在死囚牢房度过的这段时间之长及他一直生活在焦虑之中构成了此种有辱人格的待

遇。

3.3 发件人进一步称，在处决执行令发出后至最后一刻缓刑之前他在死囚牢房度过的17天对他造成了不必要的身心痛苦，违反了《公约》第7条。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对此的评论

4. 缔约国在1988年12月1日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提交的意见中争辩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该来文不能受理，因为发件人尚未用尽根据《宪法》第25节他所能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 发件人的律师在1989年5月9日信中对缔约国所指程序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图范围内是一种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一事提出异议。发件人争辩说，缔约国未就依宪法向牙买加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因此，发件人不能够利用缔约国所指的补救办法，因为他无力负担律师费用。律师进一步说，牙买加人权委员会曾努力争取免费请一位律师为发件人准备一分宪法申请，但未能如愿。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因为发件人没有寻求他可以利用的宪法补救办法，所以该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鉴于提出宪法请求得不到法律援助，而牙买加律师又不愿在这方面无偿行事，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节诉诸最高法院，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意义上并非发件人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

6.2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发件人有关法院程序不符合司法程序的指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原则上委员会无权审查法官在审判中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

6.3 1990年3月15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可能引起《公约》第7条和第14条及第5条第3(c)款项下的问题。

审查可否受理

7. 缔约国在1991年2月11日和1992年1月14日提交的意见中对委员会有关受理的决定提出质疑,并认为该来文不能受理。缔约国的争论说,发件人仍可诉诸宪法补救办法。缔约国说,根据最高(宪法)法院最近所判的案件,十分清楚,该法院有权审理就刑事上诉已被驳回的案件申请补救。它进一步争辩说,虽无法律援助,但并不免除一个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义务。缔约国说,除了在确定对被告提出的刑事指控方面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外,《公约》并未强加于缔约国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

8. 发件人的律师在对缔约国要求再次审查受理决定一事的评论中争辩说,虽然理论上发件人有可能提出宪法请求,但实际上,由于没有法律援助及律师在这些问题上不愿无偿提供法律援助,这一权利徒有虚名。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论据,并重申在《任意见定书》意义上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是既可利用且有效的。委员会认为,由于没有法律援助,在本案的特定情况下,宪法请求并不构成《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b)款范围内发件人应当用尽的现有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改委员会先前在1990年3月15日作出的有关可否受理的决定。

审查案件实质

10. 缔约国在1992年1月14日提交的意见中否认在发件人的案件中违反了《公约》。缔约国说,推迟对发件人执行死刑是由于发件人行使权利针对其定罪和判刑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所致。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14条第5款的问题,缔约国争辩说,发件人已就其定罪向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起上诉,因此他并未被剥夺由一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

11. 发件人的律师在对缔约国所提意见的评论中争辩说，拖延执行死刑不能归因于发件人行使针对其定罪进一步上诉的权利。他说，发件人被关进死囚牢房六年多以后才发布执行令，而对枢密院的上诉是在他1988年2月得到缓刑之后于1988年5月25日才提出的。

12.1 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12.2 关于发件人有关他长期被关在死囚牢房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委员会提到其有关第270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¹的判例，重申长期的司法诉讼本身并不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使这可能是被拘留者精神紧张和焦虑的一个原由也是如此。在本案中，从上诉法院的裁决到发件人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的请求被驳回之间的拖延长得令人不安。但是，委员会收到的证据表明，上诉法院迅速作出了书面裁决，随后在向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时发生拖延主要归咎于发件人。在本案的情况中，委员会要申明其判例，即如果已被定罪者仅仅是在利用上诉的补救办法，即使是在死囚牢房严厉看管情况下的长期拘留，一般也不能被认为构成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2.3 发件人进一步指称，在发出执行令至缓刑令之间17天的拖延--在此期间他被关押在一个专门的牢房--构成对《公约》第7条的违反。委员会认为，在执行令发出之后，之所以要求缓刑是由于律师将准备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请求特许上诉。这一缓刑随即获准。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均未表明未适当遵循适用程序，或表明发件人在获准缓刑之后继续被拘禁在特别牢房。因此，委员会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不表明违反了《公约》第7条。

12.4 发件人还指称，其审判受到不当拖延，称他被剥夺了由一较高级法庭复审其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于1981年2月17日被Kingston巡回法院定罪判刑，其上诉在1981年11月11日被上诉法院驳回。委员会注意到，随后在获得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审理方面拖延的主要归因于发件人，他直至1988年对其发

出执行令之后，即在上诉法院作出裁决六年半之后，才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特许上诉请求，1988年7月11日被司法委员会驳回。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它面前的事实并不表明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3(c)和第5款。

1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不表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注

^a 另见委员会于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关于第230/1987号来文(Raphael Henry诉牙买加案)和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诉牙买加案)的意见，第7.1及其后各段。

^b Randolph Barrett和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案；1992年3月30日通过的意见。

K. 第320/1988号来文 Victor Francis 诉牙买加
(1993年3月24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Victor Francis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7月10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1年7月4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24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 Victor Franci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20/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1988年7月10日初次提交及以后提交的来文)为 Victor Francis，系牙买加公民，目前关押在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c)和第5条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被指控于1981年2月6日谋杀一儿童，Kimberley Ann Longmore。起诉的论点是，提交人与另一名身份不明者，在向一栋“木板房”扫射时杀害了该儿童。在审讯时，该儿童的母亲作证说，她的孩子被射中，而她和其他的几个孩子躲开

* 根据委员会议程规则第85条，委员会成员 Laurel Francis 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意见》的通过。

了从她房子外面射进来的枪火。她补充说,她无法看见开枪的人,因为事情发生的时候,街灯熄灭了,街坊内的其它房屋的灯也熄灭了。

2.2 两名起诉证人确认提交人是发生扫射时他们见到的其中一人。第一名证人,一名称为 Janet Gayle 的作证说她透过篱笆看到两人射击。第二名证人,一名称为 Robert Bailey 的声称,两人都手持“长枪”并且说在扫射时该地区的灯还亮着。提交人声称是无辜的并争辩道,在有关的时间,他在他母亲家和他妻子一起睡觉。据称他妻子证实他不在犯罪现场。

2.3 1982年1月20日,提交人如所指控那样被判为有罪,并判以死刑。1983年2月4日,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其上诉。法院给予一口头判决,尽管经多次要求,法院未提供其判决的书面理由。由于缺乏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于1987年2月20日驳回了提交人特许上诉的请求。

申诉

3.1 提交人指称,他被剥夺公正审讯,审讯进行中发生了几次违法行为。他声称,各位证人对他提出的证据是相互矛盾的,各证人在审讯中的证词和他们的原先供词,特别是关于谋杀案发生那晚该地区是否有街灯相互矛盾。他进一步提出,辩护律师要求休庭以便获得谋杀发生时照明情况的证据。但据称法官拒绝了他的要求。在这样的情况,还应指出,起诉人未出示任何证据确定提交人拥有枪枝,也没有提出任何弹道学方面的报告确定他可能携带的任何枪枝和该儿童致死之间的因果关系。

3.2 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没有发表书面判决,侵犯了他根据第14条第3款(c)规定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以及第14条第5款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他指出,在他的案件内,由于没有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导致了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其要求特许上诉的起诉。特别是,他解释说驳回他的起诉是因为他无法满足司法委员会诉讼程序规则的要求,即解释他要求特许上诉的理由以及提供司法委员会下级法院的判决副本。

3.3 提交人进一步提出,他的代表要求枢密院司法委员会,(a) 允许该申诉,理由是上诉法院在一个判以死刑的案件内没有提供书面判决,违背了自然公正的原则,因此应准予上诉,(b) 把该案件发回牙买加,并根据《1844司法委员会法律》第十章指令要求上诉法院提供书面理由。根据提交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没有采取上述任一行为步骤使他无法得到法律补救。

3.4 提交人最后指称,他遭受到侵犯《盟约》第7和10条之苦。他声称,1988年7月9日之晚约20至25名士兵以及20多名监狱看守人搜查了称为新大楼的圣·凯瑟琳区内的一幢监狱大楼。在搜查结束后,他们回到了该楼的C和D牢房,据称在那儿看守人指出了提交人之后,士兵和看守人野蛮和残暴地殴打包括提交人在内的罪犯。提交人补充说,一士兵进入其牢房,大肆殴打其头部并用刺刀推搡他。据称,三名看守员参加了这次殴打。还据说士兵把一桶小便倒在提交人头上,把他的食品和水倒在地上,并把他的床垫扔到牢房外。据报告那天晚上许多同牢囚犯也遭到此类虐待。提交人进一步指控有两名该监狱的助理监督员和一名旁观者目睹了这些事件,他们显然对此无动于衷,不愿干涉。

3.5 就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提交人指出,自他在凯瑟琳区监狱遭到虐待后,他写信给议会高级调查员汇报了该事件。1988年7月29日和11月25日他收到了议会高级调查员办公室的答复,通知其该事件已提交有关当局予以调查,一旦得到结果将立即通知他。自那时起他没有收到任何通知。提交人就该事件又向司法部写信,仍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 缔约国争辩道,鉴于提交人指称,1988年7月9日他在圣·凯瑟琳区监狱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由于提交人没有寻求他可使用的宪法补救方法,因此鉴于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来文不予以受理。缔约国指出,《牙买加宪法》第十七章保证免遭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第二十五章,凡指称有关其宪法保护的权

利已经、正在或者可能遭到侵犯者可以向最高(宪法)法院要求补救。

5. 提交人在答复缔约国的来文时陈述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意义,在这样的情况下,一项宪法动议并非属他可使用的有效补救方法。他补充说,在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宪法动议时,该缔约国并未向他提供法律援助,结果,由于他无法得到律师,他事实上被排除行使其宪法权利。

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的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一部分指控关系到审讯法官处理审讯的问题以及对确证证据的评估。由于通常由《盟约》各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审提交给国内法院的事实和证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委员会宣布来文该部分不予以受理。

6.2 委员会裁定,由于缺乏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提交人关于侵犯第14条的其他指控予以受理。

6.3 鉴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7和第10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来文这部分不予以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寻找他可使用的宪法补救方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指出的补救方法并非是他可使用的补救方法,因为他缺乏财政资源并且无法得到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交宪法动议的法律援助。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提交人已表明,关于拘留期间遭到虐待,他已经通过行政手段合理地努力寻求补救方法。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要求已经符合。

6.4 1991年7月4日,鉴于来文可能提出与《盟约》第7、10和14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宣布来文予以受理。

审查受理决定

7. 缔约国在其1992年1月16日的来文中,对委员会予以受理的决定提出争议。

缔约国争辩道,来文不应予以受理,因为提交人未用尽他可使用的宪法补救方法。该缔约国指出,根据最高法院最近判决的案例而言,很清楚,就刑事上诉已被驳回的案件,最高法院有司法权允许提出补救。

8. 提交人的律师在评论缔约国的来文时争辩道,尽管在理论上提交人有可能提出宪法动议,但实际上由于没有法律援助该权利只不过是个幻想。

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予以受理的决定之后,特别是关于提交人仍然可以寻求的宪法补救方法方面提出的关于受理问题的异议,委员会忆及,牙买加最高法院在最近的几个案例中,允许这些案件的刑事上诉被驳回之后请求对侵犯基本权利的宪法补救。

9.2 但是,委员会也忆及,缔约国在1991年10月10日关于另一个案件¹¹的来文中表明不为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并且根据《盟约》,它没有义务就此类动议提供法律援助,因为它们不涉及到《盟约》第14条第3款(d)的要求,即涉及判定一项刑事指控。委员会认为,这证实了受理决定中作出的判决,即:对本人没有任何方法寻求宪法动议的提交人而言,宪法动议并非为可利用的补救方法。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声称因为他一贫如洗而没有寻求宪法补救方法,而是因为缔约国不愿意或者不能够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以至于不必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寻求该补救方法。因此,没有理由修正1991年7月4日的受理决定。

法律依据的审查

10. 缔约国争论道,不清楚提交人的指控指的是《盟约》哪一条哪一款。因此它对指控的实质不作任何评论。

11. 提交人的律师在关于缔约国的来文的评论中指出,以前的来文以及委员会受理的决定很清楚表明是什么事情促使提交人根据第14条提出申诉。他进一步说,虐待的指控关系到《盟约》第10条第11款和第7条。

12.1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之要求,委员会根据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

情况,审议来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根据《盟约》第7、第10和第14条处理提交人的具体申诉。《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缔约国诚意调查对其提出的所有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重视提交人的指控,如果这些指控有事实证明。

12.2 提交人指控上诉法院没有发表书面判决,侵犯了其根据第14条第3款(c)所享有的不得无故拖延审讯的权利以及根据第14条第5款所享有的重审定罪及刑罚的权利。委员会忆及,第14条第3款(c)和第14条第5款应一起理解,因此必须给予审查定罪和刑罚的权利,不得予以拖延。^b 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其关于第230/1987号和283/1988号来文的《意见》,^c 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为,根据第14条第5款,被判罪者有权利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所有上诉诉讼的据理公道的书面判决,以便有效地行使由高一级的法庭根据法律审查定罪和判刑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在驳回上诉后九年多时间内,上诉法院没有发表一份书面判决,构成了侵犯第14条第3款(c)和第5条的行为。

12.3 委员会认为,在《盟约》的条款没有得到尊重的审讯判决中宣判死刑,若不可能对判决提出进一步的上诉,则构成侵犯《盟约》第6条。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指出,只有根据法律,并且不违背《盟约》条款方可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由独立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假定无罪、最低辩护保障以及由高一级的法庭审查定罪和刑罚的权利”。^d 在本案内,在没有任何上诉可能性的情况下宣判死刑的最后判决。因此,这还侵犯了第6条。

12.4 关于提交人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委员会要求澄清事实的要求未予以答复,因此必须注重提交人指控。在这样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提出了具体的指控,即:1988年7月9日,他遭到士兵和看守人殴打,那些人殴打他并用刺刀推他,把小便倒在他的头上,把他的食品和水扔在地上,并把他的床垫扔到牢房外,但缔约国并未此作出任何争辩。委员会认为这相当于第7条意指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并且还包含了侵犯第10条第1款。

1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使权力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提交给它的事实表明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第14条第3款(c)和第5条以及第6条。

14. 在处以死刑刑罚的案件内,缔约国有义务严格执行《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讯的保障,不得有任何例外。不根据第14条第5款给予上诉的权利,意味着Francis 先生没有得到《盟约》意指的公正审讯。他有权利根据《盟约》第12条第3款(a)得到有效补救。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这意味着释放他。鉴于第7和第10条,Francis 先生还是侵犯该两条的受害者,他有权得到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保障将来不再有此类侵权行为发生。

15.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有关措施的情况。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b 1989年4月6日通过的关于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的委员会意见(Earl Pratt和Ivan Morgan 诉牙买加),第13.3至13.5段。

^c Raphael Henry 诉牙买加和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d 见 CCPR/C/21/Rev.1,一般性评论6(16),第7段。

L. 第326/1988号来文, Henry Kalenga 诉赞比亚
(1993年7月27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enry Kalenga
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赞比亚
来文日期: 1988年11月18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27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 Henry Kalenga 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26/1988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名叫 Henry Kalenga, 赞比亚公民, 目前住在赞比亚基特韦。他声称是赞比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4和第19条的受害人。

提出的事实

2.1 1986年2月11日, 提交人被 Masala 市的警察逮捕; 他被迫在一临时拘留所过夜。1986年2月12日, 从他那里录了一份供状。次日, 根据《维持治安法案》第33(6)条法规对他颁发了警察扣押令。该扣押令于1986年2月27日撤消, 但立刻被总统扣押令取代, 这是根据上述法案第33(1)条法规颁发的。

2.2 提交人指出《维持治安法规》允许赞比亚总统授权对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人进行无限期的行政拘留, “为了维持治安的目的”。提交人于1986年3月13日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 那是在他被捕一个多月以后。他随后被警察拘留, 被控 (a) 是所谓人民救赎组织——该组织在赞比亚(当时)的一党宪法下被认为是非法的——这一政

治组织的创始人之一且企图传播该组织的观点, (b) 筹备颠覆活动, 旨在推翻(当时)肯尼思·卡翁达总统的政权。遵循一份总统令, 提交人于1989年11月3日被释放。

2.3 获释以后, 提交人被置于赞比亚当局的监视之下。后者据称拒绝发给他护照, 从而剥夺了其行动自由。此外, 他声称作为一个前政治犯, 他遭到当局的骚扰和恐吓, 当局据称还不让他与政府或私人金融机构接触。

申诉

3.1 Kalenga 先生声称, 在他被捕时, 他未从事任何旨在破坏政府的政治活动。他是在推动抗议政府的国家教育、军事和经济政策的运动。他补充说, 他被指控从事的颠覆活动只不过是焚烧使他成为卡翁达总统的政党联合民族独立党成员的卡片。他声称, 作为一名思想犯, 他遭到非法拘留, 因为他在被捕一个多月后才被正式告知其被拘留的原因, 这违反了第2.1段中提到的法规和赞比亚宪法的第27条第1(a)款。后面这项条款规定拘留原因必须在被捕后十四天内提供。在这一点上, 提交人宣称对他的指控在他被捕时事实上没有根据, 是警察为证明对其拘留合法而进行的“捏造”。

3.2 提交人声明在整个拘留过程中, 他未被带见法官或司法官员以确立其罪行。这据称是归因于以下事实, 根据赞比亚管理治安问题的法规, 个人可在不正式被指控或受审的情况下被无限期拘留。

3.3 提交人声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声称他经常没有食物, 不能从事娱乐活动及获得医疗帮助, 尽管他的健康状况持续恶化。此外, 他声称遭到各种形式的“心理折磨”。这种待遇据称是赞比亚宪法第17条和第25(2)、(3)条所禁止的。

3.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 提交人陈述他在被拘留期间曾对国家提起诉讼。最初, 他向赞比亚高等法院申请获得人身保护状。1986年6月23日, 高等法院

驳回了他的申请,理由是对提交人的拘留未违反国内法。提交人随后又向高等法院提出请求,要求获得人身保护状,在请求中他(a)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b)申诉在拘留期间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c)请求补偿和损害赔偿。1989年4月14日,其申请被法院驳回,法院宣称在既判案件的基础上它无权处理这件事。提交人接着对在《维持治安法规》下设立的一个特别法庭提出请求,该法庭有权定期审查政治犯案件,并被授权就继续拘留或释放提出建议。然而,该法庭进行秘密审讯,且法律未强迫总统履行该法庭秘密提出的建议。1988年12月29和30日,提交人在该法庭受审。由于国家公诉人不能提出证据以支持对提交人的指控,法庭建议立即释放 Kalenga 先生。然而,由于卡翁达总统没有根据建议采取适当行动,提交人在十个月之后才获释。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和各方对法律依据的看法

4.1 在其1991年10月的第43届会议上,委员会对来文是否可以受理进行了审议。它关切地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在该项事务上缺乏合作,鉴于所涉缔约国尽管经两次催询却未能对案件是否可以受理提出看法。根据其获得的信息,委员会断定提交人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为受理的目的他已充分证实其指控。

4.2 1991年10月15日,委员会宣布就其似乎在盟约第7、第9、第10、第12和第19条之下提出问题而言来文可以受理。

5.1 在日期为1992年1月28日的来文中,所涉缔约国表明“Henry Kalenga 先生已获释且已是自由人”。所涉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提交人指控的内容的信息,也没有提供起诉书的副本或任何有关提交人拘留及其宣称的合法性的裁决令。所涉缔约国未对1993年2月对其发去的催询函作出答复。

5.2 在1992年3月24日收到的一封未署明日期的来信中,提交人请求委员会继续审议其案件。他补充说拘留引起的胃溃疡的病痛和悲惨的财政状况继续在折磨着他;他进一步声称1992年春天政府发生的变革未改变当局对他的态度。

法律依据的审查

6.1 委员会根据双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对来文进行了审议。它关切地注意到,除了通知委员会提交人获释的简短来函外,所涉缔约国未能就审议事项进行合作,委员会在通过关于是否可以受理的决定时就了解提交人获释这一事实。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含意是,一缔约国应诚意调查对它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支配的一切信息,包括所有现有的司法文件。所涉缔约国未能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这样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应适当重视提交人的指控,只要它们得到证实。

6.2 关于第19条下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赞比亚当局对提交人自由表达其观点和传播人民救赎组织的信条的企图作出的无异议的反应构成对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9条所拥有的权利的侵害。

6.3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9条第2款提交人所拥有的应被迅速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和他提出的指控的权利受到侵害,因为所涉缔约国当局大约一个月后才通知他。同样,委员会判定第9条第3款遭到违反,鉴于其面前的资料显示提交人未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另一方面,根据提交人自己提供的司法程序的时间顺序表,委员会不能断定 Kalenga 先生根据第9条第4款所拥有的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遭到剥夺。

6.4 提交人声称,且所涉缔约国也未否认,他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且赞比亚当局对他拒发护照。委员会认为这违反了盟约第12条第1款。

6.5 至于 Kalenga 先生声称的在拘留期间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证实其指控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剥夺娱乐设施、有时剥夺食物以及必要时未能提供医疗帮助的信息。尽管提交人未表明这种待遇是第7条所述意义上的残忍、不人道和侮辱性的待遇,但委员会认为所涉缔约国侵害了提交人根据第10条第1款所拥有的应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查明的事实显示了对盟约第9条第2、第3款、第10条第1款、第12条第1款和第19条的违反。

8. 根据盟约第2条,所涉缔约国有义务向 **Kalenga** 先生提供适当补救。委员会敦促所涉缔约国对提交人给予适当补偿;所涉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类似的违反行为将来不再发生。

9. 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接到关于所涉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信息。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M. 第334/1988号来文, Michael Bailey 诉牙买加
(1993年3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迈克尔·贝利(由律师代表)

据称的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2月22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迈克尔·贝利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34/1988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它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迈克尔·贝利,是1963年9月出生的牙买加公民,目前被关押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称,他是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和第14条第1款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迈克尔·贝利于1984年8月27日被捕,并被控于1984年6月21日谋杀一名19岁的妇女,马克辛·戈登。金斯敦巡回法庭对他进行了审理,查明了所指控的罪行并于1985年7月30日作出了死刑判决。上诉法庭于1986年11月13日下达的裁决书驳回了他1986年7月30日的上诉。随后,枢密院的司法委员会于1988年3月24日也拒绝了上诉特许。至此,提交人认为国内现有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已经全部援用无遗。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委员会成员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未参与通过委员会意见的程序。

2.2 在审判期间,检察当局主要依靠的是在谋杀案件发生之后不久,马克辛·戈登的母亲,波林·艾莉斯所作的笔录证词;艾莉斯夫人本人已在审判开庭前去逝,但法官接受她的笔录证词为证据。根据这一证词,1984年6月21日上午约8时左右,马克辛和她的母亲当时都在后者的卧室内。当听见有声音时,马克辛向窗外张望并走出房间,进入住房走廊。这时,艾莉斯夫人听见两声枪响,她的女儿在枪响之后迅速地逃回卧室并藏在床底下。迈克尔·贝利手中拿着一杆枪,紧随着她闯进了卧室,并且不顾艾莉斯夫人的阻拦,对着床下连续打了几枪。

2.3 检察当局还指出,在贝利被逮捕后,虽向他提出过告诫,但提交人还是承认曾经向马克辛·戈登开枪射击,这是由于同她长期的宿怨而产生的动因。在审判期间,提交人在被告席上未经宣誓供称,否认与罪行有任何牵连;声称案发时他正与其兄弟姐妹呆在家中。为此,在审判期间,当辩护律师对执行逮捕的官员进行反诘问时,该官员供认当时他记录提交人所供诉的笔记本已经不在他手中,因此他记不得他当时所记的内容。

申诉

3.1 提交人说,剥夺对他的公正审判权,是违反《盟约》第14条第1款的行为;他申诉在法官作出总结并且由陪审团对判决进行审议之后,陪审团团长告诉法官,他们未能达成一致的判决,并希望提出一个具体的问题。法官询问这是与事实还是与法律有关的问题;由于这一问题与本案审理无关,法官拒绝允许提问,并指示陪审团退席,再次审议他们的判决,不得再拖延。又过了45分钟之后,陪审团返回,宣布了有罪的判决。

3.2 来文提出,法官应该让陪审团团长提出问题,而且还指称法官未能对陪审团作出适当的指示。提交人还称,法官对陪审团员施加了不适当的压力,要求不得延误地作出判决。这种作法被认为违背了上诉法庭在McKenna案例中所确定的原则。为此,提交人律师指出在这种情况下,让陪审团自由和认真地审议他们的判决是极为重

要的,因为指控提交人的证据,基本上只是凭证人所作的笔录证词,而对这一证人却无法通过反诘问程序检验她的诚实程度。

3.3 提交人虽未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但却认定其法律代表不够资格,认为这位法庭指定的律师缺乏经验,而且法官还不公正地拒绝这位律师提出的和指出的若干问题。

3.4 提交人还声称在被监禁在死囚牢房期间,曾遭到殴打和虐待,这是违反《盟约》第7条的行为。他说,1990年5月29日几位狱警把他提出牢房;其中两位他指出姓名的狱警开始用警棍、一杆铁棍和其他木棒对他全身进行抽打。当时还有一名督监在场,当他请求这位督监制止这些狱警时,据称该督监命令他住嘴。提交人声称被打到遍体鳞伤,皮开肉绽,并且因伤势严重,致使他不得不爬回囚室。在经1991年9月25日辩护律师证实的其1991年3月14日的一封信中,他指出虽然他头部和手上都受了伤,并且一再提出请求,但却未得到监狱医生的料理。他还说,目前不可能从监狱的医疗部门获得有关其伤势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他就根据第7条所提的申诉,写信给议会监察专员,请求派人前往监狱探访,录取他的证词。据称,在提出这一要求之后,他曾遭到狱警的威胁,而且现在仍为他的生命而担忧。

3.6 关于根据《盟约》第14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称按宪法规定提出请求不是《任择议定书》含义内的有效补救办法。他指出他没能力自行为此聘请律师,并且还说所涉缔约国并不为按法律规定提出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伦敦的律师说,牙买加的律师从来没有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传统,并指出牙买加的律师同意,为了按照法律规定提出的请求目的,在慈善性地免费基础上出面代理也只是绝无仅有的一例,即Pratt和Morgan的案件。⁴¹ 即使伦敦的律师同意在免费基础上代表提交人,该律师也没有在宪法法庭前的出庭资格。

所涉缔约国对受理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1 在1989年7月7日提交的来文中,所涉缔约国争辩,提交人的来文不应予以受

理,理由是提交人未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上诉特许。尽管提交人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于1988年3月24日被驳回,但在审议是否可受理来文之前,却没收到过所涉缔约国对此的进一步意见。

4.2 尽管曾于1991年5月8日和8月20日两次向所涉缔约国提出过具体要求,但却未收到所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示是否应受理提交人根据第7条提出的申诉。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可否受理来文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所涉缔约国未提供详尽的材料,未说明是否可受理提交人根据《盟约》第7和14条提出的申诉,并根据委员会手中的资料决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审议提交的来文。

5.2 委员会还指出,提交者的部分指控涉及法官的的审理行为。委员会重申了其裁判规程,阐明委员会在原则上不审查法官对陪审团下达的具体指示或者法官不愿意接受陪审团团长提出问题的情况,除非能够证实对陪审团下达的指示或者法官的行为显然属任意性质,或者等于是对公正的剥夺。鉴于委员会未有任何证据证实法官的指示造成此类后果,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指控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从而不予受理。

5.3 鉴于来文显然提出与《盟约》第7和10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于1991年10月18日宣布受理来文。

所涉缔约国对受理决定的反对意见和律师的进一步评论

6.1 在1992年4月30日提交的来文中,所涉缔约国争辩来文仍然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并未利用宪法规定的补救办法。因为,宪法第17条第1款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且凡是有关侵犯这一权利的指控,都可按宪法第25条的规定,向最高(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请求给予补救。

6.2 之外, 所涉缔约国还争辩, 提交人还可就监狱管理官员的虐待行为, 诉诸于其他补救办法。除了向监察专员提出申诉外, 他还可向责查部门提出指控。此外, 他还可以就所指控的侵权行为, 提出诉讼要求对受殴打所造成的损伤给予补偿。

6.3 所涉缔约国指出, “实际上, 司法部的督察员正在对申诉者的指控进行调查而且即将发表有关这一问题的调查报告。在这种情况下,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一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调查是不合适的”。

7.1 律师在其评论中重申, 鉴于无法为此目的获得法律援助, 因此对于贝利先生来说, 按照宪法的规定提出的请求并不是实际有效的补救办法。关于向监察专员和惩教部门的督察员提出指控的可能性, 律师指出, 提交人确实向监察专员申诉了他的冤情, 而且正因为如此, 他遭到监狱狱警的威胁和恐吓。因此在这种情况下, 提交人提出的这类指控, 不可能产生具体的结果; 更有甚者, 律师还指出所涉缔约国并没有阐明惩教部门将如何进行调查、其具有何种权利、在这样的调查中提交人将具有何种权利, 而且在这样的调查结束之后, 将会下令采取何种形式的纠正或补救措施。律师驳回了所谓“官方报告将会对贝利先生所遭受的伤害给予赔偿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 向他提供充分的补救措施”的说法。

7.2 律师称, 在以上所述的这种案情下, 就因遭受殴打提出赔偿伤害的民事诉讼, “完全是不可行和不现实的”。此外, 他还指出贝利先生还得依靠法律援助来达到这一目的, 而且所涉缔约国也未表示可就要求赔偿伤害的民事诉讼提供法律援助。

受理后的程序和对法律依据的审查

8.1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宣布受理来文的决定之后, 所涉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提出的争辩理由, 特别是有关提交人可采取根据宪法规定的一些现有的补救办法, 以及律师就这一问题所做的进一步评论。委员会回顾了牙买加最高法院最近的一些案件, 在这些刑事案件的上訴被駁回之后, 仍然允許上訴者就侵犯基

本权利问题,提出按宪法规定采取纠正办法的要求。

8.2 但是,委员会也回顾,根据1991年10月10日的提交的另一个案件,³ 所涉缔约国表明不能为宪法规定提出的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并且称该国没有遵循《盟约》的义务,无须向此类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因为这些请求并不涉及到按《盟约》14条(d)款所列明的确定刑事罪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这就证明调查的结果,即根据宪法规定提出的请求,对于提交人并不是可采取和有效的补救办法,而提交人本人也无手段诉诸这一办法。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因为他身无分文而声称他可以不必寻求按照法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反,而是所涉缔约国不愿意或不能为此目的提供法律援助,而致使人们所需要的补救措施不能按照《任择议定书》的目的予以实施。同样,在这一案件的情况下,向惩教部门提出申诉也不是提交人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必须援用无遗的一个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理由必须改变1991年10月18日的受理决定。

9.1 委员会注意到,所涉缔约国本身基本上只限于谈论可否受理问题而且该国还认为在声称正在对提交人关于在死囚牢房遭受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之际,委员会就提交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进行调查是“不恰当的”。《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缔约国本着诚意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彻底调查针对该国以及其司法当局违反《盟约》行为的所有指控,并且向委员会提交该国所掌握的所有资料。

9.2 提交人声称,他在1990年5月29日发生的事件中被狱警殴打致伤。所涉缔约国未反驳这一指控,而该国本身只限于仅仅声称,对这一指控正在进行调查,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核查问题的法律依据是不合适的。

9.3 委员会无法同意所涉缔约国的理由。首先,提交人关于当他企图向监察专员提出申诉时遭到狱警威胁的指控,一直未遭到反驳。第二,委员会一直未被告知,在这一事件发生了约35个月之后,对提交人的指控是否已经结束,还是实际正对这一指控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完全有职责着手审查提交人的申诉,并且鉴于没有任何关于此类调查的进一步资料情况下,必须适当地考虑提交人提出的指控,如

果这些指控有事实证明。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是有根据的。委员会认为,贝利先生曾经遭到木棍、铁管和警棍的反复殴打,然后不管其头部和手上的伤,不给予任何医疗照顾,一直置之不理,实际已经属于《盟约》第7条含义范围的残酷和不人道待遇,并且也构成了违反第10条第1款的行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采取行动,认为按委员会所得到的事实,查明存在着违反《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违约行为。

11.1 根据《盟约》第2条的规定,所涉缔约国应承担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对贝利先生所受到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办法,包括给予适当的赔偿并且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为此,委员会阐明,其他一些同样未遭到反驳的指控案件,也成为委员会调查违反《盟约》行为的依据。

11.2 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收到有关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1989年4月6日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有关第210/1896和225/1987号来文的意见。

^b 见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关于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的意见,第7.3段。

N. 第338/1988号来文, Leroy Simmonds诉牙买加
(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eroy Simmonds

(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1月22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90年3月15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律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Leroy Simmonds 先生提交委员会的第338/1988号来文,

考虑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 Leroy Simmonds 是一位牙买加公民,目前正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使其蒙冤。他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被指控1983年5月15日在威斯特摩兰地区杀害一位名叫 Maurice Forrester 的人。他称自己是无辜的。原告提出,1983年5月15日晨4时,发件人和

* 委员会委员 Julio Prado Vallejo先生、Waleed Sadi 先生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交的一份个人意见附后。

另外一人分别携带一支手枪和一把匕首闯入死者住宅。他们命令死者和他的女友 Roselena Brown 走出卧室，强迫他们上了死者租来的轿车，由一位第三者开车。他们行驶了大约半英里路，与另外一辆轿车汇合。两辆车交换了司机，由第四个人驾驶死者的汽车，另一辆车尾随。在到达 Spur Tree 后，两辆车拐入一条死路；在那里，Forrester 先生被子弹击中头部，Roselena Brown 嘴上中弹。尸体被放到死者的汽车上，汽车又被浇上汽油，点火烧掉。Roselena Brown 尽管受伤，仍设法逃脱了性命。

2.2 据说这一杀害案件是一起报复行为，因为 Forrester 先生据说曾向警方提供情报。1986年11月13日，在犯罪行为发生三年半之后，发件人被拘留两个星期，据称没有对他提出正式起诉。他的律师为他提出人身保护状的申请，但1986年11月27日发件人被正式指控犯有谋杀罪。没有进行列队辨认。发件人称，对他的指控是负责初步调查的警长捏造的。在这一点上，他表示，在整个两个月的初步调查期间，警方都未能取得一份可对他治罪的供述，只是在地方预审法官通知警方，因缺乏证据，她将不得不释放发件人时，警方才拿出这样一份供述。

2.3 1987年11月6日，他被判定对他起诉的罪行成立，判处死刑。1988年5月25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法庭在审理要求允许上诉的请求时，把它作为上诉本身处理。1988年12月19日，枢密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了发件人提出特许上诉的请求。

2.4 审判期间，Roselena Brown 作为原告的主要证人作证。她于1987年11月5日从被告席上认出发件人，并据称根据警察在谋杀案之后第二天向她出示的8张照片中认出过发件人，当时她正在医院养伤。她在审判中还承认，她只知道发件人的“别名”；发件人反驳说，有好几个人使用同一个“别名”。初审法官接受了她的证据。未曾寻找任何证人为发件人作证。发件人本人从被告席上作出陈述，坚持说他从未到过威斯特摩兰。

2.5 在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问题上，律师提出，宪法申请在本案情况下不能

成为发件人可以利用的、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当事缔约国没有为此目的提供任何法律帮助，也没有律师接受为此目的免费代表发件人。

申诉

3.1 发件人称，他未能受到公正的审判，初审法官没有很好地行使他的酌情裁决权来排除充满疑点的辨认证据，因为他没有反对对发件人的被告席辨认，又因为他在辨认问题上对陪审团作了误导。

3.2 发件人还称，对他的定罪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3(b)和(d)款和《牙买加宪法》第14节第1款和第20节第6款，因为没有给他足够的便利，以便准备他的审判辩护和上诉。在这一点上，他提出，在牙买加，对于象他这样的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违反了牙买加的宪法。

3.3 更具体地说，发件人指出，他的上诉直到被驳回两天之后，他才得知被驳回的日期和结果。关于1987年11月10日的“上诉通知”，发件人指出，他希望出席上诉的审理过程，并且不希望为他指派法律援助。据称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他指派了一位法律援助的律师；发件人争辩说，这位律师甚至没有与他联系，以致他不能同他讨论上诉事宜。那位律师以挑衅理由为上诉辩护，而没有提及发件人主要依赖的辨认问题。

缔约国对受理问题的意见

4. 缔约国主张，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来文是不能受理的。该国认为，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4条所具有的权利与牙买加宪法第20节所赋予的权利属同一范围。根据宪法，任何人提出他的某项基本权利已经、正在或可能受到侵犯，均可请求宪法法院予以纠正。对于宪法法院的决定，可向上诉法院上诉，还可进而上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该缔约国的结论是，由于发件人没有继续寻求宪法补救渠道上诉最高法院，因此他的来文仍是不能受理的。

委员会的受理决定

5.1 委员会在1990年3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的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了缔约国提出的理由；由于 Simmonds 先生没有根据牙买加宪法利用宪法补救措施，因此申诉不应予以受理。在本案件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牙买加宪法第25节求助于宪法法院并非《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范围内发件人可以使用解决办法。

5.2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的部分指控涉及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是否恰当的问题，特别是在处理认人的证据问题上。委员会重申，由委员会审查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超出了《盟约》第14条的适用范围，除非可以证明，给陪审团的指示是明显武断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法官完全违背了他维持公平的义务。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法官的指示没有这些缺陷。

5.3 1990年3月15日，委员会宣布，就《盟约》第14条第3(b)和(d)款而言，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对受理决定的反对意见

6.1 缔约国在1991年2月6日提出的一份文件认为，委员会的受理决定反映了对牙买加宪法第25节(1)和25节(2)实施方式的误解。第25节(1)所规定求得补救的权利“不妨碍对同一事项可合法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缔约国认为，第25节(2)的唯一限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指称的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在发件人的历次刑事上诉中均不构成问题：

“...如果指称的违法情况依据假设不是刑法上诉的主体，那么这些上诉便很难成为该违法情况的充分补救办法。由于未能对刑事案件中法庭的裁决和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与请求宪法补救的权利加以区分，委员会的决定对于牙买加

人和在牙买加居住的人的宪法权利失去了意义...”。

6.2 缔约国认为，司法上曾有先例，表明诉诸刑法中的上诉补救办法并不能使第25节(2)中的但文适用于个人在刑法上诉后提出宪法补救请求的情况。

6.3 关于求助宪法补救得不到法律援助的问题，缔约国认为，《任择议定书》或习惯国际法中均没有任何规定支持下列主张，即个人可以他本人贫穷无力求助某一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为理由，不必承担义务用尽全部国内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盟约》仅对刑事犯罪规定了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第14条第3款(d))。而且，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并未规定各国必须无条件地实施这些权利：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规定逐步落实经济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认为，从发件人穷困和未得到法律援助提出宪法申请便推论补救办法必然是根本不存在或无法得到，这是错误的。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重新审查它的受理决定。

重新审议受理问题和审查法律依据

7.1 委员会已注意到缔约国在委员会作出决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之后就受理问题所提出的理由，特别是在可以求助的宪法补救办法方面发件人仍可继续争取。它忆及，牙买加最高法院在最近的一些案件中，在刑事上诉被驳回后，曾允许对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请求宪法补救。

7.2 然而，委员会还忆及，缔约国在1991年10月10日就另一起案件⁴⁴提出的意见中曾表示，对宪法请求不提供法律援助，且根据《盟约》，它也没有义务对这种请求提供法律援助，因为这种请求不象《盟约》第14条第3款(d)所规定的那样，涉及刑事罪的确定。委员会认为，这恰恰支持了受理决定中的结论，即宪法请求对一个没有经济能力的发件人不是一种可以求助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没有说因为他的贫穷而不能争取宪法补救办法；而是缔约国不愿或不能提供法律帮助，使补救办法成为不需要为《任择议定书》之目的而去争取的办法。因

此，没有理由修订1990年3月15日作出的受理决定。

8.1 委员会指出，尽管已多次提出给予澄清的要求，但缔约国仍基本上将自己局限在受理问题上。《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责成缔约国对向它和它的司法当局提出的所有违反《盟约》的指控在约定的最后期限内认真进行调查，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全部材料。在本案情况下，在发件人的指控得到证实的情况下，必须对之给予应有重视。

8.2 委员会在关于受理的决定中指出，委员会必须确定，发件人无法很好地准备他的上诉和在牙买加上诉法院代表他的律师并不是他本人的选择，是否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b)和(d)的规定。

8.3 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向被判处死刑的犯人提供法律援助是理所当然的。”这既适用于初审法庭的审判，也适用于上诉程序。在 **Simmonds** 先生案中，为他安排了上诉律师。这一点没有争议。问题是，通知他这项安排是否及时，是否给了他充分机会在审理上诉之前与律师进行磋商，和他是否应得到机会出席上诉的审理。

8.4 发件人1987年11月10日请求允许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表明，他希望出席上诉的审理，并且他不希望法庭为他指派法律援助。上诉法院的书记处没有理会发件人的愿望，他要求允许上诉的申请是在他本人不在场而由一位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 B. S. 出席的情况下审理的，这位律师提出的上诉理由并不是 **Simmonds** 先生所希望的。委员会还关注地指出，发件人没有在足够提前的时间被告知审理他的上诉的日期；这一延误妨害了他准备上诉和与法庭为他指定的律师进行磋商的机会，直到审理的当天他才知道那位律师是谁。他准备上诉的可能还进一步遇到挫折，因为要求允许上诉的请求被作为审理上诉本身处理，此时他无权出庭。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发现第14条第3款(b)和(d)遭到侵犯。

8.5 委员会认为，在《盟约》的各项规定未能得到遵守的审判中，根据审判的结论宣判死刑，如果不能对这项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则构成了对《盟约》第6条的

违反。委员会在它的一般性意见6(16)中指出，规定死刑只能依据法律判处且不能违反《盟约》的各项规定，意味着“其中规定的各项诉讼程序保障必须得到遵守，包括有权得到独立法庭的公正审理、无罪推定、辩护的最低保障和得到高一级法庭复审的权利”。在本案情况下，由于最终的死刑判决没有满足第14条所确定的公正审判的规定，因此只能得出结论，《盟约》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委员会所发现的事实表明，《盟约》第6条和14条第3款(b)和(d)受到了侵犯。

10. 委员会认为，Leroy Simmonds 先生有权得到使其获释的平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90天内提出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的一切有关措施的材料。

注

^a 第283/1988号来文(Aston Little 诉牙买加),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

^b 第272/1988号来文(Alrick Thomas 诉牙买加),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11.4段。

附 录

委员会成员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 Waleed Sadi 先生

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议事规则

第94条第3款对委员会就第338/1988号

来文(Leroy Simmonds 诉牙买加)

表示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发件人申诉的核心论点是, 牙买加上诉法院没有对他进行公正审判。

违反《盟约》第14条第3款(b)和(d)及因而导致违反第6条, 均确有实据。我们所不同意的是委员会向缔约国建议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建议释放发件人; 根据犯罪发生的性质和情况, 并由于审判过程中的缺陷既不能推翻也不能证实犯罪情况, 我们不能同意这种补救办法。因此, 对所发生的情况做出补救的最好办法是, 保证发件人再有一次机会得到公正的审判。通过帮助发件人寻求宪法补救办法, 可取得这一结果。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 委员会认为, 宪法请求并不提供发件人必须首先尽心尽力地寻求的可行和有效的补救办法, 而只是在发件人本人无经济能力又无权从缔约国得到法律援助时才是这种情况, 这一意见是正确的。因此, 如果发件人在案件中免费得到这种援助, 他将有可能寻求根据宪法申请的程序重审他的冤情, 从而使这种补救办法可行和有效。

因此我们认为, 应给予发件人提出宪法申请的可能性, 并为此目的为他安排法律援助, 以使他能够为权利受到侵犯寻求有效的补救。

(本文件有英、法、俄和西班牙文本, 英文本为原文)

0. 第356/1989号,Trevor Collins诉牙买加
(1993年3月25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Trevor Collins(由律师代表)

指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4月17日

受理决定的日期: 1989年10月17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25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Trevor Collin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56/1989号来文，

考虑了由来文提交人、他的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提交人为 Trevor Collins，系牙买加公民，目前囚禁于牙买加西班牙镇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牙买加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b)至(e)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与同案犯 Paul Kelly** 一起被指控于1981年7月2日杀害一个名叫 O.V. Jamieson的人。他的审讯于1983年2月9日至15日在威斯特摩兰巡回法院举行；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5条，委员会成员 Laurel Francis 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意见的通过。

他和Kelly 先生按所控罪名被定有罪并判以死刑。1983年2月23日，提交人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986年4月28日，上诉法院把准许上诉的申请作为审理上诉处理，驳回上诉。上诉法院没有发表一个经过推理的判决，仅仅给予一个口头的判决。由于没有推理的上诉判决，提交人没有向牙买加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准上诉。

2.2 死者的尸体于1981年7月2日在 Lennox Bigwoods 路旁的树丛内发现。在这前一天，提交人和 Kelly 先生向一位名叫 Bisil Miller的人出售了一头牛。起诉方争辩道，牛是从 Jimieson 先生那儿偷来的，Jimieson 先生于1981年7月1日晚上前往Miller 先生家，指认牛是他的财产。据称被告埋伏在Jimieson 先生回家的路边，并把他打死，因为他们认为，他从 Miller 先生那得到了暗指他们偷窃该头牛的收据。据称提交人然后把他血迹斑斑的衣服扔进他家附近的厕所内，然后去金斯敦。Collins 先生对事实的这一说法提出异议；他争辩道，他是从一位名叫 Alvin Spence的人那儿得到该头牛的，并争辩道他与他的同犯在该罪行发生后的几小时前到达金斯敦。

2.3 提交人指出，罪行没有证人，也没有一些法医证据可以把他与死者联系在一起。因此，该起诉完全依据间接证据，即：在提交人家附近找到血衣，具有一个动机并且有 Kelly 先生的姐姐和提交人的兄弟的证词，而这些证词与被告人提出的说法相矛盾，它还依赖据称是从被告被捕后得到的供词；尽管被告争辩道，供词是在胁迫下做的，但法官判为可以接受。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原因如下：(a) 审讯不公正；(b) 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判罪以及(c)起诉方的证据相互矛盾。

申诉

3.1 提交人提出：拖延了3年多才由牙买加上诉法院对他的上诉作出判决违反了根据第14条第3段(c)项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规定的他的权利。他进一步声称，事实上没有人代表他在上诉法院出庭，因为他的法院指定的代表仅仅说，他没

有任何法律依据要求上诉。

3.2 来文提出,提交人在威斯特摩兰巡回法院的审讯违反了第14条第3款(b), (d)和(e)项,因而也就违反了14条第2款内的无罪推定。在这情况下,律师指出,审讯纪录表明没有为提交人传唤证人,尽管他请求传唤证人,没有提取任何证明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即证明他在罪行发生前几小时已离开威斯特摩兰去金斯顿这一情况的证据,也没有提取证明 Collins 先生卖给 Basilmiller 的牛是 Spence 先生给他的这一情况的证据。据说这几点表明提交人在审讯时的代表是极其欠缺的。律师补充说,所涉缔约国提供的法律援助极差,任何被告的案件几乎不可能按照适合死刑案件的要求充分准备或者追查证人。

3.3 就用竭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而言,提交人指出,代表他的委派高级律师提出,没有理由可以正当地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申请特准上诉。他进一步提出,牙买加宪法法院和上诉法院会认为它们受到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 Riley 以及其他等等诉牙买加总检察长案件内的决定的约束,除非和直至允许或决定向司法委员会提出申请否则无法对该案作出决定。因此,《牙买加宪法》之下用竭国内补救方法的程序以及此后再请司法委员会提供补救办法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律师总结说,可以得到的和有效的补救方法已经用竭。他补充说,申请国内补救方法早已无端拖延,因为提交人已经被拘禁在死囚牢房内近十年左右。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争辩道,提交人仍有权根据《牙买加宪法》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特准上诉。并补充说,第14条第2和第3款保护的权利同《牙买加宪法》第20条保护的权利是一致的。根据第25条,提交人可以向最高(宪法)法院要求实施其宪法权利。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要求宪法补救。

委员会的受理决定和缔约国对此的异议

5.1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来文是否可以受理。就用竭国内补救

方法的要求而言,它指出牙买加上诉法院没有对这案件发表一份书面判决,而向司法委员会提交该书面判决被视为是考虑申请特准上诉的先决条件。在这样的情况下,律师可客观地认为,由于不能从上诉法院得到一份书面判决,任何申请上诉准许都将败诉。委员会指出,如果有确实理由深信没有真正胜诉的希望,不必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委员会根据其所得到的资料,断定《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的要求已符合。

5.2 因此,委员会于1989年10月17日宣布来文予以受理。

6.1 缔约国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提交的来文中对委员会的判决提出异议,并重申,仍要求提交人寻求刑事补救(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和宪法补救(向宪法法院提出)。缔约国补充说,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免去 Collins 先生寻求补救方法的义务,而且在诉讼程序中发生的这类拖延不能归罪于司法当局。因此,没有理由可以声称国内补救方法的申请被无端拖延。

6.2 关于用竭国内补救方法问题,缔约国还认为,枢密院的规则并没有把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作为特准上诉的先决条件。

“规则第4条规定特准上诉申请人提呈寻求特准上诉所涉的判决。但是“判决”在第1条内界定为包括,“任何法院、法官或司法官员的法令、命令、判决或决定”因此上诉法院的命令或决定就一项特定的上诉而言,要与书面判决不同,但足以作为向枢密院提出特准上诉的基础,并且事实上枢密院已经在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的命令或决定的基础之上审理了上诉。

6.3 最后,缔约国争辩道,律师证实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2款和第3款提出的指控所依据的事实并没有揭示应归咎于该政府的任何侵犯行为。由于要求涉及评估证据问题,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没有能力审议这些问题。

审查受理问题

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1990年5月8日的来文,该来文对1989年10月17日的受

理决定提出异议。委员会趁此机会评述其受理判决。缔约国认为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没有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情况下也可审理特准上诉的申请；它把论据建立在对枢密院议事规则第4条与第1条相结合的解释。虽然司法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不排除这一推论，但它没有考虑到，在《任择议定书》之下，司法补救不仅应在理论上可引用而且必须是行之有效的，即有合理的胜诉希望。确实，司法委员会在没有上诉法院书面判决的情况下审理了若干有关牙买加的上诉，但是根据委员会得到的资料来看，所有这些上诉都被驳回，原因就在于没有这样的判决。因此在这方面，没有理由改变委员会关于受理的决定。

7.2 类似的考虑也适用于实行最高(宪法)法院补救的可能性。委员会已经在关于第230/1987(Raphiel Henry 诉牙买加)和第283/1988(Aston Little诉牙买加)号来文的《意见》中分析过这个问题。¹⁹ 对于这些来文，委员会的结论是，一项宪法补救申请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含义内的可得到的有效补救。

7.3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对于宪法补救申请并不提供任何法律援助；由于提交人不能够为此目的获得私人法律代表，它断定这一补救申请并不构成要求提交人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竭的补救方法，因此没有理由改变1989年10月17日的决定。

7.4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是在《盟约》第14条第3款(g)项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被迫供认有罪，委员会指出这一声称几乎是在委员会决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后3年才提交委员会的。因此，委员会不同意把这一声称作为法律依据的考虑之一。

审查法律依据

8.1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14条第3款(b)和(e)项提出的指称，委员会重申，被告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的权利是保障公正审讯的重要因素，是手段平等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凡可能宣判被告死刑时，重要的是给予被告和其律师足够的时间准备他们的辩护。决定怎样才构成“足够时间”，则需对每个案件的个别情况予以

评估。提交人还争辩道,他无法得到证人出庭。但委员会所得到的材料并没有反映律师或者提交人本人是否曾向审讯法官申诉准备辩护的时间和便利不足。此外,没有表明律师不传唤证人的决定不是出于他的职业判断,也没有表明曾经要求传唤证人但法官没有允许。因此,没有理由判断侵犯了第14条第3款(b)和(e)项。

8.2 至于提交人在上诉法院的法律代表一事,委员会重申,不言而喻应向被判处死刑的囚徒提供法律援助。这适用于司法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律师有权建议不应进行上诉。但如果提交人坚持要求上诉,律师应该继续代表他,或者Collins先生本应能够由自己担负费用延聘律师的机会。在这案件内,很清楚的是法律援助是为了上诉指派给Collins先生的。问题在于律师是否有权在没有事先和提交人磋商的情况下就事实上放弃了上诉。而律师确实认为,上诉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事实上使得Collins先生失去了法律代表。虽然第14条第3款(b)项没有规定被告有权选择免费提供给他的律师,但律师一旦被指派就必须采取措施,保障为正义提供有效的代表。这包括在他认为应撤消上诉或者在上诉受理中认定上诉没有法律依据时与被告磋商并向其通报情况。

8.3 最后,由于不具备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提交人没能够有效地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委员会认为这意味着侵犯了第14条第3款(c)项和第14条第5款。委员会重申,在所有案件内尤其是在死刑案件内,被告有权得到审讯和上诉程序而不被无端拖延,不论司法诉讼程序的结果将是什么。”

8.4 委员会认为,如果根据某项审讯结果判处死刑,而审讯中未尊重《盟约》的条款,又无法对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就构成侵犯《盟约》第6条。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6(16)中所指出的那样,关于必须根据法律,并在不违背于《盟约》条款的前提下才可判处死刑的规定意味着“必须遵守所规定的程序性保障,包括得到独立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推定无罪的权利,辩护的最低保障权利,以及高一级法庭审查的权利”。在本案件内尽管在理论上仍然可以提出特准上诉,但这并非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h)项意义内的可得到的补救(见上文7.1段)。因此,可以判定,

死刑的最后判决是在不符合第14条要求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盟约》第6条所保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得到的事实表明《盟约》第6条和第14条第3款(c)和(b)项以及第5条遭到了侵犯。

10. 委员会认为, Trevor Collins 先生有权得到补救,此种补救应是将其释放。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

(本文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¹¹ 委员会于1991年4月8日通过了关于 Kelly 先生来文的《意见》,判定侵犯《盟约》第6、9、10和14条,要求缔约国释放 Kelly 先生;见第253/1987号来文。

¹² 第230/1987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意见》,第7.1至7.5段;第283/1988号来文,1991年11月1日通过的意见,第7.1至7.6段。

¹³ 见1991年4月8日通过的关于第253/1987号来文的《意见》(laUPaul Kelly 诉牙买加)第5.12段。

P. 第359/1989号和第385/1989号来文, John Ballantyne 和
Elizabeth Davidson 和 Gordon McIntyre 诉加拿大
(1993年3月31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hn Ballantyne和Elizabeth Davidson和Gordon McIntyre

指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89年4月10日和11月21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31日举行会议,

结束审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由J. Ballantyne
和E. Davidson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59/1989号来文和由G. McIntyre 提交的
第385/1989号来文,

考虑来文发件人和缔约国向它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最初于1989年4月10日和1989年11月21日提交的来文及以后的来函)
发件人是住在魁北克省的加拿大公民 John Ballantyne、Elizabeth Davidson 和
Gordon McIntyre。发件人中有一位是画家、第二位是设计师,第三位是专业殡仪
馆经营人,他们在魁北克省萨顿和享延登从事职业。如同其许多客户一样,他们的
母语是英语。他们声称是加拿大联邦政府和魁北克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际盟约》第2、第19、第26和第27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们被禁止使用英语作广
告,例如在营业处所的商业标志上或在企业的名称上。

* 八个委员会成员签署的五项赞同和反对意见附在本文件之后。

提出的事实

2.1 第一份来文(第369/1989号)的发件人 Ballantyne 先生和 Davidson女士向主要操英语的客户销售衣服和绘画,而且始终使用英语标志来吸引顾客。

2.2 第二份来文(第385/1989号)的发件人 McIntyre 先生声称,1988年7月,他从“保护法语委员会”的调查专员收到一份通知,告诉他,经过“核对”以后,查明他在他的营业的场所上设置了带有商号名称“Kelly Funeral Home”的一个标志,这违反了《法语语言宪章》。他被要求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专员他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并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此后发件人拆除了他的公司招牌。

2.3 McIntyre 先生的企业是在100多年前建立的,在他管理下的25年中,经营活动始终没有受到语言限制。据称,他现在在被允许毫无限制地使用其母语的法语竞争者面前处于不利的地位。在该地区7个殡仪馆中,他是唯一一个由操英语的加拿大人经营为英语社区服务的。在该城镇总人口15,600人中,大约5,600个居民操英语。然而第178号法案禁止他在其商业广告中以英语写明他所提供的服务。发件人声称,企业受到损失,对过路人的影响被减弱,因为他们不再通过一个外部标志来识别他的服务。

2.4 McIntyre 先生还声称,由于他是同“政府较量”,因此某种“恐惧因素”吓退了可能的客户。这引起了恐吓电话、威胁和报上的讽刺,暗示他是一个“种族主义者”。

申诉

3.1 发件人表示反对魁北克省政府1988年12月21日颁布的第178号法案第1、第6和第10节,该法案的目的是修改称为《法语语言宪章》(Chart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的第101号法案。魁北克立法明确规定的第178号法案的立法理由将推翻加拿大最高法院1988年12月15日作出的两项判决,宣布宪章的几节规定不合宪法。

宪章案文前面的正式说明规定,公共广告招贴和室外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法语。它还规定,这一条规则还适用于公共交通和包括购物中心在内的某些机构的内部。发件人声称其本人受到第178号法案适用范围的影响。

3.2 发件人还声称,第178号法案第10节所载的“不管”条款压倒《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加拿大宪章)和《魁北克人权与自由宪章》(魁北克宪章)所载的保障规定。他们指出,加拿大宪章第33节及其相应的魁北克宪章第52节允许中止保护人权免遭侵犯。

3.3 发件人声称,这些规定的实行违反了加拿大根据盟约,特别是第2条承担的义务。使立法免于遵守《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或《魁北克人权与自由宪章》的条款的做法实际上剥夺了其权利已经受到或正在受到如此被免除的立法的侵犯的公民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

立法条款

4.1 《法语语言宪章》(第101号法案,S.Q.1977,C-5)的有关原有条款经过几次修改。但在实质上,这些条款基本上保持不变。1977年,第58节规定如下:

“除非本法案或法语语言办公室的规章另有规定,招牌、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正式语言。”

4.2 第58节的原有措词于1983年被修正《法语语言宪章》的法令(S.Q.1983,C-56)第一节取而代之,该节规定:

“58. 公共标志与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正式语言。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在法语语言办公室条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公共标志与招贴和商业广告可以采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或仅用另一种语言...”

4.3 最高法院在布朗制鞋公司等诉魁北克检察长案(1989)(90 N.R.84)中否决了最初的语言立法。随后第178号法案第一节修正了宪章第58节。尽管对事务所内部的招牌和招贴作出了某些修改,但在关于外部的招牌和招贴上必须使用法语的规

定仍然保留。

4.4 1989年经第178号法案的第一节修正的宪章第58节现在规定：

“58. 外部或准备对外的公共标志、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法语。同样，以下方面的公共标志、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法语；

“1. 商业中心及其通道内，但设在那里的机构内部除外；

“2. 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及其通道内；

“3. 第136节所指的商业机构内；

“4. 在聘用50个以下5个以上的商业机构内，如果这种企业与两个或若干个其他企业合用为公众所熟悉的一种商标、一种企业名称或称呼。

“但政府可通过规章规定在何种情况下，按照第58.1节第2款规定的条件，在第2款第3和第4项所指的企业机构内，公共标志、招贴和公共广告可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

“政府可以在这些规章中确定企业的类别，规定根据类别有所不同的条件并加强第58.1节第2款规定的条件。”

4.5 第178号法案第六节修正的宪章第68节，现在它规定：

“68.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在魁北克只能使用法语商业名称。商业名称可附上另一种语言，在魁北克以外使用。如果有关产品在魁北克内外供应，这种名称可以连同第51节所规定的法语企业名称一起使用。”

“如果印刷文件和第57节所指的文件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另一种语言的法语企业名称可以连同法语企业名称一起使用。”

“如果文件内容以法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起草，企业名称可使用另一种语言而无需使用其法语名称。

“在公共标志、招贴和商业广告上，

“1. 如果它们同时使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商业名称可采用另一种语言；

“2. 如果它们完全采用法语以外的另一种语言，商业名称可以完全以另一

种语言出现。”

4.6 第178号法案第10节载有一个所谓的“不管”条款，它规定如下：

“分别根据本法案第1节和第6节生效的第58节和第68节第1款的运用不受1982年宪法法令第2节第(b)款和第15节的影响...而且不管《人权与自由宪章》第3条和第10条的规定如何。”

4.7 另一个“不管”条款已经列入《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第33节，该节规定：

“1. 议会或省立法机关可视情况在议会法令或立法机关法令中明确宣布，应实行法令或法令规定，不管本宪章第2节或第7-第15节所包括的一条条款规定如何。

“2. 根据本节所作的生效的宣布涉及到的法令或法令条款应具有此种效果，但宣布中提到的本宪章的条款除外。

“3. 根据第(1)分节所作的宣布应在其生效后5年或在宣布可能具体规定的较早日期停止生效。

“4. 议会或省立法机关可重新颁布根据第(1)分节所作的宣布。

“5. 第(3)分节适用于根据第(4)分节重新颁布的宣布。”

缔约国的意见

5.1 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1989年5月26日和1990年1月29日向缔约国转交了来文。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分别为1989年7月26日和1990年3月29日。缔约国曾几次要求延长提交意见的时间，它解释说，它需要更多的时间，因为所涉及到的问题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是很复杂的，而且涉及到联邦和省的立法权限方面。

5.2 在其1990年12月28日的函文中，缔约国反对受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提交的来文。它辩称，国内补救措施尚未用尽，因为发件人没有试图质疑第178号法案，并“从加拿大法院或有权根据加拿大

法律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机构寻求补救措施”。

5.3 缔约国还声称,在魁北克法院上的至少两次法律诉讼中,诉讼当事人表示反对这一立法。1990年1月30日以违反《法语语言宪章》的两项诉讼理由受到指控的 K.N. 预定于1990年12月9日在魁北克法院出庭,当时将确定审判日期。在魁北克法院受理的另一起案件中, H.S. 由于在其面包房外以35种语言展示一个欢迎招牌而于1990年6月以违反宪章的两项诉讼理由受到指控。被告预定于1991年2月28日出庭。

5.4 缔约国还声称,在魁北克法院上的至少两次法律诉讼中,诉讼当事人表示 检验合法性或运用第178号法案,并提到《法语语言宪章》的某些规定被宣布无效的国内判例。

5.5 缔约国还提到可以利用联邦法院质疑方案,该方案减缓进行这种诉讼所引起的经济困难并规定法律问题可以在方案范围内提出,因此发件人可以寻求方案的资助,以便对省法律实行的限制提出疑义。

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6.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要求,发件人坚持认为,在第178号法案颁布以后,他们无法寻求任何有效的补救措施。他们提到蒙特利尔地区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和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有关判决。

6.2 特别是第一份来文的发件人声称,由于第178号法案无视加拿大人权法律的规定强制实行,而且由于加拿大和魁北克宪章的不管条款被援引以后中止特别是国际人权准则所保障的人权,因此他们被剥夺了盟约第2条第3款意义上的有效补救措施。

6.3 关于为了维护其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发件人提到,个人和游说团体向各种省和联邦当局发出了许多信,但毫无效果。关于司法补救措施,发件人解释说,最高法院关于布朗制鞋公司案的裁决有利于他们的请愿,但没有产生任何效果,因为随后颁

布的魁北克立法使得对178号法案第1节提出的任何质疑无效。

6.4 关于提起要求宣告性判决的程序的可能性,发件人认为,“不管”条款的存在使得第178号法案免受质疑。

6.5 McIntyre 先生声称,他曾写给加拿大总理、反对党领导人、加拿大参议院成员和所有各省的总理,并收到一些答复,表示各种方式的支持,并指出,第178号法案确实违反了言论自由权利,而且是与《加拿大人权宪章》和《魁北克人权宪章》背道而驰的。作为夏托盖流域操英语者协会的一位成员,他协助在渥太华组织了一次示威并分发一份请愿,这份请愿得到了大约10,000个签字,随后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6.6 在其他原告提交的案件中,高级法院已于1984年12月28日判定,就其公共标志、招贴和商业广告只能使用法语的规定而言,《法语语言宪章》第58节从1984年2月1日起无效。

6.7 上诉法院维持这一判决,并允许上诉宣布,就其关于商号名称只能使用法语的规定而言,根据《魁北克人权与自由宪章》,宪章第68节从1986年2月1日起无效,而根据《加拿大人权与自由宪章》,该节从1982年4月17日起无效。

6.8 发件人辩称,魁北克和联邦法院彻底审议了受到质疑的这些条款的影响,认为这些条款违反了有关宪法规定。发件人强调,法院承认人权的行使受到合理的限制,但认定,禁止在商业标志中使用法语以外的另外一种语言,这对于受到威胁的法语文化既不是一种合适的补救措施,也不是一种合理的补救措施。特别是法院认为,在商业标志和广告中强制性仅仅使用法语,这违反了言论自由权利并构成了基于语言原因的歧视。

6.9 发件人辩称,最高法院对于布朗制鞋公司案件的判决直接适用于他们的情况。然而第178号法案推翻了法院的判决,而且无视《加拿大宪章》第2(b)节(言论自由)和第15节(平等)的规定。发件人认为,鉴于加拿大或魁北克宪章的“不管”条款在一定程度上的适用,上诉法院是无效的。

6.10 此外，发件人控诉，加拿大联邦政府未能利用1867年《宪法法令》第90节规定的宪法权利来不承认或驳回无视基本人权的一个省政府的法案。

委员会关于参加审议来文和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

7.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8条第2款，委员会在1990年10月1日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参加审议了这两份来文。

7.2 在其1991年4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认为这些案文可予以受理。它不同意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发件人的情况，发件人仍然可以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这一方面，它指出，尽管为了保护魁北克的语言面貌，立法反复修改，而且尽管有些有关法律规则连续被高级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宣布为不合宪法，但这种事实产生的唯一效果是这些规定被实质相同的规定取而代之，但被第178号法案第10节的“不管”条款所加强。

7.3 至于缔约国的论点，即对于第178号法案可以在魁北克法庭上提出异议而且正在提出异议，委员会指出，提交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提出的问题与委员会收到的问题并不完全相同，因此与来文发件人是否仍然可以寻求补救措施这一问题无关。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不管”条款不适用于缔约国提到的诉讼程序中有争议的条款，而仍然适用于第178号法案第58节--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有争议的条款。因此它得出结论说，对于其权利要求，没有向发件人提供任何有效的补救措施。

7.4 因此，委员会于1991年4月11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缔约国关于审查受理问题和提交法律依据的请求：发件人对这一请求的评论

8.1 在1992年3月6日的函文中，联邦政府请委员会审查其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它指出，对于第178号法案的有效性提出反对的诉讼当事人的人数已经增加，魁北克法院对于这一问题的审理于1992年1月14日举行。诉讼继续进行，省政府的律师预定于1992年3月23日和24日提交魁北克的意见。

8.2 缔约国认为,根据《魁北克民事诉讼程序法》,来文发件人有权申请关于第178号法案无效的宣告性判决,缔约国还指出,不管是否已经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这种选择是向他们开放的。它争辩说,根据在诉诸国际机构的管辖权之前必须用尽一切有效的国内措施这一既定的原则,加拿大法院应该有机会对第178号法案的有效性作出裁决,然后才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

8.3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33节中“不管”条款是符合盟约,特别是第4条规定的加拿大的义务的,是符合第2条规定的向其公民提供司法补救措施的义务的。它解释说,首先,特殊情况限制了第33节的使用。第二,据说第33节反映了选举产生的代表和法院在解释权利方面的作用之间的平衡:“在所有问题上司法机构具有充分和最后的决定权的制度不利地影响到一个关键的民主原则--即公民参加选举产生和对公众负责的立法机关关于社会和政治公正问题的论坛...‘不管’条款在否则在权利问题赋予法官以最后决定权的制度中提供一种有限的立法抗衡”。

8.4 最后,该国政府声明,第33节本身的存在并不违反盟约第4条,而且援引第33条并不一定相当于盟约所规定的不允许的减损:“加拿大的义务是确保绝不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援引第33条。加拿大最高法院本身表明,‘加拿大的国际人权义务应该(支配)...对宪章所保障的权利的内容的解释’。”因此绝不能援引一项法律否决来允许国际法明确禁止的行为。因此据说第33节中的法律否决是符合盟约的。

8.5 在通过加拿大联邦政府提交的另一份函文中,魁北克省政府认为,正在审查的来文并不表明魁北克违反了第2、第19、第26或第27条。关于第27条,魁北克声称,1763年以来的历史发展充分证明了操法语者寻求保护其语言和文化的必要性。即使得出的结论是,加拿大操英语者的主导地位并不妨碍发件人援引盟约第27条,但其预审工作中表明,其目的是特别在教育、司法、公共行政和文化与宗教机构方面保护特定的语言权利:

“因此，不得援引这一条来支持原告的权利要求，因为即使这条对它们适用，但商业广告的权利和在广告中使用他们所希望的企业名称的权利并不属于其就事而言的范围。因此，这些权利要求...不符合盟约的规定”。

8.6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26条提出的权利要求，魁北克政府指出，经第178号法案第1节和第6节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第58节和第68节是适用于商业广告的普遍措施，这些措施对于所有商人规定了同样的要求和义务，而不论其语言如何。这些措施平等地对待寻求在魁北克做广告的所有人。来文发件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他们的待遇不同于其他商人，或证明他们的企业营业额由于第178号法案的通过和适用而有所下降。

8.7 魁北克政府指出，在语言方面，事实平等的概念排除了纯粹形式上的平等，并使得有必要给予不同的待遇，以便达到一种结果，恢复不同情况之间的平衡。它认为，经第178号法案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是对魁北克社会特定情况作出的一种的慎重的立法反应，对此在北美的环境中，在英语语言占主导地位以及在随后产生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压力下，‘使用法语’仍然是一种明确的立场”。

8.8 据说第178号法案第58节和第68节的要求是有意限于外部公共和商业广告范围的，因为正是在这一方面，语言作为一种集体识别的手段，其象征性价值最高，而且最能有助于维护操法语者的文化属性：“广告传递的语言形象是一种重要的因素，它有助于形成使一种语言的使用永久化或对其施加影响的各种习惯和行为”。魁北克在这一点上作出结论说，第178号法案在两个语言社区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而其中一个在全国和整个大陆上占有主导的人口地位。据说这种目的是合理的而且符合盟约第26条的。

8.9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19条提出的权利要求，魁北克政府认为，就事而言，指称的违反行为并不属于第19条适用范围。它认为“盟约所提到的言论自由主要是指政治、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而并不扩大到商业广告的范围。因此盟约第19条中没

有任何理由是发件人可用来提出指控的...”魁北克还指出，历史背景和加拿大语言关系的演变是一种政治妥协这一事实并不可以证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要求以某种方式进行对外商业广告等于违反了第19条：

“即使情况不是如此，商业广告中的言论自由比给予表达政治思想的言论自由需要较少的保护，为了达到此目标，政府必须有较大程度的斟酌决定权”。

8.10 魁北克政府得出结论说，以发件人选择的语言进行室外商业广告的权利“并不受到盟约任何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中隐含地规定了这种权利，就对这种权利的任何可能侵犯的行为而言。经第178号法案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是合理的，目的是实现与盟约相符合的目标。”无论如何，经第178号法案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可向魁北克提供一种维护其特定语言特点的手段，并给予操法语者以一种语言安全感。

9.1 在其对上述函文的评论中，第359/1989号来文发件人否认存在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他们认为：“简而言之，‘不管’条款自动使所有国内补救措施都用尽，因为无法诉诸任何手段来对侵犯人权行为提出控诉。”他们指出，目前提交魁北克法院的案件中的辩护论点的依据不是《加拿大宪章》第2(b)节和第15节或《魁北克宪章》第3节和第10节，因为这些章节保障言论自由和保护人民免遭基于语言原因的歧视。在关于布朗制鞋公司的判决中，最高法院基本上推翻了违反上诉保障的这一立法。发件人辩称，由于第178号法案第10节的“不管”条款，他们被剥夺了甚至请求法院审议这项法律是否违背宪章关于言论自由和保护免遭歧视的保障的机会。

9.2 发件人认为，这个逻辑同样适用于政府关于他们寻求宣告性判决的建议：“实际中，关于布朗制鞋公司案的裁决已经...决定，这项法律侵犯了人权。问题是...第178号法案运用宪章的‘不管’条款，所以法院无法根据案情审议这个问题。”在这一方面，发件人进一步指出，根据加拿大法律，他们无法在国内法庭上

援引盟约的规定。

9.3 发件人驳斥了联邦政府关于加拿大宪章第33节的运用和限制的论点，认为这些论点实际上缺乏任何依据。他们辩称，如果人们考虑到魁北克能够很容易地执行“1982年关于宪法法令的法律”及其在克减《加拿大宪章》给予的保护方面所产生的影响，那么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运用“不管”条款方面的影响或强调这方面的困难的任何试图就必然会失败。此外，第178号法案颁布的速度之快——在最高法院关于布朗制鞋公司案的裁决在一周之后——这证明关于“不管”条款受到特别限制或仅仅适用于极少数情况的论点是虚假的。

9.4 发件人驳斥了关于“不管”条款在立法当局和司法机构的权力之间达成一种“微妙的平衡”的论点。他们证实《加拿大宪章》第1节已经通过规定人权受到在民主和自由社会中正当采取的法律所规定的合理限制来达到这种平衡。《魁北克宪章》第9(1)节中载有同样的限制。发件人认为，除了政治上的政治权宜之计以外，“不管”条款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

9.5 最后，发件人驳斥了关于“不管”条款是符合加拿大国际人权义务的断言。因此第178号法案中压倒一切的规定仅仅由于这些条款的存在而得以维持。发件人认为，加拿大未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履行盟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

9.6 在另一份评论中，McIntyre 先生的律师重申，第178号法案侵犯了盟约所保护的基本权利。他辩称，尽管魁北克提到数据表明，在加拿大各地使用法语的人数缓慢下降，但它没有指出，在魁北克，法语正在超过英语，而英语社区正在下降。此外，魁北克声称，1982年宪法修正案是对法语语言的冲击，而相反也可以这样说，经修正的《权利与自由宪章》第23节特别有效地协助魁北克以外的法语人口。

9.7 McIntyre 先生的律师驳斥了魁北克关于英语少数人受到良好的待遇的观点，认为这种观点“具有高度的倾向性”。与此相反，他声称，自1970年以来，这

一少数受到“有计划的阻挠”，而这个结论是加拿大最高法院在魁北克新教学学校理事会协会诉A.G. Que(1984)案中赞同的。此外，尽管加拿大法语少数过去在加拿大其他地方往往受到不公正的待遇，但这种状况现在正在改善。因此律师否认，根据盟约第19、第26或第27条，历史或法律论点可以证明第178号法案实行的限制是合理的。

9.8 律师认为，关于室外商业广告的语言和据认为法语的生存受到威胁这两者之间的偶然联系，魁北克仅仅试图重新为布朗制鞋公司案中的不成功的辩护辩解。他重申，有争议的立法规定和任何合理的辩护或对法语语言的保护之间没有任何联系。

9.9 律师声称，关于指称的侵犯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为，没有任何理由排除商业表达形式受到保护。商业和非商业表现形式之间的任何差别难以发现，此外，加拿大最高法院在最近几年里广泛和宽松地解释了言论自由的概念。

9.10 最后，关于《加拿大宪章》第33节，律师认为，既然言论自由和保护免遭歧视的权利受到盟约的保护，第33节就不能作为一种工具使这些权利无效：“第33节虽然不是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但在加拿大负有国际义务维护的这些权利方面是无效的”。

审查受理问题

10.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之后就受理问题和来文的法律依据提出的评论。它借此机会解释其关于受理问题的调查结果。

10.2 缔约国声称，由于关于第178号法案的有效性已经提交魁北克法院，而发件人可以申请宣告性判决，宣布该法案无效，因此这些来文仍然是不可受理的。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于以上7.2和7.3段中所反映的其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中所提出的论点没有作出答复。从缔约国的函文中可以进一步看到，提交魁北克法院的案件涉及到第178号法案的违法规定，而不是其中第10节的“不管”条款，也不是

《加拿大宪章》第33节和《魁北克宪章》第52节。这一条款仍然适用于经第178号法案第1节修订的《法语语言宪章》第58节。因此以指控侵犯基本自由为理由对第58节提出的任何质疑必然会失败。

10.3 仍然有待于确定的是，一项宣告性判决宣布第178号法案无效是否向发件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委员会指出，这种判决将仍然使《法语语言宪章》具有效力和保持不变，并通过取代其他基本上相同的条款所取消的规定和通过援引《魁北克宪章》的“不管”条款从而使魁北克立法压倒任何这种判决。根据以上所述并按照第178号法案的立法史，这种行动方针并不是仅仅是假设性的。其净效果将保持不变，即继续禁止在室外广告中使用法语以外的其他语言。此外，宣告性判决不会表明上述“不管”条款符合加拿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10.4 委员会进一步重新审议了是否所有发件人都被正当地视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上的受害者。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 Ballantyne 先生和 Davidson 女士没有从“保护法语语言委员会”在调查专员那里收到警告通知，也没有受到任何惩罚。然而委员会的立场是，如果一个个人属于其活动由于有关立法而被视为违反法律者的范畴，他们可以作为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上的“受害者”提出权利要求。

10.5 鉴于以上原因，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审查其1991年4月11日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审议法律依据

11.1 根据法律依据，向委员会提交了三个主要问题：

(a) 经第178号法案第1节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第58节是否侵犯了发件人根据第27条可享受的任何权利；

(b) 经第178号法案第1节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第58节是否侵犯了发件人的言论自由权利；以及

(c) 该条款是否与发件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相符合。

11.2 关于第27条，委员会认为，这一条款系指各国的少数人；正如盟约规定中关于“国家”或“各国”的所有提法一样，即指批准国。此外，盟约第50条规定，其规定应扩及联邦国家的所有部分，没有任何限制和例外。因此第27条所指的少数人是这种国家范围内的少数人，而不是任何省范围内的少数人。一个群体在一个省里可能构成多数，但在一个国家里可能是少数，因此有权享受第27条的利益。加拿大操英语的公民不能被视为语言少数人。因此发件人根据盟约第27条没有任何权利要求。

11.3 根据盟约第19条，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利；这项权利可受到限制，其条件由第19条第3款加以规定，魁北克政府声称，室外广告等商业活动不属于第19条的范围。委员会不同意这种意见。第19条第2款必须解释为包括按照盟约第20条能够向他人传递消息和资料、商业表现形式和广告、艺术著作等每一种主观想法和意见；它不应限于政治、文化或艺术表现形式的手段。委员会认为，采取室外广告形式的这种表现形式中的商业因素不能产生在受保护自由的范围内将这种表现形式排除出去的效果。委员会也不能同意，任何以上表现形式可以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结果有些表现形式可能受到比其他表现形式更广泛的限制。

11.4 对于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必须逐步达到以下条件：它必须由法律加以规定，必须针对第19条第3款(a)项和(b)项所列举的各项目标，而且必须实现正当的宗旨。对于室外广告的限制确实是由法律规定的，但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这些限制是否是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而必须的。他人的权利只能是第27条所规定的加拿大国内的法语少数人的权利。这就是使用其自己的语言的权利，而这种权利并不由于他人以法语以外的语言作广告的自由而受到妨碍。委员会也没有理由认为，公共秩序会由于使用法语以外的一种语言的室外商业广告而受到妨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不试图以这些理由来维护第178号法案。在任何情况下，第19条第3款(a)项和第3款(b)项所规定的任何限制都必须表明是必要的。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为了保护法语群体在加拿大脆弱的地位而禁止英语的商业广告。可以通过并不排斥从事商业

等行业的人以自己选择的语言表达意见的自由的其他方式来实现这种保护。例如，法律本来可以规定广告使用法语和英语两种语言。一国可以选择一种或若干种官方语言，但它不得排除在公共生活领域之外以自己所选择的一种语言表现自己的自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这违反了第19条第2款的规定。

11.5 发件人声称，第26条规定的其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魁北克政府认为，第178号法案第1节和第6节是适用于所有从事商业者的普遍措施，不论其语言如何。委员会注意到，第178号法案第1节和第6节禁止以法语语言以外的其他语言作室外商业广告。这种禁止既适用于操英语者，也适用于操法语者，因此为了吸引其英语客户而希望以英语作广告的操法语者不得这样做。因此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没有由于其语言原因而受到歧视，并得出结论，这没有违反盟约第26条的规定。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提交它的事实表明，盟约第19条第2款遭到违反。

13.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通过适当的修正法律来纠正违反盟约第19条的行为。

14. 委员会希望在6个月内收到关于缔约国对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措施的资料。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和法文为原文。)

附 录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
第359/1989号来文(Ballantyne和Davidson诉加拿大)和
第385/1989号来文(McIvlytyre诉加拿大)
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A. Waleed Sadi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反对)

我谨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并认为,应该在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基础上审查委员会以前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我的理由如下:

缔约国的论点使我相信,根据《魁北克民事诉讼法》,发件人可以申请宣告性判决,宣布第178号法案和其中第10节中“不管”条款为无效。《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要求来文发件人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鉴于有关的国内的补救措施仍然可以利用,因此委员会不应该着手审查案件的法律依据。

我的意见是,发件人未能驳斥缔约国的论点,即宣告性判决不仅存在,而且是一种有效的补救措施。在委员会着手调查案文的法律依据之前,加拿大司法系统应该有机会对第178号法案及其有争论的“不管”条款的是否符合宪法规定作出宣布。委员会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意见和认定盟约第19条遭到违反的决定是没有先例的,因此我认为这不符合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的规定。因此,我表示不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向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内的加拿大法院提出上诉是无效的,因而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无需这样做。

W. Sadi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B. Biramae Ndiaye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反对)

根据盟约第27条,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现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通过这一条款,盟约明确承认(“不得否认...”),属于这三种少数人的每一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即同他们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承认这些权利是为了个人的本身,但首先也是为了作为一个实体的少数人的生存。实际上,在构成第27条所确定的那些少数人的单一因素——其人种特点、宗教或最后是语言——消失以后,无法想象这些少数人会存在。第27条的原则是维护所提到的三种少数人,而不是为了保护的目的而保护其中所阐述的各项权利。

在提交委员会的案件 (Ballantyne/Davidson(359/1989) 和 McIntyre(385/1989)) 中,魁北克认为,“1763年以来的历史发展证明,操法语者必须寻求保护其语言和文化”。因此,经第178号法案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所追求的目标与盟约第27条所争取的目标完全相同,而这一目标必须实现,必要时应根据第19条第3款限制言论自由。根据这一条,“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第19条第3款(a)项和(b)项载列的限制适用于加拿大操法语的少数人的情况。而且尽管该国的言论自由概念太狭窄,但该国坚持认为,“经...修正的《法语语言宪章》可向魁北克提供一种维护其特定语言特点的手段并给予操法语者一种语言安全感”。这是合理的,而且适合于符合盟约的目的,即第27条。

令人遗憾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同意缔约国的意见,而且没有同意将执行第27条的要求纳入其决定。对于委员会来说,在加拿大没有任何语言问题,或者说

如果确实存在这种问题，并没有如此严重，以至于值得该国当局决定全力以赴地对待这个问题。我只能不赞成委员会的决定。

B. Ndiaye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法文本为原文。]

C. Kurt Herndl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反对/同意)

我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 McIntyre 案件的事实表明，盟约第19条遭到了违反。至于Ballantyne 先生和Davidson 女士的来文，我认为，问题仍然是，他们是否确实是《任择议定书》第1条意义上的“受害者”。

至于委员会意见第11.2段中的原则，我认为，这些来文没有提出盟约第27条所规定的问题。关于是否可以认为发件人属于第27条意义上的“少数人”的问题似乎有争论余地的，因为发件人援引的权利不是“少数人的权利”本身，而是关于受盟约第19条保护的言论自由原则的权利，因此显然必须认为这包括商业广告。有鉴于此，正如委员会在其意见第11.3和第11.4段中正确地指出，盟约的规定，即第19条遭到了违反。

K. Herndl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D.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提出的个人意见(同意)

我同意委员会意见第11.2段中的结论，即发件人根据盟约第27条没有任何权利要求，但我同意的理由是，在魁北克禁止以法语以外的任何其他语言作室外商业广告，这并不侵犯第27条所保护的任何权利。在这些情况下，魁北克操英语者是否有权受到第27条的保护，这是无关紧要的。但我认为，我应该补充一点我的意见，即在一国中构成少数的问题必须逐项决定，应该适当考虑到各个案件中的特定情况。

B. Wennergren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E. Elizabeth Evatt女士受Nisuke Ando先生、Marco Tulio Bruni Celli先生
和Vojin Dimitrijevic先生的委托提出的个人意见(同意并阐述)

也许可以正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发件人并不是其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语言的权利遭到魁北克有关法律的侵犯的语言少数人的成员。通过提到这些法律的普遍应用——它们适用于法语以外的所有语言——并提到其特定的目的——吸引了第19条的保护，可以支持这一结论。

我难以理解这一决定的原因是，它完全根据缔约国中有关群体的成员人数来解释第27条中“少数人”这一用语。理由是，既然操英语的加拿大人在加拿大并不是数量上的少数，因此他们不能作为第27条目的的少数人。

然而，我不同意这样的看法，即如果他们的团体在一国的自治省内是人种、语言或文化的少数，但在其国家内作为一个整体显然不是数量上的少数，他们就必然被排除在第27条的保护之外。关于确定谁是一国中的少数(第27条意义上的少数)的标准尚未由委员会加以审议，而且没有必要由于关于这一问题的一项决定而受到妨碍，因为无论如何这一问题可以根据其他理由加以确定。国际法中保护少数人的历史表明，定义的问题一直是困难和引起争论的，而且人们已经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标准。例如有人认为，严格的数量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应该加以考虑。另外，设想盟约的运用扩大到“联邦国家的部分”的第50条可能会影响到第27条的解释。

从狭义上来看待第27条中的少数人的意义，就可能会导致认为，根据盟约，缔约国没有任何义务来确保，如果一个自治省内的少数人在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内是少数这一点不明确，该群体就可得到第27条的保护。这些问题无需在此项问题中加以最后解决，最好推迟到出现适当的背景时为止。

E. Evatt
N. Ando
M.T. Bruni Celli
V. Dimitrijevic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Q. 第362/1989号来文,巴尔凯斯苏恩·苏格里姆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3年4月8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巴尔凯斯苏恩·苏格里姆(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9年3月19日

关于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1年7月9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3年4月8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代表巴尔凯斯苏恩·苏格里姆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
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62/198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1989年3月19日)提交人巴尔凯斯苏恩·苏格里姆,系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公民,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自己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第9条2款、第10
条和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第(g)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涉嫌于1978年9月6日至7日晚在卡罗尼县一甘蔗园谋杀亨德森·亨
迪,于1978年9月7日被捕。1978年9月11日,查瓜纳斯地方法院将他和同被告犯拉
梅什·马拉哈吉先生一起提交西班牙港高等法院审理。”1980年11月6日,他们被判
定犯有谋杀罪。1983年7月5日,上诉法院宣布定罪无效,下令重新审理。1984年6

月29日，西班牙港高等法院再次判定提交人及其同案犯犯有谋杀罪，判处他们死刑。1985年7月9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提交人后来请求给予特别假以便，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但于1986年5月22日被驳回。

2.2 提交人指出，1986年，他的代表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等法院提出一项宪法动议。但是，在法院的另外两个案件结束之前，这一动议被推迟。他声称，无论这一宪法动议是否仍然待决，他提出的对其案件进行国内补救的请求已被无理拖延。宪法动议曾预定于1991年1月7日审理，但又被推迟，且显然是无限期推迟。

2.3 对提交人及其同案被告定罪的依据即使不是全部也基本上是主要的控方证人L.S提供的证据。她的证词的大意是，1978年9月6日上午，库瓦地方法院审理一项涉及提交人的案件，她也出席了审理。审理暂停时，她和提交人及另一人一起离开法院，到娱乐场所饮酒。后来，他俩同另一人分手，开车到梅什·马拉哈吉家，三人同游。晚上，他们开车到圣胡安的一家快餐酒吧，提交人和同案被告在酒吧里买了一些饮料；这一点显然得到快餐酒吧出纳员的证实。离开之后，三人开车到后来被杀者的家中。她进一步证明，提交人和同案被告邀请亨德森·亨迪一起去找女人寻欢作乐。她声称，尽管她知道这些人心怀鬼胎，但却怕得要命，不敢违抗。后来，他们开车到一甘蔗园去，这几个人便想在那里污辱她。她坚持说，被杀者趴在她身上时，提交人猛击被杀者的颈部，同案被告则抓住亨迪先生，不让他逃走。她听见提交人开了三枪。但是，在警察搜查她所说的亨德森·亨迪被杀现场时，没有发现子弹和弹壳。她又说，他们后来又开车到海滩上，据称提交人将谋杀凶器——一把匕首——抛入大海，又把死者的一条裤子藏在附近的灌木丛中。警察后来搜索了海滩，找到了裤子，但没有发现匕首。她还说，提交人和同案被告威胁她，如果她报告警察，就干掉她。她在法庭盘问中承认，在她父亲告诉她警察在找她后，她才决定报告警察。她自愿到警察局自首，警察局在录取供词前向她作了提醒，然后将她拘留数日。

2.4 提交人说他根本没有参与犯罪。在审理中，他指出，1978年9月6日，他和

妻子、母亲和兄弟一道去库瓦地方法院，上午10点离开后，就去看医生。医生给他看了病，给他开了医疗证明书。他还出示了这份证明。他还说，离开诊所后，便回家了，一直没有出来。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主要的控方证人L.S.是共犯或教唆者，并称在就她提供的证据进行认证的问题上，审讯法官没有适当地指示陪审团。此外，提交人坚持认为，上诉法院错误地认为审判法官不需要就进一步确证的问题提出警告。在此方面，他认为，由于在第二次审判中有人指称控方证人的证词前言不搭后语，因此适当指示的问题就尤其显得重要。

3.2 关于拘留期间他受到的待遇，提交人称1978年9月7日他被捕后，就被带到警察局，遭到毒打和肉体伤害，被迫在一份承认当时在谋杀现场的供词上签字。9月11日，他就待遇问题向地方法院提出申诉，法院下令进行医检。但医检显然没有说服力，表明有一些提交人自己也可能造成的轻伤。在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中也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在重新审判中，首席法官作了证据概述，有些段落叙述了提交人在拘留时据称遭受的心理压力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提交人进一步声称，他在被捕三天以后才得到针对他的指控。但是，他没有对此点进行澄清。

3.4 提交人进一步申诉1987年以来他在西班牙港国家监狱内受到所指称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1987年2月2日和1988年9月21日，据称他遭到监狱看守的殴打。还有一次，他裸体待在寒冷的监舍中达两个星期之久。他向监狱当局提出的申诉没有得到回应。他指出一些监狱看守和监狱官员的姓名，认为他们要对他不断恶化的身体状况负责。在此方面，他指出，在监狱中，几乎没有任何活动和阳光，使他患上关节炎；此外，由于在十多年来被列入死刑名单上的期间，他的视力变弱，狱医要他去看眼科医生，但是，监狱长告诉他，没有钱进行这样的治疗，况且

他在监狱反正是要死的。提交人进一步称，他的家人探监屡屡被拖延，而且时间限得很短。他认为，所有这些都显然违反了联合国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缔约国的意见

4.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缔约国谈到提交人陈述说，其代表已提出宪法动议，指出“关于提出此项动议，司法和国家安全部正等待最高法院书记官长的证实”。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委员会第42届会议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声称，凡关于法院评价证据和法官对陪审团下达指示的，均涉及事实和证据，原则上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评价；因此，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委员会进一步认为，提交人根据《盟约》第9条提出的指称，缺乏实质内容，不能受理。

5.2 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第(g)项提出的指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用尽他可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1991年7月9日，委员会宣布，在来文可能引起《盟约》第7条、第10条和第14条第3款第(c)项下的问题的范围内，来文可予受理。

审查可否受理

6. 缔约国1992年2月11日提交的意见表明，提交人关于他被迫在一份显示其有罪的供词上签字的声称是不可受理的，因为它涉及事实和证据，一般说来，这应由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价。它进一步认为，1991年9月27日，提交人得到法律帮助，以就其死刑问题提出一项宪法动议；而这一动议尚待审理。

7. 提交人1992年3月5日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说,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意义上,该宪法补救办法已被无理拖延。

8. 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规定,如果提交人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就不能审议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提交人根据《盟约》第14条提出的声称,提交人已经得到法律援助律师的服务,并正在寻求宪法补救办法。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高等法院在另两个案件中的判决已经使两名申请人获释。在本案的特殊情形下,委员会认为,不能初步认为提交人提出的宪法动议已经无效,它仍是《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意义内的补救办法。

9. 因此,委员会撤消关于是否可以受理的决定,并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第(b)项,来文有关《盟约》第14条的部分是不可受理的。

案情审查

10. 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凡涉及《盟约》第7和第10条下的指控的,它继续对来文进行案情审查。

11.1 缔约国1992年2月11日和7月27日提交的文件表明,提交人的指控没有实质内容。缔约国还附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监狱长的一份报告,因为缔约国曾要求监狱长调查指控。

11.2 根据1991年11月20日的该份报告,提交人曾于1987年2月2日和1988年9月21日因违反狱规而受到指控。报告说,为了制服提交人,监狱官员不得不对他使用合理武力。一份补充报告承认,提交人因对他的五项指控中的两项而受到惩罚;另外三项指控则被撤消。报告否认提交人曾裸体待在狱中达两个星期之久。报告指出,提交人过去提出的申诉引起了监狱视察员、司法和国家安全部以及监察专员的注意。

11.3 关于监狱中的条件,报告指出,监狱规章规定死囚犯每天可放风一小时。根据报告,尽管监狱医疗记录表明提交人自述关节有轻微疼痛,但却证实他并没有

患慢性关节炎。狱医1992年6月2日的备忘录指出，提交人有六年的高血压病史，但除此症之外，他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均属正常。

11.4 关于提交人抱怨视力日益减弱一事，报告指出，提交人曾在西班牙港总医院的眼科诊所得治疗；给他配了眼镜，过去两年他一直戴这副眼镜。狱医最近建议他去续诊，并与医生约好于1992年10月15日去看病。

12.1 提交人评论缔约国提交的文件说，监狱长的报告没能如实反映情况，并企图掩盖监狱中侵犯人权的行为。

12.2 提交人争辩说，尽管监狱规章允许每天放风一个小时，实际上，由于监狱人手不足，他每星期仅只活动一个小时。他坚持说，他患上了关节炎，并坚称医生曾诊断他患有此症，并开了用Indosid药的处方。提交人承认几年前给他配了眼镜，但声称眼镜钱是他家属付的；他还称，由于视力日减，此副眼镜已无用处。

12.3 关于违反狱规的指控，提交人争辩说，这些指控纯属捏造，是为了开脱对他非法使用武力一事。他指出，对他的所有指控都撤消了。他承认司法和国家安全部曾下令调查他的申诉，但声称，监狱当局编造了一份假报告，因此，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他坚持说，他曾裸体待在监舍中达两个星期之久，并指出，有几个证人可证实他的指控。

13.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要求，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13.2 关于来文的实质内容，委员会面前有两个问题：(a) 由于据指称提交人两次遭到监狱看守的毒打，一次裸体待在监舍中达两个星期之久，他是不是受到不人道或有侮人格的待遇？(b) 他被拘留的条件是否构成对《盟约》第10条的违反？

13.3 为了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来文和文件，评价它们各自是否前后一致以及它们本身的可信程度。关于受到毒打的指控，苏格里姆先生提供了准确的细节，指认出对它进行虐待的人并证实在事件发生后提出申诉。在此方面，缔约国并没有真正予以否认。它承认确曾向苏格里姆先生

动武，但是是为了制服他而在合理限度内使用武力，而事情发生在来文所引的日期。此外，缔约国承认，提交人确曾揭露他所指控的事实，他的申诉曾寄给监狱视察员、司法部和监察专员。另外，关于指控提交人违反狱规一事，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相互矛盾，但在一点上是一致的，即经缔约国提议，放弃了其中的一些指控。放弃追究一事使人对1991年11月20日报告中的有关事实感到怀疑。最后，关于提交人在监舍中裸体达两个星期之久的指控，委员会除了提交人的陈述和缔约国的否认外，另无更具体的资料。

13.4 关于在健康问题上，提交人指控没有得到必要的医疗以及他被剥夺放风权利等事，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内容表明，根据病历，他一直得到医治，特别是他的视力得到矫正，并得到西班牙港医院的定期治疗。关于监狱规章规定的每天一小时放风问题，除了苏格里姆先生的指控外，没有任何东西使人们可以证实他经常被剥夺放风的机会。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行事，认为向其提交的事实表明，就提交人数次遭到监狱看守的毒打一事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7条以及第10条第1款遭到违反。

15. 委员会认为，巴尔凯斯苏恩·苏格里姆先生有权得到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反行为。

16. 委员会希望在60天内收到关于缔约国就委员会意见采取措施的资料。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和法文]

注

“ 马拉哈吉的案件编为第384/1989号来文，也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

R. 第387/1989号来文, Arvo O. Karttunen诉芬兰案
(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年10月23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Arvo O. Karttunen
(由律师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89年11月2日(初次提交)
关于决定可否受理的日期: 1991年10月14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由 Arvo O. Karttunen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384/198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其《意见》。*

1. 来文发件人 Arvo O. Karttunen, 是芬兰公民, 住在芬兰赫尔辛基, 他声
称为芬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受害者, 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为 Raakkyla 合作银行的顾客。该银行通过定期借贷付款为其商
务活动提供资金。1983年7月, 他宣布破产。1986年7月23日, 他被指控欺诈性破产

*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的个人意见列为附录。

而被 Raakkyla 区法院判定有罪，判处13个月的监禁。Ita-Suomi 上诉法院(芬兰东部上诉法院)于1988年3月31日确认初审判决。1988年10月10日，最高法院拒绝给予上诉许可。

2.2 芬兰区法院由一名专业法官和五至七名具有专业法官同样司法职能的非专业法官组成。非专业法官一般草拟法院的判决，提交合议庭，而后由合议庭审议案情。法院的决定通常以一致意见予以通过。凡遇意见相持不下时，由职业法官投下决定性的一票。

2.3 在 Karttunen 先生的案件内，法院由一名专业法官和五名非专业法官组成。一名V.S.的非专业法官是 E.M.的叔叔，E.M.本人为 Sakhojohoo 有限合伙公司的合伙者。而该公司是控告发件人的原告。在审讯作为见证人作证的发件人妻子时，据称V.S.打断了她，说“她在撒谎。”这段话并未见于审讯记录或其他法庭文件。另一名非专业法官T.R.，据称在审讯前间接参与该案，因她兄弟在发件人是 Raakkyla 合作银行的顾客时，是该银行的董事会成员；她兄弟于1984年1月1日辞去董事会的职务。1986年7月，该银行也是控告发件人的原告。

2.4 发件人在区法庭的诉讼过程中，并未对该两名非专业法官提出任何质疑；但在上诉法庭提出了该问题。他还要求在审理上诉阶段公开诉讼程序。但是上诉法庭在重新评审全部事实后认为，虽然根据《司法程序法》第13条第1款，本应禁止V.S.在发件人的案件中担任非专业法官，但这一过失并未不利于区法庭的判决。而且，它认为不排除T.R.参与诉讼程序，因为其兄弟的辞职于1984年1月1日生效，远远早于开始审讯的日期。因而，1988年3月31日上诉法院的判决维持初级法庭的判决，驳回了发件人要求公开审讯的要求。

申诉

3.1 发件人争辩道，他被 Raakkyla 区法庭和上诉法庭拒绝给予公平审讯，这违犯了《公约》第14条第1款。

3.2 发件人声称,在Raakkyla区法庭进行的法律诉讼程序是不公正的,因为两名非专业法官V.S.和T.R.应被取消审议其案件的资格。他尤其声称,在Karttunen夫人提供证词时,V.S.的言词违反了《公约》第14条第1款。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争辩道《司法程序法》第13条第1款规定,若一法官先前涉及该案件,就不能出庭,这点对职业法官和非专业法官不作区别。在他的案件中,法庭仅由五名非专业法官组成,因每一法官都有一票表决权,两名非专业法官可相当大地影响法庭的裁决。发件人又进一步争辩道,上诉法庭的在判定时犯有错误即:(a)非专业法官之一T.R.并未被取消审议该案件的资格,及(b)区法庭认为,利益之冲突对诉讼结果没有影响而没有取消另一非专业法官的资格。

3.3 最后,发件人声称,第14条第1款遭到了侵犯,因为上诉法院不顾该人正式请求,拒绝在公开审讯中审查其上诉。据指称这事为阻止他向法庭提交证据,阻止为其辩护的证人作证。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承认发件人已用尽可得到的国内补救方法,但争辩道,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来文不予以受理。关于因所谓的两名非专业法官的偏袒以致该案件的诉讼不公正的论点,缔约国忆及上诉法庭的判定(见第3.2段),认为由于实际上职业法官决定法庭的判决,Raakkyla区法庭的诉讼结果不因有本应取消资格的一位法官的参与而受到影响。

4.2 关于发件人所持有上诉法院驳回其得到公开审讯的权利的论点,缔约国争辩道,口头审讯权利并不包括在第14条第1款内,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按属物理由,来文该部分不应予以受理。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意见定书》的受理条件。

5.2 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受理来文。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根据《任意见定书》来文不予受理的论点的同时，认为发件人就司法诉讼程序中所指称的违法乱纪行为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提出了问题，应依照法律依据予以审议，并且发件人为获得受理之目的，作了一定的努力为其请求提供事实根据。

5.3 1991年10月14日，委员会宣布，按照《公约》第14条，来文予以受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澄清特别下列诸点：(a) 芬兰法律如何保障法庭之公正，这些保障如何应用于本案，及(b) 国内法如何保障诉讼程序的公开性质，上诉法庭的程序是否可视为公开。

缔约国关于法律依据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其提交法律依据时指出，芬兰法庭的公正，特别是通过规定取消法官资格的规则得到保障(《司法程序法》第13章第1条)。这些条款列举了导致取消一名法官资格的种种理由，这些条款适用于所有法庭情况；此外，《区法庭非专业法官机构法》(第322/69号)第9条规定，取消区法庭非专业法官按照取消法官资格的规则行事。这些规则无一例外：凡符合取消资格标准者不可在任一案件中作为法官出庭。并且法庭应依其职责考虑取消资格之依据。

6.2 缔约国承认，正如上诉法院表示的，Raakkyla 区法院的诉讼程序不符合司法公正之要求。上诉法院应当义不容辞地纠正这一程序中的错误；法庭认为，未排除非专业法官V.S.并不影响裁决，法庭能够在审讯记录及其记载的基础上全面审议该问题。

6.3 缔约国认为，上诉法庭的观点可能受到质疑，因为所指控的V.S.的不恰当的言词极可能影响证据的获得和法庭决定之内容。同样，由于上诉法庭驳回了进行公开上诉审讯之要求，可以主张，该案并未进行任何公开审讯，因为区法庭的程序

有缺陷，而且上诉法院没有让资格适当的区法庭重新审议此事。

6.4 关于诉讼程序公开性问题，缔约国重申，尽管该规则在低级法庭的诉讼程序中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其大多数为口头），上诉法院的上诉审讯一般为书面程序。如此的诉讼程序是不公开的，但在这过程中积累的文件供公众查阅。凡有必要时，上诉法院可能举行口头诉讼程序，该程序可能只限于上诉中提及的部分问题。在发件人的案件内，上诉法庭认为没有必要就该问题另外进行的口头审讯。

6.5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关于第14条的一般性评论及其根据《任意议定书》具有的审判管辖权都未为该案件的决定提供直接的指导；缔约国建议，《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6条的解释可用来帮助解释《公约》第14条。在此前提下，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14条，评估一审讯公正与否应基于对每一个别案例的全面评审，因为一低级法庭的诉讼程序缺陷可通过上诉法院的审讯予以纠正。重要的是在各阶段遵守手段平等之原则，这意味着，被告必须有机会在相对于该案其他各方不利地位的情况下提出其案情。

6.6 缔约国争辩道，尽管委员会一再认为委员会原则上无权评审一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但澄清整个司法诉讼程序包括获得证据之方式是否公正应是其职责。缔约国认为，一法官可能持有的个人动机是否影响法庭的决定一般不予以辩论；因此，这样的动机一般不能在法庭经过推理的判决内查明。

6.7 缔约国认为，如果考虑非专业法官V.S.明显不合格，“法庭是否公正的主观或客观检验都不可以说已经通过。可能确实应调查，在这样情况下进行的审讯——连同其书面证据一起，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可被视为可靠，上诉法庭可用一个书面程序判决这问题。”

6.8 另一方面，缔约国争辩道，发件人确有机会在区法庭质疑V.S.是否合格，并向上诉法庭和最高法庭提出上诉时提出他的案情。既然原告和发件人均对区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可以论证：上诉法庭能够全面审查该问题，因此，发件人未被置于违背第14条的，严重阻碍其辩护或影响裁决的地位。

6.9 缔约国重申，司法程序的公开是第14条的重要方面，不仅为了保护被告，而且维护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心。若上诉法庭在该案件中举行公开口头审讯，或者取消区法庭的裁决，后者组成中的缺陷可被视为得到了更正。由于在发件人的案件没有发生这种情况，根据《公约》第14条，他要求进行口头审讯可认为是有充分理由的。

审查法律依据

7.1 要求委员会判定，非专业法官V.S.不符合资格及其被指控打断发件人之妻作证是否违反第14条，影响了 Raakkyla 区法庭对证据的评审和裁决；鉴于上诉法庭拒绝答应发件人要求进行口头审讯，发件人是否被剥夺公平审讯的权利。由于这两个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委员会将一起解决它们。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在审议发件人的案件时的坦率合作。

7.2 根据第14条第1款，公正的法庭和公开的诉讼程序是公正审讯权利的重要方面。法庭“公正”意味着法官不可对摆在其面前的问题存有所先概念，他们不得为促进当事者的某一方之利益行事。既然法律规定了取消一法官资格之根据，法庭应义不容辞地依据职权考虑这些根据，替换不符合资格标准的法庭成员。一审讯由于有一名按照国内法规不符合资格的法官参与而具有缺陷，这一审讯按照第14条的含义一般不应视为公平或公正。

7.3 受理上诉的诉讼程序可能纠正低级法院诉讼程序中的违法乱纪。在本案件内，上诉法庭认为，根据书面证据，区法庭的裁决没有因非专业法官V.S.的出庭而受影响，但又承受V.S.显然应被取消资格。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有权在上诉法庭得到口头诉讼程序。正如缔约国本身承认的那样，只有这一程序可使法庭重新评审各方提交的所有证据，并决定程序缺陷是否确实影响了区法庭的裁决。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侵犯了第14条第1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意议定书》

第5条第4款执行其职责,它认为摆在其面前的事实揭示侵犯了《公约》第14条第1款。

9. 根据《公约》第2条的规定,缔约国有责任向发件人提供因遭受违反行为而应得到的有效补偿。

10. 委员会希望在九十天内从缔约国收到缔约国按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任何措施的资料。

附 录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根据委员会议程规则
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第387/1989号
来文(Arvo O. Karttunen 诉芬兰案)的
《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的意见并非是具有异议的意见。我仅想就委员会对该案件的推理阐明我的观点。Karttunen 先生的案件是关于一间上诉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要求。第14条规定了《公约》的有关条款，首先是第1款内的公正诉讼程序的一般性要求，其次是第3款内的特殊保障。第1款适用于司法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不论它们是初审法庭、上诉法庭、最高法庭、一般法庭或特殊法庭。第3款只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并主要是初审的诉讼程序。但是，委员会的裁判规程决定第3款的要求也适用于刑事案件内的审查和上诉受理程序，即有权拥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以及可与本人自己选择的律师交谈(第14条第3(b)款)，接受审讯，不受不必要的拖延(第14条第3(c)款)，在任何案件中，凡因主持正义之需，应提供法律援助，若被告无足够能力支付，可免其付费(第14条第3(d)款)，若被告不懂或不能讲法庭使用的语言，免费提供传译之帮助(第14条第3(f)款)，及最后有权不受逼迫提供不利于他本人的证词或逼迫认罪(第14条第3(g)款)。所有这些条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审查程序，这是极其正常的，因它们反映了一个公正的审讯，按照第14条第1款，是一般条款须具备的。

根据第14条第1款，每人不但有资格得到公正、而且是公开的审讯；此外，根据第14条第3(d)款，被告有资格在受审讯时亲自在场。根据《公约》的准备工作，“公开审讯”的概念必须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予以理解，即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下，审讯是在书面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据信是不让当事者的程序保障冒任何风险，因为所有这些文件的内容可公布于众。我认为，第14条第1款对“公开审讯”的规定必须灵

法适用。不能表面地理解为要求一个公开的口头审讯。我进一步认为，这就解释了为何在关于第14条第3(d)款的准备工作的后期阶段，插入本人在初审法庭上当着本人之面进行审讯的权利。

根据委员会的案例法，在审查程序时不可能有倾向于公开口头审讯的武断的假设。应指出，当着本人之面进行审讯的权利并未清楚地载于《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应条款(第6条,第3(c)款)。以我之见，这解释了为何欧洲人权法庭不象委员会那样，感到必须解释“公开审讯”的概念为“口头”的一般性要求。《公约》第14条第1和3(d)款的制订，从“公正审讯”的观念出发，为逐个案件决定在审查程序时何时必须进行口头审讯留有余地。就 Karttunen 先生的案件而言，由于 Karttunen 先生明确要求得到不可能先天断定为毫无意义的口头审讯，我认为从“公正审讯”(根据第14条第3(d)的含义)的观点出发，无疑需要进行口审讯。

Bertil Wennergren

1992年11月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件。)

S. 第402/1990号来文, Henricus Antonius Godefriedus Maria
Brinkhof 诉荷兰(1993年7月27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Henricus Antonius Godefriedus Maria Brinkhof
(由律师代理)

指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4月11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27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H. A. G. M. Brinkhof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
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402/1990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发件人及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款通过了委员会的意见。

1. 发件人 Henricus A.G.M. Brinkhof是荷兰公民,生于1962年1月1日,居
住在荷兰的Brichem。他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和参加替代性社会服务,声称因荷兰
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7、8、14、18和26条而受害。他
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没有按指定日期去报到服兵役。他被捕,并被带往军营,他拒绝服
从命令接受军服和装备,理由是他因自己的和平信仰而拒绝服兵役和参加替代性社
会服务。1987年5月21日,他被阿纳姆军事法院判定犯有违反《军事刑法》第23和
114条以及《刑法》第27条的罪行,被判六个月的徒刑,解除兵役。

2.2 发件人和公诉人都向最高军事法院上诉,最高军事法院于1987年8月26日判

定发件人犯有违反《军事刑法》第23和114条的罪行,判他12个月徒刑,解除兵役。1988年5月17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发件人的上诉。

申诉

3.1 发件人认为,对它定罪所依据的《军事刑法》第114条适用于不服从命令的士兵,而不适用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人,因为他们不能被认为是士兵。因此他声称,不能依法对他拒绝服从军令进行惩罚。

3.2 最高军事法院驳回了发件人提出的理由,指出《军事刑法》第114条对出于良心拒绝和其他原因拒绝服兵役未作出区分,因此认为可适用第114条。

3.3 发件人还指称说违反了《盟约》第26条,因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要受到《军事刑法》的起诉,耶和华见证人却不必。

3.4 最高军事法院驳回了这一理由,指出,耶和华见证人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不一样,他们不需要服兵役,因此不会犯《军事刑法》下的罪。最高军事法院还认为,它没有权利审查荷兰政府的征兵政策。

3.5 发件人还指称,法院的诉讼在程序上有各种缺陷,尤其是法院没有正确地适用国际法。

3.6 发件人辩护的根据是,如果他服兵役,他就会成为侵犯和平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帮凶,因为他将被迫参与准备使用核武器。因此,发件人认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战略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军事行动计划共谋从事破坏和平罪和/或种族灭绝罪,因为这种战略和计划设想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

3.7 发件人认为,如果北约的战略意在实行有效的威慑,这就肯定意味着,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必须准备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发件人指出,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

3.8 最高军事法院驳回了发件人的辩护。它认为,不产生发件人参与密谋种族灭绝或破坏和平罪的问题,因为法院认为,发件人援引的国际规则和原则与部署核武

器的问题无关,也不发生共谋的情况,北约的原则并非自动地意味在未作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使用核武器。

3.9 发件人还指称,最高军事法院没有按照《盟约》第14条第1款的意思做得不偏不倚。他说,最高军事法院的大多数法官属武装部队高级军官,有此职业背景,他们不可能作出不偏倚的裁决。

3.10 发件人还用不可抗力来辩护,因为,作为出于良心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的人,他只能这样做,别无选择。缔约国对他的起诉侵犯了信仰自由权。

3.11 最高军事法院援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驳回了上述辩护,根据该法,发件人是可以申请参加替代性服务的。但发件人认为,他的良心使他不能根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提出申请。

3.12 最后,发件人还指控违背《盟约》第26条,理由是:《军事刑法》与《刑法》不一样,它没有规定不服传讯可上诉。发件人认为,将成为士兵的平民与其他平民区别开来是难以理解的。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说明

4.1 缔约国指出,国家有权要求其公民服兵役;若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凡拒服理由得到国家承认的,国家便有权要求其参加替代性服务。国家的这种权利是不容抗辩的。援引的是《盟约》第8条第3(c)(二)款。

4.2 缔约国声明,从1974年起,耶和华见证人就免服兵役。《征兵法修正案》正在制订,以便对“听取绝对拒服者的申诉”作出规定,但该修正案仍然规定对耶和华见证人豁免。政府认为,耶和华见证人的成员资格就是确凿证据,证明拒服兵役是出于真诚的宗教信仰。因此,他们自然有资格得到豁免。但这并不排除其他人援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的可能性。

4.3 政府认为,荷兰最高军事法院的独立性和不偏倚得到以下程序和规定的保障:

(a) 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由海牙上诉法院的法官组成，只要担任上诉法院的法官，他们就是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

(b) 最高军事法院的军方法官由君王任命。他们到70岁退休；

(c) 最高军事法院的军方法官在军事集团中不担任任何职务。他们的薪金由司法部支付；

(d) 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在接受任命前必须立誓。他们立誓公正不偏不倚地论事断案；

(e) 最高军事法院的院长和法官在他们的裁决方面不服从于任何人，也不向任何人负责；

(f) 最高军事法院通常公开开庭。

4.4 缔约国指出，国内外的评价都证实荷兰的军事法院是不偏不倚和独立的。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 Engel 案¹¹和1988年5月17日荷兰最高法院的判决。

4.5 关于用尽一切国内补救措施的问题，缔约国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对于绝对拒服兵役的情况是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缔约国认为，发件人没有援引该法，因此他未能用尽一切国内补救措施。

4.6 关于指称的在没有权利因不服最初传讯而上诉方面的违反问题，政府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267/1987和245/1987号来文作出的关于是否可受理的决定，这两项来文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因此，政府认为该来文的这一部分应被认为不能受理。

4.7 缔约国认为，请愿人来文的其他部分证据不足。它得出的结论是，发件人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诉讼的理由，因此应宣布他的来文不可受理。

5.1 在对缔约国意见的抗辩中，发件人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的范围有限，只有达到该法第2节的要求的应征士兵才可援引该法。发件人驳回第2节的范围足以包括“绝对拒服者”对征兵和替代性服务的拒绝情况这一论断。他争辩说，问题不在于发件人该不该援引《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法》，而在于缔约国是否有

权要求发件人服兵役，强迫他共犯侵害和平罪。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发件人解释说，他在法院的一审中就被定罪，他向最高军事法院和荷兰最高法院的上诉被驳回。因此他争论道，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已得到充分满足。

5.3 关于缔约国对《征兵法》的修正案提案，发件人声称应撤消。

5.4 发件人论述道，缔约国不能声称欧洲人权法院证实了荷兰军事法院程序(军事法院)的不偏不倚和独立性。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委员会在第44届会议上审议了是否应受理来文的问题。它认为，由于发件人因拒服军令而被判罪，他对裁决的上诉也被荷兰最高法院驳回，因此来文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b)款的要求。

6.2 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发件人关于法院曲解法律将他错判的论断以及他根据第6和7条的声称属不可受理。发件人声称，《军事刑法》与《刑法》不同，它没有对不服传讯的上诉作出规定，因此他在《盟约》第26条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对于这一点，委员会援引它在第245/1987和267/1987号两案中的判例，¹⁹认为不能将第26条的范围扩大到发件人所遇到的那种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宣布来文的这一部为不可受理。

6.3 发件人指称对耶和华见证人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拒绝参加替代性服务的人有区别对待的情况。对于这一点，委员会决定，应根据是非曲直作调查。

6.4 就可否受理而言，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其他声称没有证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属不可受理。

6.5 因此于1992年3月25日，委员会宣布来文可受理，因为关于区别对待耶和华见证人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问题可能会在《盟约》第26条下引起争议。

缔约国提供的案件实情和发件人的评论

7.1 缔约国在1992年11月20日提供的案件情况中争论说，对耶和華见证人和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区分是以客观合理的基础为基础的。

7.2 缔约国解释说，根据有关法规，若有特殊情况，可根据特殊情况准予推迟首次训练。符合服役条件的耶和華见证人，凡其团体能证实其为已受礼的教徒，那么通常可准予他推迟首次训练。但缔约国指出，如果该团体通知国防部有关个人不再是该团体的正式成员，那么他的延期就被撤消。如果准予推迟的理由一直适用，那么到35岁时，他的服役资格就到期而取消。

7.3 为说明对耶和華见证人的特殊待遇，缔约国指出，受洗礼的成员是一个严密的团体，他们必须遵守严格的行为规则，否则就罚以逐出该团体。这些行为规则适用于他们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并受到严格的非正式社会控制。缔约国说，其中一项规则禁止服任何种类的兵役和参加任何替代性服务；还有一项规定要求成员必须永远随叫随到，以进行传教。

7.4 缔约国作结论说，对耶和華见证人的不同待遇并不构成对发件人的歧视，因为这是以客观合理的基础为基础的。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判例法。¹ 缔约国还认为，发件人没有提出证据说明他的情况可与耶和華见证人比较。

8. 在1993年1月25日对缔约国提供的情况的评论中，发件人争论说，缔约国承认耶和華见证人的成员资格是充足的证据，证明他们拒服兵役和替补役为出于真诚；而它却不承认其他人出于同样真诚强烈的信仰而百折不挠地拒服兵役和替补役。发件人争论说，缔约国免除了耶和華见证人的兵役和替代性服务，这防止了他们受到自己组织的惩罚，但它却将别的绝对拒绝服兵役者送进监狱。他还争论说，绝对拒服兵役者随时准备入狱，这充分证明他们的拒服是真诚的，因此他认为，区别对待耶和華见证人和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等于是在《盟约》第26条下

的歧视。

审查案情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结合各方向它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该来文。

9.2 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对耶和華见证人和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免服兵役方面的不同待遇，是否属于《盟约》26条禁止的歧视。委员会注意了缔约国的论点，即这种区别对待是以客观合理的基础为基础的，因为耶和華见证人是一个严密的社会团体，有严格的行为规则，其成员资格就可以确凿证明，拒服兵役和拒绝参加替代性服务是出于真诚的宗教信仰。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法律不授予全部免服兵役，他们必须参加替代性服务，如果出于良心拒绝参加替代性服务，那么他们就会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就会被判刑。

9.3 委员会认为，如果只有一个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团体得到豁免，而其他的则一概不能豁免，这不可能被看作是合理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援引了它对第18条的一般性评论，强调说，如果缔约国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就不应以具体信仰的内容来区别对待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但就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没有表明他的和平主义信仰与荷兰的替代性服务制度有何不一致；也没有表明对耶和華见证人的特权待遇对他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Brinkhof 先生不是违反《盟约》第26条的受害者。

9.4 但是，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应对同样坚决拒服兵役和拒绝参加替代性服务的所有人给予平等待遇。它建议该缔约国审查其有关条例和做法，消除这方面的所有歧视。

[本案又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英文文本为原文。]

注

“ 《欧洲人权法院汇编, A集: 评价和判决》, 第22卷, 第37页, 第89段。

” R.T.Z. 诉荷兰案, 于1987年11月5日宣布为不可受理, 以及M.J.G. 诉荷兰案, 于1988年3月24日宣布为不可受理。

“ 欧洲人权委员会, 第10410/83号案, Norenius 诉瑞典案, 1984年10月11日裁决, 以及第14215/88号案, Brinkhof诉荷兰案, 1989年12月13日裁决。

T. 第406/1990和第426/1990号来文, Lahcen B.M. Oulajin
和 Mohamed Kaiss诉荷兰
(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ahcen B. M. Oulajin和Mohamed Kais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分别为1990年4月24日和1990年8月22日

作出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日期: 分别为1991年3月22日和1991年7月4日

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审议了Lahcen B. M. Oulajin先生和Mohamed Kaiss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分别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406/1990和第426/1990号来文,

考虑到来文发件人、其代理律师和所涉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委员会的意见。*

1. 来文发件人Lahcen B. M. Oulajin和Mohamed Kaiss是摩洛哥公民,分别出生于1942年7月1日和1950年7月7日,目前居住在荷兰阿尔克马尔。他们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和26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提出申诉。

* 附录载有Kurt Herndl先生、Rein Mullerson先生、Birame N'Diaye先生和Waleed Sadi先生的个人意见载于附录。

提出的事实

2.1 Oulajin先生的妻子和两个孩子住在摩洛哥。1981年10月19日,该发件人的兄弟去逝,遗下分别出生于1970年、1973年、1976年和1979年的四个孩子。因此,经孩子母亲的同意,由发件人的妻子承担起了抚养侄儿的责任。

2.2 Kaiss先生的妻子和一个孩子居住在摩洛哥。1979年7月13日该发件人的父亲去逝,遗下两个分别于1971年和1974年出生的年轻的孩子。因此,发件人承担起了抚养其兄妹的责任,这两个孩子由发件人留在摩洛哥的家属收养。

2.3 上述两位发件人声称他们是唯一在经济上供养上述亲属的人,称这些亲属是他们的领养子女,“ 并按照《荷兰儿童福利法》申请福利补贴。阿尔克马尔的劳工委员会分别在1985年5月7日和1984年5月2日的信函中通告这两位发件人,虽然他们自己的子女有权享有福利补贴,但是,却不能向他们的兄弟姐妹和侄儿侄女提供福利补贴。委员会认为按照《儿童福利法》的含意,这些孩子不能被视为领养的子女,因为这两位发件人居住在荷兰,并且按该法第7条第5款的规定对这些孩子的养育不能有所影响。

2.4 发件人就此决定向哈勒姆上诉委员会提出了申诉。上诉委员会于1986年2月19日和1986年5月6日驳回了申诉。接着他们又向中央上诉委员会提出了申诉,他们除其他理由之外,还提出由于缺钱他们无法抚养其领养子女而且家庭生活也因此出现困难:他们称,他们与领养子女所构成的家庭是在《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的含意范围内的。他们还进一步陈述,如规定他们必须积极参与养育领养的孩子的工作,这等于是对他们的歧视,因为移民工人是难以符合这条规定的。他们还指出,对于他们自己的孩子则没有这条规定。

2.5 中央上诉委员会于1987年3月4日的判决驳回了他们的上诉。中央上诉委员会认为,就收养的子女的养育而言,除其他条件外,必须证实申请者与孩子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才可领取儿童福利补贴。中央上诉委员会认为这两个类似的案件并不

存在着不平等待遇的问题,因此,也无歧视问题可言。委员会认为有关的儿童与申请儿童福利补贴的人之间必须具有密切、专属的关系,理由是,在与自己的子女的关系可以假定是密切的,但对于领养的孩子则必须有足够的理由说明的确存在着这种关系。

2.6 发件人援引《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8条(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条)和第14条(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欧洲人权委员会于1989年3月6日的决定宣布,基于本质上理由,他们的来文不予受理,并认为公约并不适用家庭生活补贴的权利,尤其不能认为第8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供此类补贴。享有家庭补贴的权利属于社会保险方面的一个权利,该项权利不属于本公约的范畴。关于所指称的歧视问题,委员会重申《欧洲人权公约》的第14条并不单独存在,它所涉及的只是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义务。

申诉

3.1 发件人争辩说,荷兰当局违反了公约第26条。他们援引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第26条所做的一般评论,评论除其他之外,不歧视原则构成了有关保护人权的基本的一般原则。他们指出,就他们的案件而言,把属于摩洛哥同一个家庭的孩子,以“自己的孩子”与“领养的孩子”加以区别是不可接受的。

3.2 两名发件人均指出,有关孩子的实际生活环境并无差别而且他们实际上属于同一对父母。荷兰当局确实向那些与父母分离并且居住在国外的生身子女提供儿童福利补贴,而不考虑居住在荷兰的父母中的一方是否参与了养育子女。因此,发件人认为仅仅以他们本人不能积极参与养育子女为由,而拒发领养孩子的福利补贴是不公正的。他们认为,这种“差别待遇”不是以“合理而客观”的标准为依据。

3.3 发件人表示在审定是否应发放儿童补贴问题时,不仅应参照“西方的标准”,而且也应符合于他们的家庭收养其亲属的摩洛哥传统。

3.4 发件人还指控违反了公约第17条。他们声称,他们在荷兰已经失业,并靠根据《一般社会保险法》领取的补助金维持生计。这份补助金是最低的社会生活标准。因此,为维持他们在摩洛哥的家庭,儿童福利补贴对他们是全为重要的。发件人声称,拒发领养的子女的儿童福利补贴,对于“具有这些领养孩子的家庭实际上是无法维持下去的”,因此,侵犯了他们根据第17条应享有的权利。

委员会关于应否受理的考虑和决定

4.1 委员会分别于其第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两份来文的受理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在确定发件人业已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并未提出任何反对受理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提呈的一些实况由并不涉及公约第17条下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基于本质上的理由,来文的这方面问题不予受理。

4.2 关于发件人认为他们是歧视受害者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了他们认为《儿童福利补贴法》对生身子女和领养子女进行区分,不是以合理和客观标准为依据的指控,决定参照有关缔约国关于其法律依据的陈述进行审议。

4.3 委员会于1991年3月23日作出决定宣布就可能引起按公约第26条规定所涉的问题受理Oulajin先生的来文。委员会于1991年7月4日的决定也同样宣布受理Kaïss先生的来文。1991年7月4日委员会作出了二份来文一起审理的决定。

缔约国所作的澄清和发件人对澄清的评论

5.1 缔约国于1992年3月30日递交的陈述中解释说,根据《儿童福利补贴法》,荷兰居民,不论其国籍如何,一律可领取福利补贴金,以帮助支付抚养其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费用。申请人如能符合某些规定,不仅可就生身子女,而且也可就领养子女领取津贴。该法令规定的条件是: 申请人领养的子女必须如同其亲生子女一样,由申请人(a)抚养和(b)养育。

5.2 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就歧视提出的指控产生两个问题:

(1) 区分申请人的生身子女与领养子女是否违反公约第26条的规定;

(2) 荷兰实行的有关领养子女享受福利补贴的条例是否使得居住在荷兰的非荷兰籍公民不合理地处于不利地位。

5.3 关于第一个问题,缔约国解释说,为使领养子女享受到福利补贴,申请人必须以符合于父母通常抚养其生身子女的方式养育其领养子女。这项规定不适用于申请人自己的子女。缔约国认为,这种区分并未违反公约第26条的规定;它说,这些有关法规的目的是,按照客观的标准,确定养父养母和领养的子女之间是否存在着如同养父养母生身子女一样的密切关系,因而适于向其提供儿童福利补贴。

5.4 关于第二个问题,缔约国说,没有什么资料可表明这些法规对移民工人的影响比对荷兰籍公民的影响大。它说,关于领养儿童享受福利补贴的法律规定是严格实施的,并不论申请人属于何国国籍,被领养儿童的居住何地。它说,案例法表明居住在荷兰的荷兰籍申请人,如其领养子女居住在国外,也被认为没有资格享受儿童福利补贴。此外,如果父母一方或双方都在世,原则上也认为生身父母与这个孩子具有父母子女关系,而这种关系通常也使得领养父母无法符合《儿童福利补贴法》的规定。

5.5 此外,缔约国说,与荷兰籍公民相比,移民工人符合享受儿童福利补贴法规的比例,即使略低,这也并不意味着构成公约第26条所禁止的歧视。为此,缔约国提及了第212/1986号来文,关于P.P.C. 诉荷兰一案^b,所载的委员会决定,决定认为第26条的适用范围并不涉及在实施分配福利补贴的共同规则时所造成的差别。

5.6 最后,缔约国认为有关的法规是实现《儿童福利补贴法》目标的一个必要的适当手段,即为与申请人具有密切、专属和双亲关系的儿童抚养提供经济帮助,并不造成公约第26条所禁止的歧视现象。

6.1 辩护律师在其对缔约国的意见进行评论时,坚持其指控,认为《儿童福利补贴法》就生身子女和领养子女分别对待一种歧视。他提出的理由认为,发件人领养

的子女与其亲生子女的生活环境完全相同。为此,律师援引了公约第24条,该条规定每个儿童应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保护,不因,除其他之外,出身而受任何歧视。根据律师,在发件人亲生子女和领养子女之间不能就他们与发件人的关系程度及专属关系加以区别。

6.2 辩护律师还争论称,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区别对在荷兰工作的外国雇员所产生的影响比对荷兰籍居民的影响大,因为外国雇员往往选择将其家眷留在原籍国,而荷兰籍居民则没有必要让他们的家眷留住海外。在这方面,律师指出缔约国回避了荷兰是否将被视为一个移民国的问题。

审查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的切资料,审议了这两份来文。

7.2 委员会须审查的问题是,发件人是否属违反公约第26条的行为的受害者,因为荷兰当局拒绝向他们的某些受抚养者提供家庭生活补助金。

7.3 按照委员会一贯的裁判规程,委员会认为虽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未规定缔约国须制定有社会保险法,但如果该国制定了此类法律,这类法律及其实施则必须符合公约第26条的规定。不歧视的原则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任何在享受福利方面的差别必须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依据。”

7.4 关于《儿童福利补贴法》,缔约国阐明亲生子女与领养子女之间存在着客观的差别,因此按照该法区别对待是合法的。委员会承认差别是客观的,需要强调的是合理的标准问题。考虑到提供福利补贴方面,必然受到一定的限制,委员会审议了按照《儿童福利补贴法》对自己的子女与领养子女之间加以区分,特别是以养父养母必须参与养育领养子女作为提供福利补贴的先决条件,是否不合理。参照缔约国所作的解释,委员会认为《儿童福利补贴法》的区分规定并非不符合公约第26条。

7.5 《儿童福利补贴法》对亲生子女与领养子女之间进行区分的规定使得不与提出申请的养父养母生活在一起的领养子女无法领取福利补贴。对此,发件人指控适用这项规定实际上是具有歧视的,因为该规定对移民工人影响比对荷兰公民的影响大。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未能提出可证明这一指控的实质性资料,并注意到《儿童福利补贴法》并未区分荷兰籍公民与诸如移民工人之类的非荷兰籍公民。委员会认为公约第26条的适用范围不涉及到在公平实施分配福利补贴的共同规则而造成的差别。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采取行动,认为委员会所得到这些实情并不表明有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情事。

注

“ 为本决定的目的,领养儿童系指由不属于他或她的自然或继嗣父母的人抚养的儿童。

” 1988年3月24日宣布不予受理,第6.2段。

“ 见Broeks诉荷兰第172/1984号来文,和Zwaan-de Vries诉荷兰第182/1984号来文,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12.4段;Vos诉荷兰第218/1986号来文,1989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11.3段;Pauger诉奥地利,第415/1990号来文,199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Sprenger诉荷兰,第395/1990号来文,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2段。

附 录

Kurt Herndl先生、Rein Mullerson先生、Birame N'Diaye先生和Waleed Sadi先生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就委员会关于L. Oulajin先生和M. Kaiss先生诉荷兰的第406/1990号和第426/1990号来文的《意见》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们赞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事由资料并不表明具有违反公约第26条的情事。在参照对有关Sprenger诉荷兰(第395/1990号来文)的决定所附的个人意见的同时“我们认为较为妥善的是扼要地阐述一下委员会的基本论据,因为这是上述这些意见以及委员会关于Broeks诉荷兰的第172/1984号来文和Zwaan-de Vries诉荷兰的第182/1984号来文的意见书中的论据。”

显而易见的是,虽然公约第26条规定了不歧视的自主权,但这一权利的行使形式可能有所不同,视不歧视原则所适用的权利性质。

关于公约第26条在经济社会权利领域的适用的问题,旨在于实现社会公正的社会保险立法显然必须作出区别。这须由最了解本国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的各国立法机构在具体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社会公正。除非作出这种区别具有明显的歧视性和武断性,否则,委员会就不必去重新评审复杂的社会经济资料,并以它的裁决取代所涉缔约国立法机构的裁决。

此外,我们认为更为重要的是,应保持一个人作出公允判断的能力。就本案而言,我们注意到发件人不仅要求向他们的子女提供儿童福利补贴——按荷兰法律,这是他们应享有的权利——,而且还提出向他们的兄弟姐妹、侄儿甥女发放补贴,因为他们声称他们已承担起这些孩子的抚养责任并因此视受其抚养者。根据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这种要求看来是有失公允的,而且鉴于每个社会保险制度的预算都有限,当事国政府拒绝这种要求不能被视为是不合理的。虽然,公约缔约国可能希望向较大范

围内的各类受抚养者提供福利补贴,但是,公约第26条并未规定缔约国必须这么做。

[本案文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英文文本为原文。]

注

“ 1992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四十四届会议)。

” 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第二十九届会议)。

U. 第470/1991号来文, Joseph Kindler 诉加拿大
(意见于1993年7月30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约瑟夫·金德勒
(由律师代理)
指称的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1年9月25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30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第470/1991号来文的审议, 该来文是约瑟夫·金德勒先生根据《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审议了来文发件人、其律师和所涉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它的意见。*

提交的事实

1. 来文发件人为约瑟夫·金德勒, 是美利坚合众国公民, 1961年出生。在提交
来文时, 被关押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一所监狱, 1991年9月26日被引渡到美国。他称,
在处理他的案件中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7条、第9
条、第10条、第14条和第26条。他由律师代理。

2.1 1983年11月, 发件人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被判定犯有一等谋杀和绑架罪;
陪审团建议判处死刑。据发件人说, 这一建议对法庭具有约束力。1984年9月, 他在
被判刑前越狱。然后, 于1985年4月在魁北克被逮捕。1985年7月, 美国请求引渡,
1985年8月, 魁北克高级法院发出引渡该人的命令。

* 由七名委员会成员签署的6份个人意见附在后面。

2.2 《1976年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引渡条约》第6条规定:

“当要求引渡的罪行根据请求国的法律可判死刑,而被请求国的法律又不允许对该罪行给予这种处罚时,可拒绝引渡,除非请求国提供被请求国认为充分的承诺,即不判处死刑,或者如果判处死刑,也不执行的承诺。”

除某些军事罪行外,加拿大于1976年废除了对其他罪行的死刑。

2.3 根据1985年引渡法第25条,司法部长行使取得不判处死刑承诺的权力。1986年1月17日,司法部长听取发件人律师的陈述后,决定不取得这方面的承诺。

2.4 发件人向联邦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审查司法部长的决定,但于1987年1月被驳回。发件人又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于1988年12月被驳回。然后,该案件转至加拿大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于1991年9月26日判决,引渡金德勒先生不侵犯他根据《加拿大人权宪章》享受的权利。发件人当天被引渡。

申诉

3. 发件人称,引渡他的决定违犯《盟约》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4条和第26条。他认为,死刑的实质是残忍、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死囚区的条件是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他还称,宾夕尼亚州具体涉及死刑的司法程序没有达到基本的司法要求。在这方面,发件人——身为白种人——一般性地指称美国实行死刑存在种族偏见,但对所说的偏见如何影响到他没有提出任何证据。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回顾,发件人非法进入加拿大领土,1985年4月在那里被逮捕。缔约国认为,基于对人、所在地和对事物的理由,该来文都是不可受理的。

4.2 缔约国认为,发件人不能被看作是《任择议定书》意义内的受害者,因为他的指控源自对未来可能事态的假设,而这些事态可能不会实现,因为它们取决于美国当局的法律和行动。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及委员会对第61/1979号来文“发表的意

见。委员会在这项意见中认为,委员会的“职责仅是审查个人的权利实际上是否受到侵犯。它不能抽象审定国家立法是否违背《盟约》”。

4.3 缔约国指出,发件人的指控涉及他国而非加拿大的刑法和司法制度。它引述委员会对第217/1986号来文所做的可否受理的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指出,“它只能接受和审议涉及属《盟约》缔约国管辖内请求的来文”。缔约国认为,《盟约》没有规定缔约国要对它没有管辖权的可能事件负责。

4.4 此外,缔约国认为,应宣布来文与《盟约》规定不符,不可受理,因为《盟约》没有规定个人享有不得引渡的权利。为此,缔约国援引委员会就第117/1981号来文所做的可否受理的决定:“《盟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一缔约国寻求从另一国家引渡一个人是非法的”。缔约国还认为,即使引渡在例外情况下属于《盟约》保护的范畴,这些情况也不存在于本案件。

4.5 缔约国进一步引述了《联合国引渡条约范本》⁴,其中有一项规定与《加拿大和美国之间引渡条约》第6条相同,即可自行决定取得与死刑相关的承诺,这显然是考虑无条件引渡的可能。它认为,干预按照条约缔约国的正当要求引渡一名逃犯有悖于引渡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对拒绝这类正当要求的国家将带来不良后果。为此,缔约国指出,加拿大与美国有很长的、不设岗的边界线,不予引渡逃犯,将使加拿大成为逃避美国司法判决者的避难所。如果仅因为理论上判处死刑的可能便不引渡这些逃犯,那么这些逃犯实际上将不容迁移,势必留在加拿大并且不受惩罚,对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

4.6 缔约国最后认为,发件人虽指控他在美国可能遇到的处理将违反他依据《盟约》应享有的权利,但没有提供证据。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判处死刑本身根据《盟约》并不是非法的。关于判处和执行死刑之间的时滞,缔约国认为,很难确定被判罪囚犯可利用各种上诉渠道的拘留期多长才不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5. 发件人答复缔约国的意见时认为,由于生命权受到威胁,将引渡置于委员会管辖权之外是没有任何道理的。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考虑和决定

6.1 委员会在1992年7月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委员会指出,引渡本身不属于《盟约》适用的范围¹,但根据《盟约》的其他条款,缔约国仍然可能在《盟约》范围之外对此事本身负有义务。²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没有说引渡本身违犯《盟约》的规定,而是认为与引渡他的后果相关的特殊情况根据《盟约》的具体条款引起各种问题。所以,委员会认为,该来文就事而言,是可予受理的。

6.2 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答辩,答辩认为这一请求基于所在地的理由是不应受理的。《盟约》第2条要求缔约国保障其管辖内的个人的权利。如果一个人被依法驱逐或引渡,有关缔约国根据《盟约》一般不对以后可能发生在另一管辖范围内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负责。在这种意义上,显然是不要求缔约国保障另一国管辖内个人的权利。然而,如果一缔约国对其管辖内的个人作出决定,而必然和可预见的后果是该人根据《盟约》享受的权利在另一国管辖范围内受到侵犯,那么缔约国本身可能违背《盟约》。理由是,一缔约国将一个人移交另一国家(无论是否是盟约的缔约国),而在该国一定会受到违反《盟约》的待遇,或者使该人受到这种待遇恰是移交的目的,那么就违背了一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条承担的义务。例如,一缔约国如果在预见将发生酷刑的情况下将一个人引渡到另一国,它本身就违犯《盟约》。后果的可预见性意味着另一国目前存在侵犯权利的情况,尽管后果将到晚些时候才能出现。

6.3 因此,委员会认为本身有资格审查缔约国根据《1976年美国和加拿大之间引渡条约》以及《1985年引渡法》引渡发件人的决定是否违犯《盟约》。

6.4 委员会指出,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盟约》并不禁止对最严重罪行处以死刑。《盟约》第7条禁止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关于所

谓的“死囚区”现象,委员会回顾它以前的判例,指出“冗长的司法程序本身并不构成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这样的程序对已定罪的囚犯可能带来心理压力”。“这同样适用于死刑案件的上诉和审议程序,不过需要对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在其司法制度规定对刑事判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国家,依法判处死刑和用尽可供利用的补救手段之间存在时滞对于判刑的复审可能是必要的。因此,如果被定罪的个人仅仅是利用上诉机制,那么在对死刑犯严格监管制度下甚至长时间拘留都不一定被看作是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每一案件将取决于自身的事实。

6.5 委员会还指出,第6条对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允许判处死刑给予了有限的认可。委员会决定按是非曲直审查第6条许可的授权范围是否也延伸到允许在另一国家预期因死刑将丧失生命甚至具有完全程序保障的丧失生命的问题。

6.6 委员会还认为,《盟约》起草过程中的情况表明,对于驱逐合法处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外侨规定了具体权利的《盟约》第13条并无克减正常的引渡安排之意。然而,无论一外国人是因为驱逐或是引渡而被要求离开该领土的,第3条的一般性保障都原则上适用,《盟约》的整个要求也原则上适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发件人尽管非法进入加拿大领土,但有充分的机会向加拿大法院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陈述他反对引渡的理由。加拿大的法院审议了所收到的事实和证据,认为引渡发件人不侵犯他根据加拿大法律或国际法而享受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重申它一贯的法律立场:委员会没有资格重新评价国家法院已审议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能够做的,是核实发件人是否得到了《盟约》规定的所有程序保障。委员会的结论认为,仔细地审查发件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未发现任何论据证实在引渡过程中缺乏这类保障。

6.7 委员会还指出,第6条规定的合法死刑就实质而言在第7条中并不造成问题。委员会考虑了是否存在着在特殊情况,就该案件而言仍会在第7条中产生问题。加拿大法律没有规定死刑,只有军事案件例外。根据《引渡条约》第6条,加拿大可

以从保留死刑的其他国家取得关于不判处死刑的承诺。根据该《条约》，在未得到这一承诺时，它可拒绝引渡。虽然取得这类保障和确定在无此种保障时是否予以引渡根据《引渡条约》和加拿大法律属自由处理的范围，但依照《盟约》这些决定可能引起问题。委员会尤其认为，可能应了解缔约国在决定援引《条约》第6条前是否已确信这样做不会必然和可预见地侵犯发件人根据《盟约》享有的权利。

6.8 委员会还认为，司法执行死刑所使用的方法在特殊情况下可引起第7条中的问题。

7. 1992年7月31日，委员会决定，鉴于该来文在《盟约》第6条和第7条中可能引起种种问题，所以是可以受理的。委员会还指出，按照其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缔约国可要求在审查来文实质问题时审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两名委员会委员对可否受理的决定提出不同意见，列在附件中。¹

所涉缔约国有关是非曲直和要求审查可否受理问题的来函

8.1 所涉缔约国于1993年4月1日和5月26日分别来函，提供了引渡程序的大体情况，涉及加拿大—美国之间的引渡关系和本案件的一些具体事实。此外，还提出了审查委员会关于受理决定的要求。

8.2 所涉缔约国提醒“引渡的存在是为了增进各缔约国公民和居民的安全。剥夺危险罪犯躲避司法起诉和惩罚的藏身之地，使之在其所犯罪行的缔约国内面临法律制裁。引渡还可增进刑事司法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内法的实施。这应是一项直接了当和迅速便捷的程序。引渡力求既应考虑到逃亡者的权利，又必须保护任何一引渡条约双方缔约国的居民。加美两国之间的引渡关系可回溯至1794年。……美国与英国于1842年签订了《阿什伯顿—韦伯斯特条约》，其中载明了双方互相引渡罪犯的条款。这项条约一直保持了其实效，直至订立目前的《1976年加拿大—美国引渡条约》”。

8.3 关于“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所涉缔约国解释说，有些缔约国可就某人在其他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所犯的罪行提起诉讼，不论在该诉讼案中本国国民是犯

罪者还是受害者,但是加拿大和另一些一贯实行普通法的国家却不能这么做。

8.4 加拿大按照《引渡法》和适用条约的条款实施引渡。在此,可适用《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它不仅是加拿大宪法的一个构成部分,而且也体现了受《盟约》保护的许多项权利。按照加拿大的法律,引渡分成两个步骤。首先,由法官在听审中审议是否存在可予以引渡的实际和法律依据。引渡要求针对的人可在听审期间提出证据。如法官认为依有关证据判断存在引渡的法律根据,即可下令拘押逃亡者等待引渡给请求国。被押者可向省级法庭提出人身保护状请诉,要求对等待引渡的拘押令进行司法审查。此外,还可对法官就人身保护状请诉书所作的裁决向省级上诉法庭提出申诉,如获准许,甚至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在司法阶段的所有申诉程序已援用无遗之后,即开始引渡的第二个步骤。司法部长将负责决定是否交出被要求引渡者。逃亡者可向部长提交书面陈述,并且在获得准许的情况下,逃亡者的辩护律师可向部长当面进行口头辩护。部长须审查该案在司法阶段的全面记录,以及逃亡者的每一份书面和口头陈述后,才作出准许引渡的决定。虽然,部长有权自由酌处作出决定,但得以法律为界。作出这一决定须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根据适用的引渡条约加拿大所承担的义务、当事者的一些特殊的实际情况、以及作为要求引渡此人原由的罪行性质。此外,部长还得考虑到《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包括《盟约》在内的各类文书条款,所列明加拿大应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最后,逃亡者还可要求省级法庭对部长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若获得准许,就引渡令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在解释加拿大按《加拿大宪章》所承担的人权义务时,加拿大最高法院以加拿大作为缔约国之一的各项国际文书,包括《盟约》为指导。

8.5 就引渡死刑案犯而言,司法部长根据对每一案件具体实际情况的审查,决定是否要求得到保证。《加—美引渡条约》并未把保证要求列为通常的做法,而是在某一具体案情须给予特殊酌处的情况下才这么做。

8.6 关于加拿大对死刑的废除,所涉缔约国指出“国际社会内相当多数的国家,包括美国仍在判处死刑。加拿大政府并不利用引渡为手段要求其他缔约国接受

它的刑法观念。如无例外惯例性地要求保证,加拿大即等于对要求引渡的国家——就本案而言,亦就是对美国——指手划脚,指令该国应如何惩罚其刑事法的罪犯。加拿大政府说,这将成为对另一缔约国内部事务的无理干涉。加拿大政府保留在无保证情况下拒绝引渡的权利,但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诉诸于这项保留权利。加拿大政府认为,在有事实证明逃亡者肯定将面临或预见会出现违反《盟约》的行为时,不妨可视为例外情况,因此有必要根据第6条采取寻求得到保证的特别措施。但是,在加拿大的引渡过程中,金德勒未拿出证据,而且来文也未以证据证实美国——或具体地证明宾夕法尼亚州——实行死刑违反《盟约》的指控”。

8.7 此外,所涉缔约国还提及《联合国引渡条约范本》第4条,其中列出了选择性的而非强制性的拒绝引渡理由:“(d)如根据请求国的法律,据以提出引渡请求的罪行可判死刑,除非被请求国认为该缔约国所作的保证足以担保将不判死刑,即使判死刑也不会执行”。同样,《加—美引渡条约》第6条规定,可酌情决定是否应要求获得关于不处死刑的保证。

8.8 关于引渡和社会保护之间的联系,所涉缔约国指出,加拿大与美国共同拥有一条长达4,800公里无人看守的边界线,美国司法追究的许多逃亡者跨越这条边界进入加拿大,而且在以往的12年中,美国要求引渡的数量一直在持续上升。1980年提出过29例引渡要求;至1992年这一数字已上升到83例。“对可判处死刑案的引渡要求已成为加拿大眼前新的、日趋严重的问题……。根据《加—美引渡条约》按条例要求获得保证的政策,将促使更多的刑法罪犯,特别是一些罪大恶极的罪犯逃离美国进入加拿大。加拿大不希望成为美国首要通缉犯和危险罪犯受庇护的天堂。如果《盟约》规定加拿大无权不要求获得保证,则会有越来越多的罪犯为免于被判死刑而进入加拿大”。

9.1 就金德勒案而言,所涉缔约国提醒注意,他根据上述引渡程序,对拘押令和引渡令,并且由他的辩护律师已向部长提出了书面和口头陈述,要求保证不会判死刑。他争辩说,引渡去面临死刑侵犯了他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7节(相

当于《盟约》第6和9条)和第12节(相当于《盟约》第7条)所应享有的权利。

9.2 至于委员会受理的决定,所涉缔约国重申其论据,阐明从本质上讲,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引渡本身已超出了《盟约》的范围。回顾《盟约》的起草工作可以看出,《盟约》起草者专门审议并拒绝了在《盟约》内阐述引渡问题的提议。从《盟约》谈判的过程来看,所涉缔约国提出,“如果决定扩展《盟约》范围,使之涵盖引渡条约或据此作出的各项决定,将是对解释人权文书的原则作强牵附会的理解,既不合理,也不可接受。之所以不合理是因为,解释原则虽承认人权文书为有生命的文件,而且人权随着时间不断演进,但在某一文件的适用有明确限度时不能援用这种原则。对照《盟约》起草者的意向来看,《盟约》条款中不包括引渡这一点必须视为明确的限度”。

9.3 关于是非曲直问题,所涉缔约国着重指出,金德勒先生在有关其引渡将面临死刑的所有问题上已得到了充分的听审。“如果说《盟约》也可适用于引渡,那么只有在把逃亡者送回面临那些本身就肯定或可预见到会违反《盟约》的待遇、惩罚或司法程序时,才能说引渡国违反了《盟约》。”就本案而言,所涉缔约国指出,虽然可知金德勒先生将被关押在宾夕法尼亚州,有被判死刑的可能,但是并无理由预见到他确实会被处死,或者被关押在违反《盟约》所列人权的监禁条件之下。所涉缔约国指出,金德勒先生有权诉诸美国的许多司法上诉渠道,而且他还可请求宽容。除此之外,在就其对死刑提出的上诉尚待裁定期间,他还有权就其关押条件向美国法院提出异议。

9.4 关于美国判处死刑的问题,所涉缔约国回顾《盟约》第6条并不意味着在国际法之下废除死刑。在一些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仍然可根据犯罪时所实行的法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只要这不违反《盟约》也不违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条款规定。死刑只有根据某一合格法庭下达的最终裁决才可执行。倘若加拿大将某人引渡,使之面临可能的死刑,而且有理由预见要求国将会在违反第6条的情况下下达死刑判决,那么加拿大就可能违反了《盟约》。这就是说,如果引渡国

把逃亡者引渡回某个国家,而这个国家会对并非最严重的罪行或行为发生时并不违反当时法律的行为判处死刑,或会在合格法庭未作最后判决的情况下或在违背这种最后判决的情况下执行死刑,则是违反《盟约》的行为。但这并不是本案的情况,金德勒未向加拿大法院、司法部长或委员会提出任何证据,证实美国要求加拿大把他引渡回去的行为违反了第6条确定的严格的准则。司法部长本人作为加拿大政府的代表在签发引渡令时,确信如金德勒在宾夕法尼亚州被处决,则将是在《盟约》第6条明确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实施的刑法。而且加拿大政府仍然确信这一点”。

9.5 最后,所涉缔约国说,该国“处于得在委员会前为美国刑事司法体制辩护的困难境地。它认为,《任择议定书》从未有意向要把一个缔约国置于在委员会前不得不为另一缔约国的法律或司法惯例辩护的境地”。

9.6 关于死刑是否违反《盟约》第7条的问题,所涉缔约国指出,“第7条不能在不参照第6条的情况下加以理解和解释。《盟约》必须从整体上来理解,而其各条款应是协调一致的。可能是有些处决形式不符合第7条。酷刑致死显然属此类违约行为,因为酷刑是有悖于第7条的行为。其他一些处决方式由于其残忍、不人道或由辱人格的形式也是违犯《盟约》的做法。但是,鉴于在第6条规定的狭窄范围内仍允许死刑,因此,必然存在着某些不违背第7条的处决方法”。

9.7 关于处决的方法,所涉缔约国指出,宾夕法尼亚州的处决方法是(毒剂)注射致死。这是主张对绝症患者施用无痛苦致死术以所建议的方法,因此,是最终可选的痛苦最少的致死方法。

9.8 关于“死囚区现象”,所涉缔约国说,必须分析每一死刑犯的现实情况,包括关押“待处决”囚犯的监狱条件;被关押在这些条件下的囚犯年龄、心理和生理状况;较有把握预计的在这种条件下关押囚犯的期限;这段规定关押期的依据,以及若存在的话,要求纠正不可接受的关押条件的渠道。“金德勒先生在司法部长和加拿大法庭前声称,宾夕法尼亚州的‘死囚区’条件等于是对其权利的剥夺。他提出的证据是某些有关电刑处死方式效应的证词和学术刊物登载的文章,据称这对被关

押在‘死囚区’的待决犯具有心理上的影响。但他没有提出有关宾夕法尼亚州监狱设施和条例的证据,也没有拿出证据说明将在美国抗诉死刑判决的计划,以及在美国法院下达最终答复前预期有多久的等待关押期。他没有表示他准备寻求减刑。法庭和司法部长对他确实提出的一些证据进行了审议,但被裁定证据不足,因此,不足以改变加拿大与美国之间现行引渡关系的基本前提。加拿大政府说,司法部长和加拿大法院在加拿大的整个引渡程序过程中,通过两个裁决阶段和各提请司法审查渠道,审查并权衡考虑了金德勒提出的所有宣称和实际情况。司法部长在决定引渡金德勒面临可能判处的死刑时已考虑到了所有的因素。有关证据并未能使部长确信,在考虑到时滞和可继续向美国法院提出申诉的情况下,宾夕法尼亚州的监禁条件会侵犯按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或《盟约》所列金德勒应享有的权利。加拿大最高法院维持了部长的决定,明确地表示并不认为这一决定会致使金德勒的权利遭到侵犯。司法部长和加拿大法院得出的结论认为,金德勒的权利不会遭到可被称之为‘死囚区现象’的侵犯。加拿大政府争辩道,引渡程序和对金德勒案的处理结果均符合加拿大就此点应履行的《盟约》义务。

发件人律师的意见

10.1 在对所涉缔约国的论点进行评论时,发件人律师指出,虽然《盟约》第6条确实预见到判处死刑的可能性,但是,第6条第2款仅适用于“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由于加拿大已经废除了非军事法律的死刑规定,那么所适用的原则是,不能直接了当干的事不可拐弯抹角地去做,因此加拿大必须要求得到金德勒先生不被处决并且使他受到按照《盟约》第7条所列待遇的保证。

10.2 提交人律师提及了他代表金德勒先生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事实呈文。上述呈文讨论了加拿大宪法和行政法律各有关的方面,并且称有关论据也适合于在细节上作出必要更改的《盟约》第6和7条。在呈文的第38至49段中,发件人律师指出美国采用的死刑与《盟约》的标准不符。他提及了基米伦与霍金斯合写的著作“Capital Punishment and the American Agenda”(1986年)。该著作提及没有

任何遏制作用、基本以报复为动机的死刑在美国又卷土重来。他还大段援引了欧洲法院就“苏厄林诉联合王国案”下达的裁决书。他说,虽然法院多数意见不认为死刑本身一律是残忍和非同寻常的案件,但确实也谴责此类死囚区现象。欧洲法院得出结论认为:

“对于已被处死刑的囚犯,在判决后与行刑之间的某些时滞因素以及必要的严格监禁条件形成严峻压力的感受是必然的。弗吉尼亚州司法制度总体上的民主特点和弗吉尼亚州具体审理、判刑和上诉程序的明确性是无可置疑的。法院赞同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美国的申诉者接受审理的司法机制本身既不是武断的,也不是不合理的,而是完全尊重法律规则的,为遭死刑审判的被告所提供的并不是敷衍了事的程序保障。死囚区均备有心理服务设施。但是,法庭认为,鉴于在等死刑处决的那种随时会降临和极度痛苦不安的心理,以及上诉者的具体情况,特别是犯罪当时的年龄和情绪状态,申诉者被引渡至美国会致使他面临超过第3条所定处置时限的实际风险。因此,对相关性更深一步考虑认为,在这种具体情况下,可通过其他手段来实现引渡的合法目标,从而不必承受此种极度的紧张或煎熬”。

10.3 律师还引证了DeMeyer法官的支持意见,争论说,“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尚未批准《第6号议定书》,但如果被引渡者会因引渡而在请求国有被处死的危险,那么不能允许《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引渡任何人。”

10.4 律师还援引了分析Soering决定的许多文章,包括东英吉利亚大学Gino J.Naldi撰写的文章:

“ 法院审议了死刑是否违反第3条的问题。法院指出,原先制订《公约》时无意禁止死刑。然而,各国以后的实践表明,只有少数缔约国现在保留死刑,《第6号议定书》规定废除死刑,正反映了这种情况。联合王国实际上已废除了死刑,但它尚未批准《第6号议定书》。但该议定书使法院认为,不能将其解释为禁止死刑……

就本案而言,法院认为Soering对可能受“死囚区现象”影响的担心确有其事……死刑犯被残酷地关押在戒备森严的监狱死囚区6-8年,尽管有一些心理和精神服务,但这也使问题更加复杂……Soering的年龄和精神状况也是法院考虑的因素。1985年谋杀发生时Soering18岁,鉴于一些国际文书禁止对未成年人使用死刑……法院认为,现行的一条一般原则是:死刑犯的年龄是应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法院认为有关的另一个因素是精神病方面的证据,Soering在罪行发生时患精神病。对法院有影响的还有这样一个事实,要求引渡 Soering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而该国的宪法允许对其国民在其他国家犯的罪行进行审判,但禁止死刑。因此,Soering可以因指称的罪行受到审判,但不会受到“死囚区现象”的威胁。¹

10.5 律师对缔约国提出的金德勒先生在犯罪时已不是未成年者的论点予以辩驳。“说金德勒先生不是未成年人并指控他犯了重罪是不够的,因为在未成年人和患精神病的公民也可能被处死的社会里,对于向金德勒先生那样的人来说,获得特赦的机会几乎是不存在的;然而申请特赦的权利是《盟约》所载的基本权利。”

10.6 律师还争论说,加拿大司法部长没有审议“死囚区现象”、期限或“死囚区”条件的问题。

10.7 他列出了一些赞成废除死刑的法学著作和政治学著作,这些著作通篇论述想到处死所引起的恐怖以及始终萦绕这种念头的残酷的感觉。

10.8 《盟约》允许对严重罪行判处死刑,但这不妨碍解释这条法律的演进。“现在必须将死刑看作本身是残酷无情,不正常的,除最可怕的滔天大罪之外都应被看作是违反《盟约》第6和第7条,再也不能将死刑认作是谋杀的标准刑罚,故除特殊案例外,《盟约》不允许采取死刑。因此,处死金德勒先生本身就是违反了第6和第7条,本不应将他在没有保障的情况下引渡。”

10.9 加拿大说它不愿意成为外国罪犯的避难所。律师指出,没有证据会发生这种情况,在诉讼的任何时刻也没有提出这种证据。

11.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律师指出缔约国的论点没有根据,特别是他认为,“将引渡排除在《盟约》之外或如加拿大提出的那样要求确证会处死的说法是不合逻辑的……法律几乎从未处理过明确性,只处理可能性。”他强调,“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在死刑方面,美国的法制不符合《盟约》。加拿大在应用自己的原则时……,应考虑到金德勒先生提出的所有问题。所以加拿大不能说金德勒先生的请愿不可受理。他声称是加拿大多次违反《盟约》,而不是美国:美国的制度可能受到间接的影响,但这与加拿大无关。”

审查是否可予受理和审议是非曲直

12.1 在初次提交的来文中,发件人的律师声称,金德勒先生受违反《盟约》第6、7、9、10、14和26条的行为之害。

12.2 委员会四十五届会议在审议是否可受理来文的问题时,发现发件人的有些指称没有根据,因此不可受理。委员会还认为,在引渡后面临死刑是否事实上符合《盟约》的问题上,特别是在《盟约》第6和7条适用于这些情况的范围及其对本案的实际适用问题上,来文引起了新的复杂问题。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以受理,因为它可能会在《盟约》第6和7条下产生一些问题。缔约国就可否受理和是非曲直等两个问题提交了大量新文件,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3条第4款要求审查委员会对予以受理的决定。

12.3 在审查予以受理的决定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反对意见以及发件人对此的论点。委员会认为,在《盟约》第6和7条的范围方面,委员会的裁判规程并不取决于可否受理的问题,如该来文提出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审查来文的是非曲直使委员会就这些条款的范围表明自己的意见,弄清楚《盟约》和《任择议定书》是否适用于有关引渡后可判死刑的案件。

13.1 在审查该来文的是非曲直之前,委员会认为,如可予受理的决定所示,争论的问题不是金德勒先生的权利已受到或可能受到非《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美国的侵犯,而是如果加拿大将金德勒先生引渡到美国,是否使他处于其《盟约》权利受

侵犯的实际威胁。《盟约》的缔约国同时也常常是各双边契约,包括引渡条约下契约的缔约国。《盟约》的缔约国必须保证以与《盟约》一致的方式履行所有其他法律义务。审查这一问题的起点必须是缔约国在《盟约》第2条第1款下的义务,即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权利的义务。生命权是这些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

13.2 如果某一缔约国将其管辖内的人引渡,而引渡的结果有实际可能使其《盟约》权利在另一管辖权下受侵犯,那么该缔约国自己就可能违反了《盟约》。

14.1 关于加拿大决定引渡发件人可能违反《盟约》第6条的问题,提出了两个有关的问题:

- (a) 第6条第1款关于保护生命权的要求是否禁止加拿大在违背《盟约》第6条的情况下因将某人引渡到美国而使此人受到丧失生命的实际危险(即可预见的和必然的后果)?
- (b) 加拿大除若干军事罪行外已废除了死刑,这是否要求加拿大拒绝引渡或要求美国保证不对金德勒先生判处死刑,因为根据《引渡条约》第6条,加拿大有权这样做?

14.2 至于(a),委员会回顾了它对第6条的一般性评论⁴,其中指出缔约国没有义务全部废除死刑,但它们有义务限制死刑的使用。一般性评论还指出,第6条的一些规定还表明应该废除死刑。这是批准《盟约》的缔约国应努力争取的目标:“废除死刑的所有措施应被看作是在享有生命权方面的进展”。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法的发展和废除死刑方面的趋势,联合国大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议定书》的通过反映了这一点。况且,甚至在立法中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中,许多国家实际上也不实行死刑。

14.3 委员会指出,第6条第1款必须与第6条第2款一起来理解,因为第2款没有禁止对最严重的罪行实行死刑。加拿大自己没有对金德勒先生处以死刑,而是将他引渡给美国,使他受可能被判死刑的危险。如果金德勒先生由于从加拿大的引渡而

在美国受到违反第6条第2款的实际危险,那么这将造成加拿大对其第6条第1款下义务的违反。第6条第2款的要求有,只能在不违背《盟约》和其他文书的情况下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委员会指出,金德勒先生被判有预先安排的谋杀罪,无疑是非常严重的罪行。他在犯罪时已超过18岁。发件人没有在加拿大的法院或委员会声称宾夕法尼亚法院的审判侵犯了他在《盟约》第14条下的公正审理权。

14.4 此外,委员会认为,金德勒先生在加拿大法院进行了广泛的诉讼活动后被引渡到美国,加拿大的法院审查了就金德勒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所提交的所有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第6条第1款所产生的义务不要求加拿大拒绝引渡发件人。

14.5 委员会指出,加拿大本身除了若干种类的军事罪行外已废除了死刑,但它不是《盟约》第2号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关于问题(b),即加拿大已普遍废除了死刑,但结合它在《盟约》下的义务来看,这是否要求加拿大拒绝引渡,或争取它根据引渡条约有权得到的保证?委员会认为,废除死刑并不解除加拿大对引渡条约的义务。但原则上,自行放弃死刑的国家在行使引渡条约核准的酌量权时(即是否应争取得到不处死刑的保证)应认真考虑自己选择的政策。但政府认为,该缔约国已表明如有例外情况,通常将可能争取获得保证。缔约国认真考虑了这一可能性。

14.6 虽然在适用引渡条约行使自由决定权时必须注意保护生命的可能性,但委员会认为《盟约》第6条的规定并不一定要求加拿大拒绝引渡或争取获得保证。委员会指出,如果简单武断地在没有得到保证的情况下作出了引渡决定,对金德勒先生的引渡就会违反加拿大对《盟约》第6条的义务。但委员会得到的证据表明,司法部长是在听取了赞同获得保证的论述后才作出决定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对金德勒先生的案件不寻求保证的理由,主要是因为不存在例外情况,有正当程序可资利用,并且不能为被控或被判谋杀罪的人提供避难所。

15.1 关于发件人声称加拿大违反《盟约》第7条的问题,该条必须要结合《盟

约》的其他条款一起阅读,也包括第6条第2款,该款并不禁止在有限的情况下判处死刑。因此,死刑在第6条的第2款的范围内并不本身违反第7条。

15.2 关于与死刑有关的“死囚区现象”是否违反第7条的问题,委员会回顾了自己的裁判规程,如果被判罪者仅仅利用上诉的补救办法,一般不能认为在严格的死囚区拘押制度下的延长拘留期是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¹委员会指出,需要调查每个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以了解是否会产生第7条下的问题。

15.3 在某一案件中确定判处死刑是否可能违反第7条时,委员会要注意到发件人的有关个人因素、死囚区关押的具体条件以及提议的处决方法是否特别可怖等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认真考虑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在Soering诉联合王国案中作出的判决²。它指出,欧洲法院据以作出判决的重要事实可在几个要点上同本案的事实区别开来。尤其是,两案在罪犯的年龄和精神状态以及各自监狱系统中死囚区的条件等方面有所不同。发件人的律师对宾夕法尼亚的监狱条件以及对死刑执行的长期时滞的可能性或影响没有提交具体的案文,也没有对具体的处死办法提交任何案文。委员会还在Soering案中注意到,与本案不同的是,一个不判处死刑的国家同时也要请求引渡。

16.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本案中所提交的事实并不表明加拿大违反《盟约》第6条。委员会还作出结论,案件的事实并不表明加拿大违反《盟约》第7条。

17.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根据第86条于1991年9月26日就来文的登记问题提出的要求。

18.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认为,它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表示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任何规定。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a Leo Hertzberg等人诉芬兰,1982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第9.3段。

^b H.v.d.P.诉荷兰,于1987年4月8日宣布不予受理,第3.2段。

^c M.A.诉意大利,于1984年4月10日宣布不予受理,第13.4段。

^d 在联合国第八届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会议上通过。1990年,哈瓦那;见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68号决议。

^e 第117/1981号来文(M.A.诉意大利),第13.4段:“《盟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一缔约国从另一国寻求引渡一个人是违法的”。

^f Aumeeruddy-Cziffra等人诉毛里求斯(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以及Torres诉芬兰(第291/1988号,1990年4月2日通过的意见)。

^g 关于第210/1986号和第225/1987号来文的意见(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诉牙买加),于1989年4月6日通过,第13.6段。

^h 关于第270/1988号和第271/1988号来文的意见(Randolph Barrett & Clyde Sutcliffe诉牙买加),于1984年3月30日通过,第8.4段。

ⁱ 见附录的A节。

^j Gino J.Naldi,《死囚区现象是非人待遇》,评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89年12月,第61-62页。

^k 1982年7月27日第6(16)号一般性评论,第6段。

^l Howard Martin诉牙买加案,第317/1988号,1993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12.2段。

^m 欧洲人权委员会,1989年7月7日判决。

附 录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

就委员会关于第470/1991号来文

(约瑟夫·金德勒诉加拿大)

的意见阐明的个人意见

A. Kurt Herndl先生和Waleed Sadi先生的个人意见

(对是非曲直的赞同对可受理性的不赞成)

我们完全赞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认为本案事实表明加拿大没有违反《盟约》任何条款的行为。但是，我们谨想重申，我们在委员会1992年7月31日关于受理决定的附录中所列的不同意见中表明的一些关注：

“ (……)

3. 该来文对缔约国在有效的引渡条约下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形成了某种实质性的威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编纂工作的审查表明，起草者们曾经确实就复杂的引渡问题进行了应有的审议，但还是决定不把该问题列入《盟约》，这绝非是偶然的，而是因为许多代表团反对于涉各国政府根据引渡条约履行的国际义务。

4. 然而，自《盟约》于1976年生效以来，随着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的演变，所呈现出问题是，在特殊情况下人权委员会可否，甚至是否应该审查与某一缔约国遵守引渡条约已否直接相关的事务。例如，倘若有确凿证据证实，如把武断地把某人引渡给某一国家，将使会他或她在那遭受到诸如酷刑之类的待遇，即出现了所述的此类特殊情况。这也就是说，只要发件人拿得出事实，能证实要求引渡他的国家会侵犯其基

本人权的宣称,委员会即可宣布,基于本质上的理由和因所在地点,将受理有关将某人从某一缔约国引渡给另一(不论是否属缔约)国的来文;为此,必须列明合理的原由,使人确信很可能会发生此类违约行为。在所审理的来文中,发件人并未列出确凿的理由,此外,所涉缔约国争辩说,与美国签署的《引渡条约》并非不符合《盟约》的各项条款,而且也遵从了1990年于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产生的《引渡条约范本》的规定。

5. 虽然,基于大多数的意见宣布受理该来文,但只是临时性地受理,因为委员会认为加拿大把发件人引渡给宾夕法尼亚州很可能产生《盟约》第6和7条所列的问题。然而,向委员会陈述的事实却并未揭示出,发件人的《盟约》权利会遭《任择议定书》某一缔约国侵犯的任何可能性。他作为非法进入加拿大国领土的外籍人,与加拿大唯一有关的一点是,他于1985年遭等待引渡的拘押,而且加拿大法院曾验证了他对他实行引渡的合法性,并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在他的辩护理由进行了应有的审议后,于1991年9月作出了确认。发件人并未提出任何指控,指责加拿大剥夺了他的合法申诉程序。他所宣称的只是美国可能侵犯其权利的假设,而美国又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认为,与所涉缔约国的“关系”实在是微不足道,不足以使委员会宣布对来文的受理。除此之外,于1991年9月被引渡至美国的金德勒先生,正就对他的判决向宾夕法尼亚州提出上诉。因此,要求加拿大在委员会前为美国的司法裁决体制度作出辩护、解释甚至辩解,是毫无道理地强加于加拿大的责任。

6. 迄今为止,委员会曾宣布了不予受理的无数来文,因为这些来文的发件人均未拿出确凿的事实,足以证实其宣称的指控应予以受理。认真审查发件人律师的初次辩护词和他对所涉缔约国的评论资料即可认清,这个案件的基点是竭力企图回避按照《盟约》仍属合法惩罚的死刑判决。然而,发件人在此却未拿出事实来证实他的声称,即可在合理的程度上认为把他引渡回美国会使其应有的《盟约》权利遭侵犯。

7. 关于发件人声称可能产生的与第6条有关的问题,委员会承认《盟约》并未

禁止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何况如该《盟约》禁止死刑,那么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就是多余的。既然加拿大和美国都不是《第二号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又怎能期望这一方必须要求得到而另一方则必须作出不判处死刑的保证。因此,第6条第2款结合第6条第1款共同理解可否导致不同的结论,这充其量只不过是学术性的问题,不是什么须根据《任择议定书》加以审查的适当问题。

8. 至于据称可能会产生与《盟约》第7条有关的问题,我们赞同委员会引述其就第210/1986和225/1987号(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以及第207和271/1988号(Barrett 和 Sutcliffe 诉牙买加)来文所阐明的裁定意见。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即便拖延的司法程序会对已判罪的囚犯形成精神压力,但“死囚区现象”本身并不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这方面,应着重指出的是,在死囚区延长的关押期,系被判罪者诉诸于申诉补救程序所致。就本案而言,发件人并未提出任何论据证实委员会已背离了其既定的判例。

9. 宣称会产生与第7条有关的第二个问题是,宾夕法尼亚州采用注射致死的处决手法,是否可被视为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问题。当然,任何和每一种死刑形式都会有损于人的尊严;任何和每一种处决形式都可被视为是残忍和不人道的。但是,既然《盟约》未禁止死刑,则必须参照第6条来理解第7条,并不得援引用于禁止死刑。如故意采用残忍的处决手段则是唯一令人信服的例外情况。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注射致死造成的痛苦或难受程度高于其它可接受的处决方法。因此,发件人未能证据确凿地证实本案因致死注射即会引起与第7条有关的问题。

10. 我们的结论认为,发件人未能就按《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指称提供事实根据;来文提出了只能极为勉强地被列为《盟约》下的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系属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应宣布不予受理”。

K. Herndl

W. Sadi

(本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英文案文为原文)

B. Bertil Wennerreg 先生提出的个人(不赞成)意见

我不赞同委员会关于未违反《盟约》第6条的观点。在我看来,加拿大在未提出保护发件人生命的要求,即保证不实施对他所判的死刑情况下,把他引渡给美国,违背了《盟约》第6条第1款。本人得出这一结论的论据如下:

首先,我得阐明本人对《盟约》第6条的理解。《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列明,必须本着诚意来理解条约,并根据条约案文和参照条约的目标及宗旨,赋予条约条款通常的含义。第6条条款的目标是人的生命,而条款的宗旨是保护人的生命。为此,第1款着重强调的这一点是,保障每人固有的生命权利。而第6条其它的一些条款所述的则是次要和附属的目标,即允许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诉诸于该刑罚,直至它们感到时机成熟可以废除死刑为止。在编纂《盟约》时,许多参与起草过程的代表和机构视死刑为“超常”或“仍需保留的弊端”。在这一背景下,从广义上理解第6条第1款的基本规则显然比较符合逻辑,而对于有关死刑的第2款则应狭义地加以理解。本人与委员会意见之间主要的分歧在于,本人重视的是第6条第1款的基本规则,而且本人认为,第2款所阐述的死刑只是有限的目标,绝不能压倒第1款的主要原则。

《盟约》第6条第1款的规则高于第6条所确立的其它条款;此外,《盟约》第4条已明确地阐明,即使在国家生命受到威胁的社会紧急状态之际,也不得克减该条规则。但是,任何社会都未确认绝对的生命权。所有人权,包括生命权都得服从于必要性的规则。假如,仅仅就假如而言,存在着绝对的必要性,则完全有理由剥夺某一个人的生命,以防止他杀害其他人,或由此避免人为的灾害。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即使征募公民投入战争,由此而会使他们遭致被杀害的风险,也是合情合理的。在所有的法律体制内都存在着必要性的规则;《盟约》的法律体制也无例外。

第6条的第2款为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规定了例外。《盟约》容许它们运用死刑。为缔约国确定的这条“特免权”,不应被视为——除合法判处死刑外——剥夺个人

生命的论据,而且严格地说,也不会使执行死刑成为合法之举。这只是使得缔约国有可能免于履行第2和6条所列的一些义务,即毫无区别地尊重和保障其领土上和在其管辖下所有个人的生命权,并且使得缔约国能区别已犯有“(一些)最严重罪行”的人。

保障维护生命权的标准作法是,确定杀人为犯罪行为。夺取人命的行为一般按以下罪名分列为:“过失杀人罪”、“杀人罪”或“谋杀罪”。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未履行法律责任的行为,也可被分列为各类罪行:蓄意夺杀生命;不采取行动或失责造成人身死亡,诸如医生故意不起动生命维持设备,拖延了病人生命的抢救,或不参与救助生命处于危急情况下的人。如事涉剥夺他人的生命,则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的代表同样都应承担刑事责任。在评估某一缔约国履行《盟约》第2条第1款所列的义务,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生命权利的限度时,刑事立法的办法可提供某些指导。

本人认为,第6条第2款未阐明的是,允许已废除了死刑的缔约国以后再恢复死刑。在这方面,第2条“特免权”的特点具有积极的效用,可防止《盟约》各缔约国通过执行死刑剥夺人的生命的泛滥现象。《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已拟定并获得通过,从而可促使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废除该刑罚。

美国未废除死刑,因此可通过实施第6条第2款,执行按法律判处的死刑,剥夺某些个人的生命。但是,在美国适用第6条第2款,绝不应认为也可延用至其他国家,而这些国家必须遵照其按《盟约》第2条第1款所承担的义务,审议在《盟约》第6条下所产生的问题。第2条的“特免权”条款仅在国内适用,而且也只适用于美国这样的《盟约》缔约国。

然而,本人认为,其他缔约国必须遵守在第6条第1款下所承担的义务,即维护生命的权利。至于这些国家是否已废除了死刑,本人认为,没有任何区别。第2款的特免权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唯一适用的是第6条第1款,而且必须严格执行。缔约国不得背弃第6条第1款的目标,不可拒绝为任何人提供此类必需的保护,致使他或她的生命权遭到危险。而且,根据《盟约》第2条第1款,应毫无任何区别地保证对所有的人

保护。因此,不得以类似某人犯有“最严重的罪行”为由而加以区别。

对于任何人,生命具有无可估量的价值,而且《盟约》第6条所列的生命权利是最高的人权。因此,《盟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在其领土上和在其管辖下所有人的生命权。如出现涉及到保护生命权的问题时,其他国家的国内法律或(双边)条约的条款则不得享有优先权。引渡法准许的任何性质的酌处权一概不适用,因为,在《盟约》规定的义务下已不存在这种余地。为此,值得重申的是,不准许克减按第6条第1款所规定的国家义务。而这就是为何本人认为加拿大违反了第6条第1款,在未得到保证不执行对金德勒先生所判的死刑情况下,同意把他引渡给美国。

B. Wennergren

(本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英文文本为原文)

C. Rajsoomer Lallah先生提出的个人(不赞成)意见

1. 本人无法赞同委员会的观点,即委员会所得到的事实不能说明加拿大违反了《盟约》任何条款的观点。

2.1 本人首先确认同意“意见”第13.1段所列的委员会意见,认为问题不在于美国是否已侵犯了,或确实有可能侵犯金德勒先生的权利,而在于《盟约》的缔约国必须保证,在履行某一双边条约下可能的其它承诺时,采取的方式必须符合该国根据《盟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本人还赞同第13.2段所载的委员会意见,凡某一缔约国在此类情况下对某人实行引渡,致使他按《盟约》所享有的权利因引渡而遭侵犯时,该缔约国本身亦违背了《盟约》。

2.2 然而,本人怀疑委员会得出如下结论究竟是否正确:加拿大虽然引渡金德勒先生并由此使他面临可能被剥夺生命的实际风险却未违犯按《盟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须参照加拿大决定在加拿大法律中,除军事法之外,一概废除所有民事罪死刑的情况,审查在加拿大具体实施这项决定时,是否会使提交人面临着《盟约》所述的这种风险的问题,而这正是委员会准备着手进行的工作。

2.3 所产生的问题是,即便仅就《盟约》第6条的保障生命权而言,加拿大在这方面究竟应承担何种程度的义务,此外,也许甚至还可参照《盟约》其它一些有关的条款,诸如第26条列明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由第5(2)条产生的义务,禁止以《盟约》在较小范围上承认某些权利为借口,限制或克减《盟约》权利。本人认为,《盟约》的后者特点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因为,加拿大对生命权利的保护高于按《盟约》第6条最起码的理解认为所需的程度。

2.4 因此,分析《盟约》第6.26和5.(2)条和它们与委员会所了解事实的相关性是颇为有助的。

3.1 《盟约》第6(1)条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条款要求法律保护这一权利。此外,它还列明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毫无疑问,遵循《盟约》第2条,国内法一般都要规定,非法侵犯该权利的行为将遭致刑法制裁并须采取民事补救办法。缔约国还可为保护这项权利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废除原来法律准许的死刑惩罚手段,规定国家本身采用这种惩罚手段剥夺生命为非法之举。或本着同一目标,要求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必须根据第6条的其余条款,特别是第2款,在允许的范围内尽力严格限制死刑的运用。但尤为重要的是,第6款为此目标列明,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而且,加拿大已决定废除对民事罪行的这种惩罚形式,只是对军事罪行尚未废除这种惩罚。可以说,仅就民事罪而言,第2款不适用于加拿大,因为按该条款的文字所述,加拿大不是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3.2 本人觉得似乎无论怎么讲,第6(2)条具有对第6(1)条宣布的固有生命权克减的性质,因此,必须作出严格的解释。没有什么道理诉诸这些条款来克减加拿大尊重和这项固有权利的程度,而这是加拿大根据《盟约》“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的要求所承担的。加拿大为进一步落实这一承诺,还制定出了各项法律贯彻措施,甚至做到了对民事犯罪废除死刑的程度。就眼下的问题而论,须作出三点评述意见。

3.3 首先,加拿大根据《盟约》第2条承担的义务,涉及到“在其领土内和受其

管辖的一切个人”，尽管金德勒先生不属加拿大国民。因此，他作为身置于加拿大领土之上的人必须享有对他所承诺的那些义务。第二，“保护”的根本概念就是采取事先的预防措施，对这一生命攸关的案情更应如此。一旦某人被剥夺了生命，是绝不会起死回生的。为此，这些预防措施必须包括防止会使生命遭剥夺的任何实际风险。加拿大未根据《引渡法》所列的权利，在没有要求得到不实施死刑的保证情况下，对金德勒先生实行引渡，使得他的生命遭到真正的危险。第三，不能说，加拿大实行与其他缔约国不同等的标准是预料之中的。第6条某些条款的具体条文适用于不实行死刑的国家，而另一些则适用于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此外，之所以存在着不同等的标准，是由于某些缔约国对《盟约》具体条款所持的保留，造成的不幸后果。然而，本人也想冒昧地提一句，所有的这些保留是否实际有效，颇令人置疑。

3.4 在第6(1)条下还产生了进一步的问题，该款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其问题在于给予同样和同等的尊重和保护，是否于下述态度相一致：尽管加拿大法律有各种不同的法规(刑事法和引渡法等)表现形式，而从总体效果来看，只要该人身处于加拿大领土之上，这一权利将得到充分水平的尊重和保护，但是加拿大也可能自由地取消这种程度的尊重和保护，采取蓄意和胁迫性的行动，把此人送出本国领土交给另一缔约国，由此不考虑其命运攸关的行动，致使他面临实际危险。由于在同一司法管辖制度下，不同的人却实际遭到了不同等的待遇，是否可认为这种前后不一致现象，等于是第6(1)条条文中所列的“任意”剥夺生命的实际危险呢？看来事实本身将显示出肯定性的答复，因为加拿大虽然不能按加拿大的法律由其司法机制判处某人的死刑，然而，加拿大却发现可根据引渡法由其引渡机制把此人引渡出境，使之面临实际可能的死刑。

3.5 鉴于上述理由，本人认为委员会面前要查明的是加拿大违反《盟约》第6条的案件。

4. 本人认为，考虑援用《盟约》第26和5条，将进一步有助于确认本案违反第6条的情况。

5. 参照以上第3.4段中讨论的各点考虑,看来《盟约》第26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已遭违反。本人认为,该条所述的平等,包括在缔约国法律前,不论就总体,还是对个人而言,均具有实质性的平等。与加拿大境内对某个犯有同样罪行者的处置情况相比,不妨说金德勒先生实际遭受了不同等和不平等的待遇。就不平等而言,问题不在于加拿大政府的哪个具体机构,无论是其司法机构,还是其行政机构采取的行动,造成的不平等待遇。第26条列明了缔约国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行为的条例。本人认为这才是根据《盟约》实行不歧视和平等待遇问题的主要原则,以保障在缔约国内实行法治。

6. 本人严重地怀疑,加拿大在决定引渡金德勒先生时,是否切实地考虑到,结合《盟约》第2.6和26条,加拿大应承担的由第5(2)条所产生的义务。看来,在完全意识到根据加拿大法律,加拿大本身是不能因确定金德勒先生所犯的罪行而判处他死刑时,加拿大实际考虑的问题是,究竟是否存在可对金德勒先生合法地运用死刑的情况。加拿大已行使了其最高决定权,除军事罪行外,废除了对民事罪行的死刑,从而在更大程度上尊重和保护个人固有的生命权。因此,第5(2)条,甚至就《盟约》第6条作出最低程度的解释,也已禁止加拿大援引这一最低程度的解释限制或减损对这项权利的保护,也不应实施即便根据《加拿大引渡法》基本上允许的引渡行动。

R. Lallah

(本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英文文本为原文。)

D. Fausto Pocar 先生提出的个人(不赞成)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提及《盟约》第7条之下提出的论点的考虑,本人对此表示同意,但却不能同意委员会认为本案不存在违犯《盟约》第6条行为的调查结果。本人认为,对于是否因加拿大废除了除某些军事罪行之外的死刑,就得要求其当局拒绝引渡或要求美国保证不对金德勒先生判处死刑的问题,其答复必须是肯定性的。

关于死刑,必须提及的是,虽然《盟约》第6条未断然规定废除死刑,但却对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规定了一系列的义务。正如委员会在《一般性评述6(16)》中所指出的,“该条还在总体上提及废除死刑,从该条的用语看,基本上可认为宜废除死刑”。除此之外,第2和6条的用语也清楚地表明,第6条在某种有限的范围内并考虑到今后的废除,容忍尚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内现行的死刑,但绝不应被理解为默许任何缔约国推迟废除死刑,更不是容许扩大死刑的范围,甚至采用或重新恢复死刑。因此,本人认为,废除了死刑的缔约国根据《盟约》第6条所列的法律义务不得再恢复该刑罚。这项义务必须既指在缔约国的司法管辖范围内直接地恢复死刑,也是指诸如由国家司法当局采取的间接性做法,而所谓间接的做法,即指所涉国家采取的引渡、驱逐或强行送回行动,因采用了这种做法,致使在该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某一个人可能面临另一缔约国的死刑惩罚。因此,本人得出结论认为,本案存在着违背《盟约》第6条的行为。

F. Pocar

(本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英文文本为原文)

E. Christine Chanet夫人提出的个人(不赞成)意见

金德勒先生来文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经委员会决定第14.1段详细阐明。

第14.2段不需我特别发表意见。

但委员会在答复第14.1段所针对的问题时,为了证实加拿大没有违反《盟约》第6条规定,不得不将《盟约》第6条的第1和第2款合在一起分析。

这样去解释第6条并不一定正确。事实上,《盟约》每条每款都可以分开单独解释,除非案文里有明文规定或有含意说明不可。

而这里却没有这样的规定。

所以,委员会要合起援引这两款来支持它的论点,正可证明,两款若单独解释,就

会得出相反结论,即:加拿大确实违反了《盟约》。

根据第6条第1款,任何人的生命权利不得被任意剥夺。这项原则是绝对的,不允许任何例外。

第6条第2款开首就提到:“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对这样的提法可作几点评论:

这是反面提法,不提施行死刑的国家,而是提“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这就意味着,废除死刑是正常的,维持死刑是例外。

第6条第2款只管那些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因此也就不适用于那些业已废除死刑的国家。

最后一点,案文要求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承担一系列的义务。我认为,委员会将《盟约》第6条头三款“合在一起”解释是犯了三点法律上的错误:

第一点错误,它对加拿大——一个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适用《盟约》中明确毫无疑问是专门针对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的条款。

第二点错误,把仅仅默认死刑之存在视为等于授权已经废刑的国家恢复死刑。这样扩大解释是与第6条第6款的否定说法——“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份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相抵触的。而且,这样权利限制性的扩大解释也与《盟约》第5条第2款抵触,因该款规定:“对于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中依据法律、惯例、条例或习惯而被承认或存在的任何基本人权,不得借口本公约未予承认或只在较小范围上予以承认而加以限制或克减。”所有这些条文,结合起来,都不允许一国用个别方式施行死刑。《盟约》不强迫一国废除死刑,但死刑一旦废除,《盟约》即不允许一国随意——即使是间接地——恢复死刑。

委员会在金德勒决定中犯的第三点错误是前两点的后果。委员会根据《盟约》第6条2款第一默认加拿大有权恢复死刑,第二默认它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施行死刑,然后在决定的第14.3、14.4、14.5三段中又把加拿大当作非废除国看待,要求它证实非废除国所应承担的义务,如死刑只能施加于最严重的罪行,而且要由合格法庭作出

判决,等等。

分析表明,加拿大若允许引渡金德勒先生返美,委员会认为,这个已在其领土内废除死刑的国家就是间接地等于对处于它管辖下的某类人士恢复死刑。

我本人也同意上面的分析,但我不接受委员会的结论,我不认为《盟约》允许这样做。

更有甚者,一旦以间接方式形成了这种等于恢复死刑的情况,加拿大实际上只对某一类人士施用死刑,就是那些可引渡返美国的人士。

加拿大自己承认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在美国犯罪的人跑来加拿大求庇护。加拿大不按加美两国引渡条约授予的权利要求美国保证不将被引渡者判处死刑,正证实了它原来的用意。

实际上,加拿大是有意识地让金德勒先生这样处境的人士回到要求引渡国去面对受死刑的危险。

也就是说,加拿大放弃自己决定某人士是否应引渡返美的权利,等于有选择性地违反了《盟约》第2条1款和第26条。

这样选择是侵犯了生命权,因为它最终把生命权交给一国政府,让它在刑法上自由决定是否要求取得不施死刑的保证。这等于随意剥夺生命权,正为《盟约》第6条1款所不允许。因此,加拿大实际上是没有承认《盟约》该款所规定的义务。

Ch. Chanet

(本文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原文为法文。)

F. FRANCISCO JOSE AGUILAR URBINA先生提出的异议

一、无法参加多数意见

1. 我请秘书长澄清草案中的各项缺陷,尽管我已事先提出要求,但未得到任何解释。除其他外,我要求解释宾夕法尼亚州在判刑方面的制度。草案第2.1段中说“陪审团建议判定死刑”。我在讨论中的第一次发言时说过,可有三种可能性,我参

加或反对多数意见取决于适用的程序。这三种可能性是：

- (a) 陪审团只能认定被告有罪，判刑则依法应由法官决定；
- (b) 陪审团不仅认定被告无罪或有罪，而且还建议刑罚，但法官完全可以依法根据自己的评估决定量刑（从草案第2.1段来看，宾夕法尼亚州看来实行的是这种程序）；
- (c) 陪审团裁定被告无罪或有罪，同时就量刑作出裁定，其形式不是建议，而是法官必须加以宣布的刑罚，法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加以改变，只能充当陪审团的代言人。

因此，既然问题的核心在于加拿大决定引渡金德勒先生一事是否必然或可预见地使之有可能受害于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在得到关于这一点的口头和书面澄清之前我无法发表意见。我必须确切了解据以判死刑的条件。然而，秘书处解释说，发件人告知委员会，陪审团的建议具有约束力（意见第2.1段中也是这么说的），（....）加拿大法庭已处理了这个问题，认定宾夕法尼亚适用的是这种制度。

2. 我还请求澄清加拿大司法部长在《加拿大—美国引渡条约》之下的权力，尤其是因为完全不明确——载有条约第6条案文的草案西班牙文本中——请求国（此处是指美利坚合众国）是否本应正式保证不施用死刑。此外，我希望了解1985年引渡法第25条，草案第2.3段提及此条，但未印出。

3. 我还请秘书处确切说明来文发件人是以何种罪名被认定有罪，因为尤其是从西班牙文本来查看有几处不清楚：

- (a) 草案第2.1段中说约瑟夫·约翰·金德勒“被判定犯有一等谋杀和绑架罪”。然而，草案的另一些部分和修订本中只说金德勒先生被判定犯有谋杀罪。未澄清的第一点是所涉的谋杀罪类别，因为用语不明确，实际上无法了解来文发件人会被判何种刑罚。有些部分说是一等谋杀罪，另一些部分则说是谋杀罪或有加重情节的谋杀罪；草案中有一段甚至说他被判定犯有“最严重的罪行”。鉴于说法如此混乱，我

认为在绝对明确了解金德勒先生因何种行为被判定有罪之前委员会无法作出决定。来文发件人的审判所在国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且该国未废除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法就审判程序发表意见，但必须了解据以对他定罪的行为是否构成《盟约》第6条第2款意义中的“最严重的罪行”。

- (b) 在这方面，我请求首先澄清据以对来文发件人定罪的谋杀是否绑架的后果——绑架也是对他定罪的罪名，抑或两种罪名是分开的。后一种可能性可从意见中对两种罪名的不同对待看出，尤其是因为只在第2.1段中提及“绑架”。“因此，我要求了解据以对金德勒先生定罪的谋杀是否绑架所致。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可据以对来文发件人定罪的谋杀基本上有三种可能——前两种是一等谋杀——但就执行《盟约》第6条第2款而言严重程度不同：

- (1) 金德勒先生的罪行可能是与目的有关的谋杀，换句话说，发生谋杀是因为该人当时意在准备、便于或实施绑架。谋杀者在此特定情形下可能要达到的目的是保证自己不受惩罚。此处有一点很重要：受害者的死亡在谋杀者看来是实施另一罪行或避免因实施该另一罪行而必要的——或简单的说只是方便或有利的；
- (2) 金德勒先生犯的可能是与原因有关的谋杀。谋杀的原因是实施另一项罪行——就来文发件人的案件而言是绑架——的原定目的未达到。与原因有关的谋杀是某事失败所致，这不同于与目的有关的谋杀，后者是出于某种不法的希望；
- (3) 第三种可能性是，被绑架者的死亡可能并非金德勒先生所致，而是为阻止其实施绑架而采取的行动所致。在这种情况下，来文发件人虽然本人不是直接的谋杀者，但死亡也归因于他的犯罪行为；

- (c) 更为混淆不清的是，意见书中用了几种不同的提法：“谋杀”、“有加

重情节的谋杀”以及“有预先安排的谋杀”。须指出的第一点是，在法律术语中，一等谋杀本身就是加重情节的杀人，因此“有加重情节的一等谋杀”(asesinato con circunstancias agravantes) 这种说法是同义反复。很清楚，金德勒先生的谋杀罪行涉及一等罪行因素。但另一方面，并非所有一等谋杀罪都构成第6条意义中的最严重罪行。

(d) 另一方面，委员会说金德勒先生犯了有预先安排的谋杀罪

而没有说他犯了不少于一项谋杀罪，这就排除了他犯其他类型一等谋杀罪的可能性。我请求秘书处向我说明是根据什么信息认定发生的是具体预先安排的谋杀。有预先安排的谋杀是一种具体的谋杀类型，不同于以上第(1)和(2)小段提及的其他类型的谋杀。这种谋杀涉及谋杀者“冷酷的”思考，他不仅决定要实施这项罪行，而且在决定之后即开始详细考虑如何去做。因此，在有预先安排的谋杀罪中存在双重思考：首先是谋杀者决定要做此事；其次是他考虑了用什么手段来做此事。

(e) 如果事涉有预先安排的谋杀，则与绑架有关的其他罪名就被排除在外。此处的归类问题不再涉及实施另一罪行(与目的有关的谋杀)或未能成功实施(与原因有关的谋杀)，而是一种“无关的”谋杀，作为加重理由涉及关于用以实施的手段冷酷思考。

(f) 因此，如果事涉有预先安排的谋杀，本不当提绑架。然而，如果情况相反，案件属与绑架相联系的有关的谋杀(无论是与目的有关还是与原因有关)，则没有理由提及有预先安排的谋杀或称发件人冷酷地选定了谋杀的手段或方式，而这种冷酷性是预先安排所特有的。

4. 在委员会作出多数意见之前，我向秘书处提出的大多数疑问从未得到澄清，对此我感到不能容忍。澄清的唯一疑问涉及宾夕法尼亚州的判刑制度，但其形成也

只是发件人发给委员会的资料而不是可靠的事实。”

二、就来文是非曲直撰写异议的决定

5. 我对加拿大政府无条件将来文发件人引渡给美国政府一事进行考虑之后得出结论认为,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一、引渡与《盟约》规定的保护

6. 在分析《盟约》与引渡之间的关系时,以下说法是不负责任的一就《盟约》所定权利的充分享受而言甚至可以说是危险的:由于“《盟约》起草过程中的情况表明,对于驱逐合法处在一缔约国领土上的外侨规定了具体权利的《盟约》第13条并无减损正常引渡安排之意”,因此引渡不在《盟约》范围之内。¹首先,我们必须注意,即便就广义而言引渡相当于驱逐,但就狭义而言引渡却在《盟约》第14条规定的程序范围之内。虽然下令将某人引渡给请求国的程序因国而异,但大致可分为三类:(1)纯粹的司法程序;(2)纯粹的行政程序;(3)涉及国家司法和行政两部门行动的混合程序。加拿大实行的是最后一种程序。然而,有一点很重要:至少就这个具体的案件而言,负责引渡事务的当局是一个“法庭”,其适用的程序必须符合《盟约》第14条的规定。

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起草者未把引渡列入第13条是合乎逻辑的,但不能因此而认定他们有意把引渡程序置于《盟约》的保护范围之外。而是应当说引渡事实上与第13条界定的法律情形不一致。我认为,关键的差异在于这条规则专指驱逐“合法处在....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引渡是这条规则设想的情形之外的一种“驱逐”。首先,引渡是一种特定的程序,而第13条定的是一般规则;然而,第13条仅规定驱逐须依法作出决定,甚至——在事涉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时——允许合格当局不听取外侨的申诉或复审他的案件。第二,驱逐是一国的单方面决定,依据的理由完全在该国权限之内——前提是不违反该国的国际义务,例如《盟约》之下的

义务。而引渡则是根据另一国的请求采取的行动。第三，第13条的规则涉及处于《盟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而引渡则既可能涉及外侨也可能涉及国民；事实上，根据讨论情况，委员会认为一般的（不同于引渡程序下的）驱逐国民（如：流放）的做法不符合第12条。¹¹第四，第13条的规则涉及合法处于一国领土内的人；就引渡而言，引渡程序针对的个人不一定合法处于一国的管辖范围内；相反——尤其是如果考虑到第13条把外侨侨居某国的合法与否问题留给该国法律处理——许多情况下引渡程序针对的个人往往是非法进入被请求国的，来文发件人的情况就是如此。

8. 虽然引渡不能视为《盟约》第13条意义中的一种驱逐，但这并不意味着引渡不在《盟约》范围之内。引渡在一切情况下却必须服从《盟约》所定的规则。因此，引渡程序必须遵循第14条要求的正当程序，而且其后果不得构成对任何其他条款的违反。因此，一国不能声称引渡不在《盟约》范围之内，不能以此归避在外国管辖可能缺乏保护时应负的责任。

四、约瑟夫·金德勒先生被引渡给美利坚合众国一事

9. 在这个具体案件中，加拿大把来文发件人引渡给美利坚合众国，而他在美国曾被判定犯有一等谋杀罪。需要明确的是——正如委员会在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决定中所说的那样——加拿大决定引渡金德勒先生是否必然或可预见地使他可能受害于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

10. 同一缔约国还说，“发件人不能被视为《任择议定书》意义内的受害人，因为他的指控源自对未来可能事态的假设，而这些事态可能不会实现，因为它们取决于美国当局的法律和行动”。¹²虽然无法预见未来事件，但必须理解，某人是否受害者取决于是否可预见事件的发生，换句话说，取决于按常识判断如无例外事件阻挡是否可能发生，或取决于是否必然，换句话说，除非有什么例外事件，否则必定会发生。因此首先须阐明的一个方面是陪审团根据宾夕法尼亚州刑事诉讼法作出的决定的性质。金德勒先生可能（可预见地）或必须（必然地）被判死刑一事取决于法官有无

权力改变陪审团的“建议”。虽然秘书处仅提到来文发件人说法官必须依陪审团的建议行事,但从秘书处掌握的文件来看,这并非仅仅是金德勒本人的说法。¹发件人曾在加拿大最高法院说过,“建议有约束力,法官必须判为死刑”,“加拿大行政部门并未反驳这一说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并非如此。因此,鉴于这项证实,我们必须认定发件人必然和可预见地会被判处死刑,因此他随时有可能被处决。在这方面,宾夕法尼亚法律规定法官必须按陪审团的裁定行事。加拿大方面说,此事由于取决于有关当局的法律和行动而涉及一种可能不会实现的事态,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从法庭对金德勒先生作出判决时依据的刑事诉讼法来看,判死刑是必然的,因为法官不能改变陪审团的决定。

11. 在这方面有一种可能性:发件人可就陪审团的决定提出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处决的可预见性和必然性会受影响,亦即金德勒先生不一定被处死。然而,要判定不会必然或可预见地处死,必须考虑到四个问题:

- (a) 发件人是否仍有可能就初审法庭所判的死刑提出上诉;
- (b) 如果他仍有此种可能,(如果他被认定犯的是一等谋杀罪)二审法庭是必须按一审法庭陪审团的决定行事还是可改判另一种对于来文发件人生命的保护较有利的刑罚;
- (c) 美利坚合众国的趋向总的来说是,涉及死刑的案件的上诉一般不会获准。这种案件中不接受上诉的意向已指明,至少最高法院已指明;
- (d) 据现有文献来看,宾夕法尼亚州判死刑的情况可能会增多。因此,虽然发件人 1990年5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说宾州久已不实行死刑(但仍有许多电椅待处犯),而缔约国在委员会为其引渡一事答辩时却说“宾夕法尼亚州的处决方法是(毒剂)注射致死法,这是主张施用无痛苦致死术的人提倡的方法....”。²这种说法更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似乎是一个除少数军事罪行外已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在为死刑辩护,似乎是要掩盖一个事实:金德勒先生被送往

的国家一直在设法寻找更有效的处决方法，而且暗示宾夕法尼亚州已恢复了处决。

因此，在应用“有疑问时应作对被告有利之选择”原则时，必须设定来文发件人的被处决是可预见的事件，而且必然会发生，除非有例外事件干预。”

12. 然而，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4月2日就受理与否问题作出决定后加拿大政府就约瑟夫·约翰·金德勒来文所作答复（下称“答复”）中提及的“例外情况”，“委员会的多数意见是事涉影响了陪审团对金德勒先生判定有罪的决定的事件。因此，加拿大当局本应评估美国审判的诉讼程序。

13. 但是，我不能同意委员会对“例外情况”的评估。首先，加拿大政府未解释什么是“例外情况”；它仅提及“表明逃犯会受对《盟约》的肯定或可预见的违反之害的证据”“就是例外情况的一例。由此可见缔约国本身也认为例外情况与引渡的后果有联系。因此，委员会多数委员的错误观念使之认为例外情况是指宾夕法尼亚州对金德勒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所以，多数意见说“提交的与金德勒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有关的所有证据”均已审查过”，而实际上很明确，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例已表明处理引渡的法官不可权衡证据或对其可靠性提出意见，这些职能由确定是否发生罪行的审判中的陪审团或法官行使。”

14. 第二，委员会多数意见说，“如有例外情况，通常将”行使寻求保证的酌量权，并且已“认真考虑了这一可能性”。然而，委员会在此处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加拿大在答复中只有两段很简单地提及例外情况；而且在提及时还说，“在加拿大引渡审理过程中，金德勒未提出证据，来文中也没有证据证实动用死刑违背...《盟约》的说法”。“这个意见中有两点使我无法同意多数意见：

- (a) 第一，这与我上段中的论点有关——例外情况与死刑的适用有关，与审判和判刑过程无关；
- (b) 第二，未详尽说明该国认为什么是例外情况，因为金德勒在这方面没有提供证据。根据缔约国的说法来看，加拿大法庭、司法部长或人权事

务委员会没有责任必须研究审判和判刑的细节，而应由金德勒先生向所有所审此案的机关提出证明死刑侵犯其权利的证据，这样才有例外情况。既然发件人未提出这种“证据”，缔约国承认它无法认真注意这种可能性。

15. 然而，例外情况的最重要方面在于缔约国表示例外情况是指死刑的适用。我曾多次指出，考虑例外情况须联系适用死刑的可能性。我不同意加拿大关于这些情况与死刑之间关系的意见。我认为，最重要的事项是死刑的适用与加拿大对其管辖之下的人的生命给予的保护之间的联系。对他们来说，死刑本身就是一种特殊的情况。为此——并鉴于陪审团已决定来文发件人必须处死——加拿大有责任寻求不处决约瑟夫·约翰·金德勒的保证。

16. 从《引渡条约》第6条可以认定死刑是特殊情况。在条约的所有条款中，唯有这一条（关于可能被判或已判死刑的人的引渡）允许一缔约方要求另一方保证不处决引渡请求针对的个人。这一条规定，死刑不同于其他刑罚，必须特殊对待。

17. 这条规定还承认，《引渡条约》缔约国在死刑方面有其自己的价值观和传统，请求国必须加以尊重。因此，为了保证尊重这些价值观和传统，双方在《引渡条约》第6条中规定增加一个例外规则。这一情况与加拿大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论点有密切联系，这个论点是：寻求保证的请求与本案无关，因为“加拿大政府并不利用引渡为手段要求其他缔约国接受它的刑法观念”。¹我认为这种论点不可接受，主要有三个理由：

- (a) 《引渡条约》规定，如有适用死刑的可能性，被请求交出逃犯的国家可寻求不处决他的保证，而请求国则先验地接受可能被请求采用一种不把死刑视为普通法之下刑事罪处罚手段的观念；
- (b) 《引渡条约》规定，除非某人的行为在加拿大被认定为犯罪，否则不得将其引渡给美国。这是一国刑法观念施于另一国的最明显事例，因为即便有证据表明某人在美国确属有罪或已被判刑，但如加拿大刑事立

法不认为他的行为属犯罪,也不能予以引渡;

- (c) 如出于让外国法律得以实施的愿望而不请求提供保证,这等于是把美利坚合众国一个部分(宾夕法尼亚)的法律及其主张死刑的观念(以必然的方式)强加给加拿大的法律和社会制度。

18. 有一个论点说,之所以未寻求保证就引渡了金德勒先生,是因为如请求提供保证就无法将其交给美国当局。这也是我不能接受的说法。一方面,《引渡条约》缔约国已事先接受可能请其作出保证,因此必然要准备给予保证。“另一方面,加拿大这样说等于断言美利坚合众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作出保证,而且美国甚至准备把引渡作为迫使加拿大接受其刑法观念的手段。我相信情况并非如此。

19. 不请求提供保证而把金德勒先生引渡给美国一事引起的问题在于,他无法按《盟约》规定享受一项权利。《盟约》第6条第2款虽不禁止死刑,但也不能理解为无限制地允许死刑。首先,看待第2款应联系第1款,其中宣告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生命权是不允许例外的无条件的权利。第二,对于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第2款限定了死刑的适用,规定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对于已废除死刑的国家,这项规定是一种不可逾越的屏障。第6条的本质是要取消死刑这种刑罚,规定的限制是绝对的。

20. 在这方面,金德勒先生进入加拿大国境即开始享受不受限制的生命权。加拿大不请求保证不处决而将其引渡,剥夺了他享有的保护,必然地使他面临死刑,可预见地使他面临处决。因此,加拿大违反了《盟约》第6条。

21. 此外,加拿大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2款的不正确解释还引起了它是否违反第5条特别是其中第2款的问题。加拿大政府把第6条第2款理解为允许死刑。它由此认定《盟约》并不禁止它引渡金德勒先生——即便他被判死刑是必然的、他被处决是可预见的——因为《盟约》允许动用死刑。这个缔约国既然对《盟约》作了这种不正确的理解,因此它断言引渡金德勒先生并不违反《盟约》。就此而言,加拿大剥夺了约瑟夫·约翰·金德勒先生在其管辖下享有的一项权利,这

就等于说《盟约》给予的保护程度要低一些——换言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承认的生命权在程度上低于加拿大的立法。加拿大根据对第6条第2款的不正确理解认为《盟约》承认的生命权在程度上低于其国内立法并以此为借口将发件人引渡给必定会处决他的司法当局,就此而论,加拿大也违反了《盟约》第5条第2款。

22. 我断定加拿大对第6条第2款的理解是不正确的,而且加拿大既已废除死刑就不能在其领土上直接施用这一刑罚(除仍适用死刑的军事罪外),也不能将某人交给可能或将要处决他的另一国家从而间接施用这一刑罚。加拿大既已废除死刑,就应保障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的生命权,不应有任何限制。

23. 要处理的最后一点是引渡金德勒先生的方式,因为引渡过程中未注意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提出的一项要求:“在委员会将其关于来文的最后意见转交缔约国之前不应引渡发件人。加拿大已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因此它同其他缔约国一样承诺遵守这方面的程序。不顾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而引渡金德勒先生,加拿大未能表现出《议定书》和《盟约》缔约国之间理应充分表现出的诚意。

24. 这一情况还引起一种可能性:可能违反了《盟约》第26条。加拿大未解释为何在知悉发件人向委员会递送来文后如此迅速地实施了引渡。这个缔约国的行动应受谴责,它未履行对国际社会的义务,使发件人无法享受作为身处加拿大管辖范围内的人本应享有的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权利。既然《任择议定书》是加拿大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加拿大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均享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交送来文以使其申诉得到听取的权利。既然看来金德勒先生是为与国籍有关的原因被引渡的,而且无法享受《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保护,因此我认为这个缔约国还违反了《盟约》第26条。

25. 结论是,我认为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5条第2款、第6条以及第26条。多数意见认为未违反《盟约》第7条,对此我表示同意。

(本文用西班牙文编写) San Rafael de Escazu, 哥斯达黎加, 1993年8月12日
日内瓦, 瑞士, 1993年10月25日(修订)

注

- “ 意见, 第2.1段。
- “ 草案, 第2.1段(着重符号另加)。
- “ 草案, 第14.4段。
- “ 意见, 第2.1段。
- “ 意见, 第2.1段。
- “ 意见, 第6.6段(着重符号另加)。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 这方面请参看委员会最近关于扎伊尔和布隆迪放逐国民的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关于委内瑞拉刑法中仍存在流放处罚的讨论的简要记录。
- “ 意见, 第4.2段(着重符号另加)。
- “ 见上文第8段。
- “ 约瑟夫·约翰·金德勒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
- “ 意见, 第9.7段。
- “ 在这方面, 我理解“例外事件”(应指出, “例外事件”与“例外情况”有所不同)是指使来文发件人免遭处决的事件或行动。例外事件一般应是政治性质的, 如: 赦免, 或废除死刑的立法生效。然而, 既然这些是由以选民意愿为准的人作出的政治性质的决定, 而且美国多数群众主张维持死刑, 因此发生这种例外事件的可能性

极小。

” 答复,第22和23段。

” 答复,第23段(着重符号另加)。

” 意见,第14.4段。

” 加拿大最高法院,美利坚合众国诉Shepard(1977),2 S.C.R.1067,第1083-1087页。

” 意见,第14.5段。

” 答复,第23段(着重符号另加)。关于这一点,缔约国还在同一文件第86段中提及例外情况。

” 意见,第8.6段。

” 我必须指出,《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引渡条约》第6条对于寻求保证的请求未设任何限制。可作为请求保证的基础的例外情况在《引渡法》中已列明。

” 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应考虑到答复中提及加拿大与美国关系的各个段落、两国之间有4,800公里的不设岗的边界,而且美国向加拿大提出的引渡请求数目不断增多。所涉缔约国表示不能允许无保证即不引渡发件人这种做法成为鼓励美国逃犯逃往加拿大的因素。

附件十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宣布来文不能接受的决定

A. 第337/1988号来文,E.E.诉牙买加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E. E.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8年11月1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5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1988年11月1日初次提交)发件人为E.E.系牙买加公民,现关押在牙
加圣凯瑟琳区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他人权之受害者。他由律师代
表。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述说,他于1987年6月4日被拘留,1987年7月14日被控以犯有谋杀G.
S.女士的罪行。他被指定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在审讯前他同那名律师仅会面一次,

* 由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项决定公布。

历时30分钟,据称该律师对他的案件毫不感兴趣。1988年3月23日,在国内巡回法庭审讯后,发件人被判定有罪,并判以死刑。

2.2 发件人于1988年3月29日向牙买加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尽管审理上诉的日期定于1988年9月26日,但发件人说他于上诉审理过后一天才得知。1988年10月10日,他得悉上诉已被驳回。他说,在上诉法庭代表他出庭的律师告诉他,他的案件在审理阶段受到严厉处理,没有理由可要求上诉。

2.3 发件人承认他尚未用竭所有他可得到的国内补救方法。他争辩道,他无钱聘请一位律师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请求特许上诉。

申诉

3. 尽管发件人未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就其来文而言,他声称是牙买加侵犯《公约》第14条的受害者。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争辩道,由于发件人之案件尚未由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决,按照《任意见定书》第5条第2款的要求,基于未用竭国内补救方法,发件人来文不应予以受理。

4.2 缔约国附上一份上诉法院的书面判决,从中清楚地表明,发件人是根据二名见证人的证词而定罪的。这二名见证人和发件人住同一幢楼,认识他已多年。尽管袭击发生在夜晚,但邻屋的一盏电灯显然提供足够的光线以识别发件人。

4.3 从法院的判决可进一步清楚地看到,发件人的律师承认,就证据或法官给予陪审团的指示而言,他的申诉都没有效。

5.1 发件人在答复缔约国的意见时重申,他没有财力寻求一名律师的法律援助,在枢密院代表他。此外,他说司法委员会的程序将费时过于冗长。

5.2 发件人又重申他是无罪的,并陈述在审讯时针对他提出的证据并未被证

实。他争辩道，他如此轻而易举地被定罪是因为他年青又没有经验。他又说，在审讯中他提出的一些证据并未载入诉讼记录。1992年7月13日从律师处收到进一步的资料，包括审讯记录副本。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指控虽主要与审讯时他的法律代表权和上诉法院的审理有关，但并未为受理目的提供证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它收到的资料并未揭示发件人提出过要求，或法庭实际上拒绝给予他足够时间准备辩护。资料似乎还表明，发件人之律师确实诘问了看来有利于原告的证人，发件人提出了上诉理由，以及律师代表发件人出席了上诉法院的审讯。因而，委员会判定发件人没有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提出申诉。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该缔约国、发件人及其律师。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件。)

B. 第370/1989号来文,G.H.诉牙买加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G. H.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89年6月30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G.H.,是牙买加公民,目前在牙买加 St. Catherine 地区监狱等候处决。他声称牙买加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7和第14条,使其蒙冤。他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于1982年8月被捕,被指控于1982年8月5日杀害C.S.。他与其弟同在蒙特哥贝的 St. James 巡回法院受审,结果被判有罪,于1984年2月3日判处死刑。其弟犯罪时尚未成年,被判以终身监禁。牙买加上诉法院于1987年4月10日驳回了发件人的上诉。随后,请求特许离监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的诉状,也于1989年3月16日被驳回。

2.2 C.S.在1982年8月5日晚被人用0.38口径的武器发射的两、三发子弹击毙,在靠近 Camrose 大路边被发现。原告坚持,发件人、他的弟弟、一个名叫 D.S.的人和另一个人在事件发生的当晚,曾一同沿着那条大路步行。D.S.曾一度离开其他

人,大约五到七分钟之后,他听到两次枪声。几分钟后,发件人和他的弟弟追上了他。他们对他讲,他们也听到了枪声,但他们未予理会。G.H.作证说,他始终与D.S.沿着那条大路步行,在听到枪声时,几个人均一同跑开。

2.3 审判期间,几位证人作证说,他们曾在8月5日晚上看见发件人和他的弟弟出现在那条大路上。一位叫W.B.的人作证说,他看到G.H.站在尸体旁边,又说,发件人曾在1982年8月2日给他看过一支0.38口径的枪和一些子弹夹。W.B.的姐妹V.B.作证说,发件人曾在1982年8月1日与死者发生争吵,当时死者曾用一把大砍刀砍过他。

2.4 发件人称,因为B家与他家的积年宿怨,完全可能在法庭上言过其实或作伪证。他指出,W.B.在他的作证发言和最初的书面证明中,丝毫没有提到1982年8月2日的事,法官本人也说V.B.的证据“混乱”。

2.5 发件人还指出,在时间方面的重要问题上,存在严重矛盾。因为,D.S.和另一位证人作证说,事件发生在下午7时15分过后不久;而没有听到任何爆炸声的W.B.则称在刚过晚上8时30分后,见到发件人在尸体旁边,他身后还有几个人。另外,也没有证据显示,案发那天晚上发件人携带了枪支。因此,本案的主要问题是证据的可靠性问题。

申诉

3.1 发件人申诉说,他没有得到公正的审判,因为初审法官在间接证据问题上有误导,他没有提醒陪审员,对间接证据进行推论必须始终作狭义解释和严格掌握,而且他还表示,间接证据“不存在”证人所提供证据中的“纰漏”,但这些证人或者有误,或者受到恶意和积怨的影响。发件人的想法是,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官在间接证据问题上对陪审团的指示是适当的,这一点同样是错误的。

3.2 发件人还提出,法官还在同谋作案法问题上对陪审团进行了误导,因为他所作的指示可使陪审团得出错误的印象,即如果发件人在场,并目睹了射击,尽管他没有任何怂恿的意图,仍犯有谋杀罪。在这里应当指出,法官对陪审团说:“这一事件

的旁观者,如无法解释为何在场……,便可成为对格斗或袭击者给以纵容的一定证据”。

3.3 最后一点,发件人申诉说,法官不合理地施加压力,使陪审团尽快提出裁决,因为他在下午3时49分才开始总结要点,到6时38分请陪审团进室内推断裁决,希望当天便可完成审判。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和遵循的程序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该来文,是否应予受理。

4.2 就发件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申诉而言,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指控主要是关于法官主持的审判、法庭对证据的评审和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委员会忆及,通常应由《公约》各缔约国的上诉法院来评审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同样,应由上诉法院而不是本委员会来审查法官对陪审团的具体指示,除非给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任意的或无异于拒绝公正或法官公然违背维持公道的义务。发件人的指控并未表明,法官的指示或审判有此种缺陷。因此,在这方面,发件人的申诉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据此,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4.3 对于发件人在第6和第7条下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根据不足,不能满足受理的要求;在这方面,发件人未能在《任意议定书》第2条的含义内,根据《公约》提出申诉。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文送交缔约国、发件人和他的律师。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原件为英文。)

C. 第380/1989号来文,R.L.M.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决定于1993年7月1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R. L. M. (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89年6月1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1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的发件人是 R. L. M., 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律师, 住在特立尼达的San Fernando。他声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3款和第17条, 因而使其受害。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坚持认为, 他受到西班牙港Assizes 法院的一位法官 L. D. 的“不公平和不可接受的”对待和歧视。在由该法官主审、由发件人作被告辩护律师的包括极刑案件在内的一些刑事案件中, 据称该法官的一些没有道理的言论使人对发件人的职业道德产生怀疑。1987年7月, 西班牙港 Assizes 法院在审理一件谋杀案时, L. D. 法官批评发件人在进行盘问时恐吓一名高级警官, 说他扯谎, 并批评他指责原告捏造和伪造证据。另一方面, 该法官却认为没有理由对在同一场合指责发件人不诚实的原告进行类似的批评。

2.2 发件人还列举了由L.D.法官处理的另外四宗刑事案件。据说, 该法官在这

四宗案件中也对发件人的职业行为进行了“毫无根据的指责或诬蔑”。在其中一宗刑事案件中，该法官说：

“我想就被告辩护律师的指责说几句话。他们不应当只是为了辩护而辩护，或者只是按照其当事人的指示行事……。我并非想挑剔律师在本案中的行为，但我认为，在没有胜诉希望的情况下，律师应当明确告诉其当事人。”

发件人坚持认为该法官对他心存“个人怨恨或积怨”，认为其行为是不公正和不可接受的。

2.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发件人表明，《特立尼达宪法》第137和138条涉及可对法官和司法官员采取任何纪律措施。他曾请求特立尼达最高法院院长、总理和总统对该法官采取纪律措施，但均未获成功。

2.4 发件人认为，《特立尼达宪法》第129条第3款排除了对该法官的行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可能，其中规定，法院不得过问一个公务委员会是否恰当履行了宪法赋予它的职责的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将这一规定解释为，它们不能过问，例如不能过问司法或法律事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发件人认为，后者设立的申诉机构等于“无用，因为它甚至不承认(我的)申诉”。据说，上级指令审查渠道或其他司法审查渠道也同样不能利用。

申诉理由

3. 发件人认为L.D.法官对他的评论构成了对其人格和信誉的非法攻击，而对此没有补救办法，这违反了《公约》第2条第3款和第17条。

所涉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宜受理，因为它不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17条的规定，是滥用《任意见定书》第3条规定的提交申诉权利。

4.2 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据称L.D.法官所作的评论并未表现出对发件人的

特别怨恨，而只是提醒他注意他本人相对于法院及其当事人的职责。它还指出，法官在其职能范围内提出意见“绝对是其特权”，不能要求法院对这种行为采取任何措施。因此，缔约国认为，不能将这种行为理解为《公约》第17条含义范围内的“非法”行为。

4.3 缔约国解释法官在其职能范围内发表意见的特权性质的原理如下：

“为了公共利益，处于某些地位的人，如法官，最好能完全自由地发表意见，而且，为保证其独立，应赋予他们绝对的行为和言论特权”（引自《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4版，第28卷，第96段）。

即使所认定法官的行为或言论具有恶意，这项规则也适用，但缔约国认为本案不属于这种情况。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和遵循的程序

5.1 在审议来文中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确定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5.2 委员会研究了各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包括发件人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高法院院长提出的申诉。它认为，发件人并没有为争取受理证明所认定法官的言论构成对其人格和信誉的非法攻击。因此，在《任意议定书》第2条含义范围内，发件人不能根据《公约》提出任何要求。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此来文转达缔约国并发还来文发件人；

[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印发，原件为英文]

D. 第404/1990号来文,N.P.诉牙买加
(决定于1993年4月5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N.P.(名字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牙买加
来文日期: 1990年4月17日(初次提交)

人权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4月5日举行了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N.P.为牙买加公民,目前在牙买加圣凯瑟琳地区监狱等待处决。他指称牙买加侵犯他的权利,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第7条、第10条第1款和第14条。他有律师作为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1987年2月13日,发件人和两名同案被告因1985年11月11日谋杀K.W.案件而在金斯敦地方巡回法院接受审判。他们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发件人的上诉于1988年7月11日被牙买加上诉法院驳回。此后,他又要求得到特别许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起上诉,这一请求于1990年4月5日被驳回。

2.2 对这宗案件提起公诉的理由是,1985年11月10日夜晚,K.W.及其家属呆在Edgewater区的家中。上午12时30分过后不久,W太太醒来,发现他的丈夫被捆绑,旁边站着一名持枪男子。她的床边站着另外一个男子,命令她把手放在身后,然后把她的双手绑起来。她后来认定这个男子就是发件人。这些人要求交出钱来,

K. W. 否认家里有钱,为此数次遭到枪托打击。抢劫者又叫醒了这对夫妻的两个孩子,把他们赶到其父母的卧室,威胁说如不说出钱藏在哪儿,就把他们枪毙。后来,被认定为 P. L. 的男人拿起一把电烙铁,插进插座,用其烧 K. W. 的背。K. W. 向 P. L. 打了一拳,使他撞到墙上,P. L. 从腰间拔出手枪向 K. W. 的腹部射去,使他当场死亡。

2.3 所有三个抢劫犯都带着面罩,至少盖住了面孔的下部。起诉书称,这些面罩几次摘掉;死者两个孩子的证词也证实了这一点。关于卧室照明的来源或质量,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说,主要光源来自毗邻的浴室,也有的说在一段时间床头灯也开着。除识别证据外,起诉书依赖现场采集的三个男人的手印。

申诉

3.1 发件人否认他曾进入过死者的住宅。他称,1985年11月的一个早晨,他在乘面包车去拜访亲属的路上被逮捕。然后,被带到中央警察局,在那里据称遭到拷打,以迫使他在一份认罪书上签字。他拒绝了这一要求。他称,他在警察局受到的待遇违犯了《公约》第7条。他还指称,他被关在上述监狱里几天后,照片被挂出去供人辨认。他对这一作法提出质疑,理由是警察在这之前把他的身份证拿走,身份证中有他的照片。

3.2 发件人称,他未曾得到公正审判,这违犯《公约》第14条。他申诉说,关于他的辨认证据不充分,有很多地方值得怀疑。而且,审判法官据说在举证责任和事实上误导陪审团。法官指示陪审团说,如果陪审员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他们也可确定犯罪,“因为百分之百是不可能的”。他进一步称,法官还在“共谋”及“共犯”问题上误导陪审员,特别是没有向陪审员指明,除非他们确信发件人打算或预见可能发生暴力,而且是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暴力,否则陪审员不应根据共谋来定罪。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和意见

4. 缔约国认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方法，该来文应不予受理。缔约国称，发件人仍可按照牙买加宪法第14条、第15条、第17条、第20条和第25条，向牙买加最高(宪法)法院提出请求，寻求得到对指称的侵权行为的纠正。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不服，有权向上诉法院上诉，然后还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和遵循的程序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请求之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按照《公约任意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5.2 关于发件人根据第6、第7和第10条提出的请求，委员会认为发件人的指控缺乏证明可予受理的证据。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是不可受理的。

5.3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的其他指控是：法庭诉讼程序有缺陷，法官不应该就辨识和共谋或共犯等问题向陪审团发出不适当的指示。委员会重申，虽然第14条保证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但委员会审查法官在陪审团审判时对陪审团所作的具体指示不合原则，除非可以证实，对陪审团的指示具有明显的武断性，构成了司法拒绝，或者法官公然违犯了秉公执法的义务。为此，委员会审查了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认定这些指示不是武断的，没有司法拒绝的情形，亦没有违犯法官不偏不倚的义务，特别是在共谋或共犯的问题上。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与《公约》规定不符，是不可受理的。

6. 为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意议定书》该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送交缔约国、发件人及发件人律师。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原件为英文。)

E. 第420/1990号来文,G.T.诉加拿大
(决定于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提交人: G. T.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0年3月22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加拿大公民,G. T. 现住加拿大多伦多。他声称加拿大侵犯了他的人权,未提及《公约》。

提出事实

2.1 发件人陈述,他曾受北约克市教育局(下称北约克教育局)之聘担任体育教员,长达十一年之久。1986年初,根据北约克教育局和安大略13区中学教师联合会(下称联合会)的一项集体协议的条款。发件人被定为教育局不再需要的多余人员。因此,1986年8月20日,北约克教育局根据一般称为“法案30”的1986年教育修正法第136-1条,决定把他调至市独立教育委员会,这是与北约克教育局同属一个辖区的罗马天主教教育委员会。

2.2 该法第136-1条第10款规定:

“所调派的人若基于良心理由拒绝调至罗马天主教教育委员会下任职,则应告知教育局,教育局应委派另一人替代提出反对意见的人,除非教育局认为

该反对意见并非出于真心诚意。”

2.3 北约克教育局于1986年7月和8月根据第136-1条第1款调派的一些教师以良心为由反对调遣,结果由其他教师替代;那些没有以良心为由提出反对意见的人则被调至市独立教育委员会,并于1986年9月1日起生效。发件人起初从北约克教育局得知,他可在1986年9月5日之前以良心为由提出反对意见。后来,限期延至1986年9月12日为止。

2.4 罗马天主教教育委员会请发件人不要在1986年9月12日之前报到,因据说没有体育教员空缺。发件人因此表示,在北约克教育局规定的以良心为由提出反对意见的期限之前,他在罗马天主教的学制方面没有任何经历。

2.5 1986年9月12日,发件人被分配到 O'Connor 议员中学。但其职位与其资历并不相符。1986年12月,他被拒绝作为隶属市独立教育委员会的一所中学的“体育主任”职位候选人,理由是:他在天主教教育体制内无任何经验。1987年9月,发件人重新被分配到 Brebeuf 神父中学,担任一位体育教员的助手。

2.6 发件人在 Brebeuf 神父中学任教的头二个星期内,意识到他不可能在一个与他个人信念截然不同的规则和信仰为基础的环境下工作。而且,当时他了解到其他二名在调职生效后以良心为由反对调职的教师获准回到公立学校体制内。他因而停止上班。1987年9月14日,他根据《法案30》第136-1条第10款向北约克教育局提出反对意见。

2.7 1987年11月2日,北约克教育局局长通知发件人,他的反对意见被驳回。这促使教师联合会代表发件人针对教育局的决定提出申诉。该争执随后提交根据《法案30》第136m条第1款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审理。1988年8月17日,仲裁委员会驳回了申诉,理由是:根据《法案30》,发件人不具有返回公立学校体制的法定权利,因为该法第136-1条第10款不能解释为保障了这一权利。它驳回了发件人的论点。发件人的论点是,他在《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下的权利,尤其是不受歧视、享有良心、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2.8 其后,联合会代表发件人要求安大略分区法院复审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该要求于1989年8月21日被驳回。

申诉

3.1 发件人声称,与罗马天主教的教师相比他未享受到同等机会,并在这方面提及没有给予他符合其资历的职位这一事实。他还声称,由于他不信仰罗马天主教,他不得和学生讨论诸如避孕、堕胎和艾滋病等健康问题。

3.2 发件人提出,他只是在罗马天主教学校体制内工作了一段时间后才开始有基于良心理由的异议。他强调他是以开明的态度、不带任何偏见参加罗马天主教教育工作的。

3.3 发件人进一步表示,他受到北约克教育局的歧视,因为有二名曾调至市独立教育委员会的教师后来获准返回公立学校体制内。他指出,其中一名教师于1986年9月11日向北约克教育局提出了反对意见,而另一名教师则于1986年11月4日向北约克教育局提出反对意见。发件人为支持其论点,援引了仲裁委员会一名仲裁员提出的不同意见。该仲裁员认为,《法案30》第136-1条第10款并未规定因良心理由提出反对意见的时限,而且从该法的其他条款也推论不出任何时限的规定。

3.4 尽管发件人没有援引《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何条款,但从他的来文来看,他声称他是违反《公约》第18和第26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对其所作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其1991年11月5日的意见中表示,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对来文不应受理。他指出,发件人未请求准许其针对分区法院的决定向安大略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从而排除了加拿大法院对其指控进行最后司法裁判的可能性。缔约国还表示,本可提供法律援助,使发件人能够请求准许其上诉。

4.2 缔约国又指出,发件人本可根据《安大略人权法》要求补救。该法的第4条

明文禁止就业歧视。缔约国表示,安大略判例法和人权法均明文指出,关于争端仲裁的立法并不排除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或其后的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缔约国说,申诉人可以提出诉讼程序,不收任何费用,在过去曾发布过复职的命令。它指出,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可向安大略分区法院上诉。

4.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发件人没有对其《公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一点提出表面证据。在这一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发件人未援引《公约》的任何条款。缔约国指出,如果发件人意欲指控发生了一项违反《公约》第26条的行为,则他并没有提供任何足以表明受到相当于歧视的无理区别待遇的证据。

4.4 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教育法》第136-1条第21款保护地位与发件人相同的委任教师不受基于宗教方面的就业歧视。缔约国认为,发件人没有在法律规定的适当时间行使其基于良心理由反对调派的权力。缔约国提出,如果某人未利用在不同的教育体制间调职的情况下保护其宗教和良心自由的程序,则《任意议定书》中没有任何条款保障他不受任何影响。缔约国最后指出,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发件人必须接受或表达罗马天主教的信仰或观点。

5.1 发件人在1991年9月3日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中强调,他无法在1986年9月12日即北约克教育局规定的时限前对其调遣真诚地提出基于良心理由的反对意见,因为他从未在罗马天主教学校体制内工作过。他于1987年9月才知道其他两名被指派的教师在1986年9月12日之后获准返回公立学校体制内。因此他辩称,他无法在更早的日期提出要求。

5.2 关于缔约国声称他没有提出表面证据确凿的歧视案件,发件人指出市独立教育委员会拒绝把他列入委员会辖下一所中学“体育主任”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内(见本决定第2.5段)。

5.3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发件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论点,发件人说,在分区法院作出裁决之后,向他提供律师的安大略中学教师联合会决定撤消对他的支持。发件人声称,他无力聘用律师,因而无法继续上诉。他又指出,由于时限已过,其他可

利用的补救办法已不再适用。

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和遵循的程序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发件人未指明《公约》哪一条遭到违反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裁决:发件人无需具体援引《公约》条款;⁴⁴ 但根据《任意议定书》的程序,发件人须提出有关事实并为其指控提供佐证。

6.3 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没有要求安大略上诉法院对分区法院的裁决进行司法复审,发件人似乎没有努力利用《安大略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法律援助。而且发件人也没有利用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化费的《安大略人权法》所规定的诉讼程序,缔约国提出的而发件人也未反驳的一点是:当初若向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或者随后向调查委员会提出请愿,则或许可以恢复发件人在公立学校体制内的职位。

6.4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裁定发件人不符合《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该缔约国及发件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原件为英文。)

注

⁴⁴ 参看第273/1988号来文(D.B.诉荷兰),第6.3段所载委员会的决定。

F. 第427/1990号来文,H. H.诉奥地利
(1992年10月22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提交人: H. H.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奥地利
来文日期: 1990年9月20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10月22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1990年9月20日)发件人系H.H.现住维也纳的奥地利公民。他声称为奥地利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17、23、26条的受害者。《任意议定书》于1988年3月10日在奥地利生效。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系维也纳大学生物力学的教授。自1986年起,他就力图在下奥地利(Niederösterreich)地区的E社区建造一幢房屋;但据称,E区的市长利用其行政权力阻挠发件人获得建筑许可证。

2.2 据称自1986年以来,E区的市长向发件人发出了若干传票、通知、和决定,大多数是以下奥地利(Niederösterreichische Bauordnung)的建筑条例为依据,其唯一目的是要扰乱他。这些传票和决定后来被下奥地利政府和法庭判定为不合法。发件人提出,他不得不花很多时间和金钱以获得诉讼程序所需的法律咨询,以抵挡市长之攻击。

2.3 发件人从其案件发生过程中选出下列事例:1988年3月14日,E区市长发出一项通知,命令发件人付出一笔巨额金钱(Aufschliessungsbeitrag),才能获准合并两个建筑工地。据说区政府的三名法律顾问致信市长解释,市长的通知并无适当的法律根据。但市长无视他们的劝告,进行了诉讼程序,由此发件人大部分的薪金被没收转入社区帐户。

2.4 1990年7月6日,奥地利最高行政法庭(Verwaltungsgerichtshof)作出了有利于发件人的判决,确定市长的行为无法律根据。发件人被没收的款项应予归还。

2.5 发件人称,市长对他所采取的行为导致了“无法忍受的情况”,大大地打击了他正常履行其职业职责和参与学术讨论和公共活动。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解释说,自1980年以来,他花了600多个小时起草“无数份上诉和信函”,以保护其权利,其受到的经济损失约相当于90 000美元。他认为他应得到赔偿。

2.6 发件人进一步称,他要求下奥地利省政府主席和副总理对E区市长的行径进行调查。然而他们告诉他,鉴于奥地利市政自治(Gemeindeautonomie)他们无权对该事进行调查。发件人声称,由于他已采取了这些步骤,他已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方法。

申诉:

3.1 根据发件人所说,E区市长发起的诉讼程序使他在维也纳大学的名声遭到了“无法补偿的损失”,因为大学的许多系、以及他任教学学院院长,大学校长和一些同事都参与了对他进行有“有辱人格的行为”或都对该程序有所知情。依发件人认为,该市长的“非法”攻击构成了侵犯《盟约》第17条、第1款的行为。

3.2 发件人进一步提出,该市长自1980年以来所进行的“长期骚扰和心理恐吓”对他及他家人的健康安全和幸福造成了巨大的损害。该情况构成了对《盟约》第1条和23条第一款的侵犯行为。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 缔约国在其1991年9月24日提交出的意见认为,来文应不予受理。根据缔约国的意见,该市长的所有非法行为已获补救;发件人未对其指控提出证据,即:他自称仍是侵犯《盟约》第7、17、23和26条的受害者。缔约国进一步辩称,发件人未用尽刑法和宪法补救办法。

5.1 发件人在他的评论中,对缔约国认为仍可利用刑法和宪法补救办法的论点表示怀疑。他说,他于1988年8月29日和1990年9月21日就市长滥用职权提出了刑事控告。但二次均被检查官拒绝对市长进行刑事诉讼。他提交了拒绝其控诉的通知的副本。他进一步指出,他于1990年5月28日向下奥地利政府提出了宪法控诉,自认为侵犯平等原则的受害者。该项控诉于1991年3月22日被驳回。

5.2 发件人辩称,他仍受市长故意犯下的非法行为的后果之害。根据发件人,这些行为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行为。他进一步辩称,仅撤消市长的决定并不是充分的补救办法,因为他并未得到对他的名誉造成的损害和他对裁决进行上诉耗费的时间和金钱的补偿。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未为受理之目的而提出任何证据,证实他是缔约国侵犯《盟约》第7、17、23和26条的受害者。委员会还注意到,发件人的指控是针对F区市长所采取的决定,这些决定后来已由更高当局或法庭予以撤消。因此,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并未能在《任意议定书》第2条的规定和提出要求。

6.3 关于发件人对其名誉所受损失,及对市长的决定进行上诉所耗时间和金钱要求补偿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发件人未对那些他声称应负责任的个人和实体提出民事诉讼。委员会因此认为,在这方面,发件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和第5条2(b)款,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送交缔约国和发件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G. 第429/1990号来文,E. W. 及其他人诉荷兰
(1993年4月8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提交人: E. W. 及其他人(姓名从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11月19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7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系6 588名荷兰公民,他们声称荷兰侵犯了他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中的权利,因为荷兰政府同意在荷兰境内部署装有核弹头的巡航导弹。他们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1979年12月12日,北约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上决定,作为提高北约核能力计划的一部分,在联合王国和欧洲大陆上部署108枚潘兴II式导弹和464枚巡航导弹。1984年6月1日,荷兰同意,如果到1985年11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进行的谈判未能达成一项军备控制协议,将在靠近翁斯德雷赫特市的军事基地内部署48枚巡航导弹。1985年11月4日,荷兰政府和美国政府缔结了一项条约,构成部署上述导弹的法律基础。建造工作于1986年4月26日开始,于1987年11月完工。

2.2 1980年代中期,苏美恢复了关于裁减战略核武库的谈判。这一谈判导致于1987年12月8日通过了《中导条约》。虽然已在别的国家部署了巡航导弹,但由于

《中导条约》的达成取消了在翁斯德雷赫特基地部署巡航导弹。因此没有在荷兰境内部署巡航导弹。

2.3 巡航导弹属于进攻性武器,具有15万吨至20万吨TNT的摧毁能力,它们属于所谓的“打击军事力量武器”,并且完全纳入了北约的作战能力之中。各发件人基于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陆军编写的文献指出,只使用一枚巡航导弹,其核微粒回降就会造成方圆120平方公里内55%人口的死亡和方圆90平方公里内100%人口的死亡。

2.4 1980年代初,成千上万的荷兰居民举行抗议和大规模示威游行,反对部署巡航导弹。其他人确信拥有和可能使用巡航导弹违反了国内法和/或国际法。他们上诉法庭反对部署。成立了一个叫作“禁止巡航导弹基金会(Stichting Verbiedt de kruisraketten)”的组织,它负责协调所有有关的活动;约有20,000人,其中包括提交人在内,愿意作为在法庭上起诉荷兰政府的原告。

2.5 海牙地区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首先听审了发件的案件,它于1986年5月20日宣称不具备审理该案的管辖权。海牙上诉法院在1987年12月30日的判决书中称,审理荷兰作为缔约方之一的条约不应由荷兰的各级法院进行,而应由议会进行,以便判定这些条约是否符合国家的国际义务。因此,上诉法院假定部署巡航导弹根据的条约是符合国际法的,没有对该问题作进一步审议。最高法院(Hoge Raad)在1989年11月10日的裁决中指出,上诉法院的推理是错误的;然而在审理了提交人的论点之后,它得出结论,条约中规定的部署或可能使用巡航导弹均不违反国际法。

申诉:

3.1 发件人指称荷兰政府部署巡航导弹的决定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他们辩称,巡航导弹基地构成了任何军事上的敌人的目标,并且一旦使用巡航导弹,即使提交人处于危害人类罪帮凶的地位。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了欧洲人权委员会根据《欧洲人权盟约》第2条的案例法和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的案例法。”根据这一案例法，他们推断认为第6条赋予缔约国积极保护其公民生命和避免对公民的生命构成威胁的义务。

3.2 提交人特别引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1984年11月2日通过的关于第6条的一般性意见14(23)。在这份文件中，委员会指出“…设计、试验、制造、拥有和部署核武器是人类当今面临的对生命权的最大威胁…。应禁止生产、试验、拥有、部署和使用核武器并将它们作为危害人类罪”。发件人论证说，缔约国实际筹备部署巡航导弹，未遵照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行事，因而违背了《盟约》第6条。

3.3 发件人同意，一般性意见带有普遍性，因而并不代表委员会对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单独指控的意见。另一方面，他们认为，与此有关的是委员会所指的范围并非仅限于核武器的实际使用，而且还包括这种使用的各种准备形式；在目前这一案件中，引起争议的是为部署核武器而进行的准备和使它们保持随时可供使用的方式。

3.4 发件人提出，如要使一般性意见中使用的“危害人类罪”一语具有意义的话，这就必须意味着《盟约》各缔约国具有尽一切可能消除核武器的义务。如果它们参加制订部署核武器的计划，即犯有危害人类罪。发件人回顾了这一概念在《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纽伦堡宪章”）中的出处，其中第6条(c)列举了下列危害人类罪：对平民施行谋杀、歼灭、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宪章》第6条最后规定如下：“凡参与犯上述任何一种犯罪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决定或执行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与共犯者，对于执行此种计划之任何人所实施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3.5 发件人同意，随着1987年12月《中导条约》的签署，违反他们权利的情况已告终止。然而，他们辩称，《任择议定书》并没有要求在提交来文时指称的违反仍在发生。因此，他们提出，该缔约国从未承认发生过这种违反；也未采取任何步骤作出任何适当的补救。相反，荷兰政府仍然允许在其境内部署核武器，并且支持北约计划中的在发生武装冲突时诉诸核武器的战略。

3.6 发件人辩称,在目前一案中,数千名个人集体对违反他们权利的行为提出控告,并没有使来文成为一种共同行动,因为指称的违反的本身性质,同时影响到了所有发件人。因此,他们提到了委员会在第167/1984号来文中的意见,¹³ 根据这项意见。“不反对一些声称受到同样影响的个人集体提出一项指称违反了他们权利的来文”。

3.7 发件人声称,荷兰政府使他们处于面临第6条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现实危险;他们认为这已经足够使委员会认定违反行为业已发生。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¹⁴ 和荷兰最高法院最近的裁决,¹⁵ 这些裁决称,只将某人置于使其面临遭受野蛮、不人道和有损人格待遇或死刑的实际危险的情况即构成违反《欧洲盟约》第2条和第3条的行为。

3.8 发件人提出,自从翁斯德雷赫特空军基地被改建成导弹基地,更不必说该基地准备接受导弹,他们所有人的生命权均受到威胁,因为有理由设想,当时该基地已被华沙条约最高司令部列入可能作为核袭击目标的清单了。

3.9 除了声称以前曾违反第6条外,发件人还争辩说,由于在荷兰境内装置或部署了其他类型的核武器,他们继续成为类似违反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包括由海军控制的核炸药、核火炮、所谓“长矛”导弹和由具有核能力的F-16作战飞机携带的武器。所有这些武器遍布荷兰各军事基地。发件人指出,这些武器的特征与巡航导弹相类似;特别是F-16携带的导弹打击的目标,与本来要部署的巡航导弹打击的是同一类型的目标。

3.10 由于上述案件已由荷兰最高法院作出裁决,提交人声称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方法。他们说,该案并未提交另外一种国际诉讼程序进行调查或解决。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2年3月12日的答复中指出,上述来函不能接受,因为无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将提交人看作是指称违反《盟约》行为的受害者。

4.2 缔约国指出,由于实际上从未部署巡航导弹,因此并未出现指称违反《盟约》第6条的危险,所以发件人不能声称是违反该条行为的受害者。在这方面,缔约国论证说,一项决定如果未加以执行不能构成违反人权的行为:如果指称违背人权的行为并没有发生,诉讼是不能成立的。

4.3 该缔约国进一步辩称,来文属于一项共同行动,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无法接受。它指出,一个国家每个公民所关心的不要在武装冲突中遭受敌人报复的事实,其本身并不使该公民成为违反《盟约》第6条的受害者。除此之外,它还争辩说,发件人的论点,即可能要求他们在部署或使用巡航导弹方面给予某种形式的合作,是无法令人置信的。

4.4 该缔约国最后提出,在国内诉讼过程中,只有实际部署48枚巡航导弹一事是双方争议所在。因此它争辩说,就发件人认为的部署巡航导弹决定本身违反《盟约》第6条,或在荷兰出现任何类型的核武器违反第6条而言,他们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5.1 律师在对缔约国的答复所作的评论中辩论说,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中列举的所有接受标准。他对关于翁斯德雷赫特巡航导弹的诉讼和关于荷兰境内的其他核武器的诉讼作了区别。按照律师的意见,尽管未将第二种诉讼提交荷兰法院审理,但它也应当被认为是可以受理的。他争辩说,最高法院对巡航导弹一案的裁决属于一般性质;对其他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也不可能期望作出不同的裁决。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的含义,向法院提出上诉是不会有什效果的。

5.2 律师进一步强调说,该项指控并不是抽象地涉及部署巡航导弹的决定,而是执行这一决定导致为部署作出了积极的准备。这也是国内司法程序的主题。律师辩解说,即使这不属于国内司法程序的一部分,也应当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是可以接受的,因为没有理由期望法院对于准备部署和部署本身作出不同的裁决;因此,可以说并不存在有效的国内补救方法。

5.3 律师强调说,这项来文是代表6,588个人提交的,他们都声称是荷兰违反其

人权的受害者。由于许多个人声称受到同一项违犯行为的影响而将来文作为一种不能接受的共同行动,会使《盟约》在审议大规模违反其条款时变得毫无意义。

5.4 针对缔约国关于不能把发件人看成是一项指称违反行为的受害者的论点,律师论辩说,由于这个问题涉及到《盟约》的范围和内容,应当从它的法律意义上审查这一问题。因此律师主张,关于指称违反《盟约》第6条的行为,在翁斯德雷赫特基地为部署巡航导弹作准备工作和实际部署之间,并不存在什么差别。律师提出,他可以向委员会提供提交人的申诉,其中他们对缔约国进行部署合作,如何影响到其中的每一个人,作了解释。

5.5 律师重申,(准备)部署核武器的后果,是足以使人感到恐惧的,因为它使该地区成为可能进行核袭击的一个目标。在这方面,律师说,一种违反《盟约》的实际待遇危险,其本身已经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律师认为,在解释《盟约》第6条时,应当对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加以区别。发件人主张,当遭到敌人报复的危险是由本身已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造成时,它们不必非要接受这种危险,而且这种危险导致违反第6条。在这方面,律师援引了委员会对第35/1978号来文的决定。¹¹

5.6 在回答缔约国关于发件人所说的可能要求他们在部署或使用巡航导弹方面进行合作的论点无法令人置信的说法时,律师提到了《荷兰宪法》第97条,该条要求所有荷兰公民参加维护王国的独立和领土的防御。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照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发件人声称,缔约国在翁斯德雷赫特筹备部署巡航导弹和在荷兰存在其他核武器违反了《盟约》第6条中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它关于第6条的第二次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指出,“设计、试验、制造、拥有和部署核武器是当今人类面临的对生命权的最大威胁”。¹²同时,委员会提到,《任择议定书》中规

定的程序,目的并非在于就公众政策问题,例如支持裁军和关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进行公众辩论。

6.3 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关于来文事实上属于一项共同行动的说法。委员会指出,只要每一个提交人属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含义中所指的受害者,没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多数人依照《任择议定书》提交一项案件。请愿者人数众多这一事实,并不能使他们的来文成为一项共同行动,委员会认为,来文在这方面是站得住脚的。

6.4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发件人是否属于《任择议定书》含义所指的受害者。如果一个人声称他是违反其受《盟约》保护的权利的受害者,他或她必须证明一缔约国的作为或不作为,已经对他或她享受这种权利造成有害影响,或者基于现有的法律和/或司法或行政决定或惯例,这种影响迫在眉睫。该案件中的问题在于准备部署或实际部署核武器是否已经或即将使每一个发件人的生命权遭受侵犯。委员会认为,在1984年6月1日至1987年12月8日期间准备部署巡航导弹和在荷兰继续部署其他核武器,并未在有关的期限内,使发件人能够称他们为受害者,即他们的生命权当时已受到侵犯,或面临着即将受到侵犯的前景。因此,经过认真审查所收到的论点和材料,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条的含义,发件人不能称自己为受害者。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缔约国、发件人及其律师。

(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 参阅第84/1981号来文中委员会的决定(Dermitt 诉乌拉圭),1982年10月21日通过的意见;第30/1978号来文(Bleier 诉乌拉圭),1982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和第161/1983号来文(Herrera 诉哥伦比亚),1987年11月2日通过的意见。

- “ Ominayah 诉加拿大,1990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32段。
- “ Soering 案,1989年7月7日的判决(欧洲人权法院出版物,A辑: 判决和决定,16卷。
- “ 诉荷兰,1990年3月30日判决。
- “ S. Aumeeruddy-Cziffra 和其他诉毛里求斯,1981年4月1日通过的意见。
- ‘ CCPR/C/21/Add.4, 一般意见14(23),第4段。

H. 第432/1990号来文,W. B. E. 诉荷兰
(1992年10月23日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W. B. E. (姓名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0年7月20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92年10月23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 W. B. E. 系居住在阿姆斯特丹的荷兰商人,他声称作为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和5款和第14条第1和第2款的受害者。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因被怀疑参与毒品贩卖活动,于1979年12月10日至1980年3月27日被拘留。1980年3月27日,Haarlem区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根据法律要点宣布其无罪。检查官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起诉,该上诉法院于1980年12月29日宣布发件人无罪,认为对他的起诉不符法律且不足以信服。

2.2 1981年3月20日,发件人按照《荷兰刑事诉讼法》(Wetboek van Strafvordering),第89和591a条,向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提出二项诉状,要求赔偿由于被拘留消耗的时间和损失的收入(共19,612,550荷兰盾)。法院1982年2月10日驳回了他的上诉,认为尽管他被判无罪,但审讯时提出的证据表明他密切参与了策划

非法进口大量海洛因,并在运毒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2.3 1982年2月15日,发件人就该判决向最高法院(Hoge Raad)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1982年4月20日宣布不受理其上诉,因根据荷兰法律,对上诉法院拒绝赔偿的裁定,不得上诉。

2.4 1983年10月14日,发件人在海牙区法院(Arrondissementsrechtbank)对国家提出民事诉讼,希望海牙法院宣布1982年2月10日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的判决无效,海牙法院于1985年4月10日驳回其请求。他随后对此再提出上诉,但于1986年12月11日又被海牙上诉法院驳回。最高法院并于1988年11月25日证实了该项判决。

2.5 1983年10月15日,发件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起诉,欧洲人权委员会于1985年5月6日宣布不予受理。

申诉:

3.1 发件人声称,将他持续拘留是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3款。他承认当局有理由怀疑他曾犯下罪行,但争辩说,只可为防止逃跑或再次犯罪才能延长审讯前拘留。他声称,没有确实理由假定他会离开管辖区或再次犯罪。在此情况下,107天的审讯前拘留长得没有道理。他曾请求准予保释,但荷兰当局不予理会。

3.2 发件人又提出,既然他被定为无罪,根据第9条第5款,他有权得到赔偿。他认为,上诉法院驳回其赔偿起诉违反了《盟约》第14条第2款。他辩称,该条款应广泛解释,且应适用于刑事起诉被判无罪之后的赔偿程序。

3.3 最后,他声称,驳回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9和第591a条提出的起诉不符司法程序,违反了第14条第1款。关于他根据第89条提出的上诉,他指出有二处不符司法程序:第一,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的分庭(Raadkamer)不是按法律规定由先前裁决该刑法的法官组成,第二,参加裁决的法官中有一人竟没有参加审查他的请求。发件人声称,他根据591a条提出的上诉被驳回后,上诉法院判决书未准许指出签署人的名字。他指称:拒绝给他赔偿是法庭的组成的直接后果。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1年10月25日来文中答辩说: 由于发件人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所提出的指控未经证实, 且不符《盟约》, 来文应不予受理。

4.2 缔约国说, 发件人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 因为在国内诉讼程序内, 尽管他有机会援引《盟约》的实质性权利, 他从未这么做。

4.3 关于发件人声称在审讯前拘留他长达107天, 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3款, 缔约国指出, 其立法规定: 开头四天拘留后, 由地方审查法官下达拘留令, 再过12天之后, 由区法院下达拘留令。区法院下达的拘留令以过30天为限, 可延长三次。《刑事诉讼法》第67和67a条规定了审讯前拘留令的依据, 只适用于有足够证据证明其犯下罪行极其严重、可判处4年或更长徒刑的嫌疑犯。

4.4 缔约国答辩说: 发件人的拘留是根据法律, 针对其嫌疑的严重性而施行。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7a第2.3款下令将他拘留。该条规定, 若有理由假定为了确定事实有必要在听取嫌犯供词外, 并加以拘留, 则审讯前的拘留为合法。缔约国说, 拘留有必要, 是为了防止发件人影响其同伙嫌疑犯和证人, 或以其他方式毁灭罪行痕迹, 阻碍调查的进行。

4.5 关于发件人声称第9条第5款遭到违反, 缔约国提出, 发件人涉嫌犯下严重刑事罪行, 其拘留并非不合法。因此, 缔约国认为, 来文该部分不符合《盟约》条款, 应不予受理。

4.6 关于指称违反第14条第2款的行为, 缔约国认为, 该条款只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 不适用于评估由于拘留造成损害的赔偿程序。

4.7 关于指称违反第14条第1款, 缔约国提出, 审讯赔偿案的法庭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9条第4款的规定组成。这条规定, 只要可能, 分庭应由出席审讯的法院成员组成。缔约国认为, 这规则并非具有绝对约束力, 当初这样制订大体是为了实际上的理由。它认为, 分庭和审讯刑事案法庭成员组成不同, 这事本身不意味着法庭没

有独立性,不能客观地作出裁决,也不意味着法庭裁决有偏倚之处。

4.8 缔约国还答辩说,《盟约》第14条第1款并不适用于《刑事诉讼法》第89条规定的诉讼程序。它说,该条款不能决定刑事起诉的裁决,也不能决定民事案的公民权利。

5.1 发件人评论了缔约国的来文,争辩说,他无须在国内官司中援引《盟约》的条款。他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方法。

5.2 发件人承认,关于审讯前拘留的法定程序是与《盟约》第9条的条款一致的,但是他争辩说,对他案件施行法定条款是非法剥夺了他的自由。他否认警方有重大理由怀疑他参与贩卖毒品。

5.3 关于这点,他指出,在1979年他是警方密告,曾向阿姆斯特丹警长通报了一宗海洛因从土耳其运至荷兰的消息。但是,他说,警察由于内部权力斗争,未能阻止这批毒品,结果使作为内线的一个土耳其朋友遭受杀害、发件人由此决定不再为警方工作。

5.4 发件人说,警方在1979年12月10日将他逮捕,主要目的是企图嫁祸,把警方未执行麻醉品政策的责任推到他身上,并把他为警方告密的活动列为罪行。他指称,检察官没有理由认为他不是以警方密告身份按指令行事的。

5.5 因此,发件人声称对他拘留为非法,他有权按照《刑事诉讼法》第89条得到赔偿。拒绝给他赔偿就是违反第9条第5款,使他成了受害者。

5.6 关于指控违反第14条第2款,发件人争辩说,《刑事诉讼法》第89和591a条规定的赔偿程序,是刑事诉讼的延续。他再次指控,上诉法院认为有证据说明他密切参与非法进口海洛因,是侵犯了他应被假定无罪之权利。

5.7 关于赔偿程序,发件人坚持认为,他没有得到受公正法庭公平审讯的权利。由于法官对他的案情不熟悉,检查官可影响法官的裁决。他又提出,对非法拘留给予赔偿是公民权利,因此第14条第1款同样适用于对非法逮捕给予赔偿的裁定。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诉讼: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意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缔约国声称发件人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因为他未在荷兰法庭援引《盟约》的有关条款,委员会认为,发件人虽必须援引《盟约》所载的实质性权利,但是就《任意议定书》的目的而言,发件人无须提到盟约中的特定条款。¹²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内,发件人对他被拘留表示不服,并要求按国内现行补救方法得到赔偿,因而援引了载于《盟约》第9条和第14条内的实质性权利。

6.3. 关于发件人声称审讯前拘留违反了《盟约》第9条,委员会认为,第9条第3款准许审讯前拘留作为一例外。例如,审讯前拘留可能有必要,为了保证被告在审讯时出庭,防止干扰见证人和其他证据,或者防止他再犯其他罪行。根据委员会得到的资料,对发件人拘留是因为考虑到释放他极有可能他会干扰对他提出的证据。

6.4 委员会认为,由于审讯前拘留是为了防止干扰证据,与《盟约》第9条第3款一致,并且由于发件人未能证实延长拘留为非法,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该部分不予受理。

6.5 关于发件人指称第9条第5款规定他可享有的赔偿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指出,该条给予非法逮捕或拘留受害者可强制实施的赔偿权利。但是,发件人并未能证实对其拘留为非法。关于这点,委员会认为,发件人后来被宣判为无罪这事实本身并不使审讯前拘留成为非法。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这部分不予受理。

6.6 关于发件人声称《盟约》第14条第2款所载的假定无罪原则受到违反,委员会认为,该款只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不适用于赔偿程序,因此裁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3条,这一指控不予受理。

6.7 关于发件人指称对其索赔要求审讯不公正,委员会认为,他并未能证实此

点,并且未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提出指控。

7.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2条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该缔约国和发件人。

(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 见第2731/1988号来文, (E. H. B. 诉荷兰)

1989年3月30日宣布不予受理。

I. 第450/1991号来文, I.P. 诉芬兰 (第1993年7月26日
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I. P. (名字略)
指称的受害人: 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0年7月30日 (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I.P.。I.P是一名芬兰公民,生于1945年,目前住在芬兰Naarajarvi。他声称芬兰违反《盟约》第2、第5、第14和第17条,使他深受其害。

提出的事实

2.1 1979年,发件人创设了一家数据处理公司,但仍受雇于另一家公司,直到1983年成为独立商人才退出这家公司。1985年11月,税务部门检查了H.K和N.O.这两家公司的账务。发件人与这两家公司签有业务合同,并且在创办自己的公司前曾受雇于其中的一家公司。1986年6月27日,省税务局命令这两家公司从发件人的工资中扣除税款和社会保险金,因为审计表明,发件人是对这两家公司履行雇员职责,而不是这两家公司的业务伙伴。发件人称,查税员向这两家公司诬告说,他拖欠了三年税款。

2.2 此后,这两家公司从发件人的收入中扣除了税款,使发件人蒙受了经济损失,并使其企业的存续受到威胁。为此,发件人致函税务局,请其取消1986年6月27日

的决定：税务局将信件作为诉讼转交县行政法院处理。1986年12月，法院驳回此案，理由是，由于决定涉及H.K.和N.O.这两家公司，并不涉及发件人，发件人的上诉没有根据。

2.3 1987年5月，发件人对这两家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它们归还欠发件人的钱。1987年7月，Pieksamaki区法院驳回此案。1989年4月，上诉法院命令这两家公司归还发件人所有欠款。这两家公司于是在扣除一定比例后向发件人交还了欠款。此后，发件人向芬兰东部上诉法院提起诉讼，想要回被扣除的款额。

2.4 1987年9月3日，发件人因为查税员据称向这两家公司提供不实情况而提起刑事诉讼。1987年12月，发件人被告知，调查已停止。发件人后来向议会巡回审查官申诉。1989年9月，该名官员裁断，没有证据表明查税员的决定是错误的。

2.5 1988年4月，发件人得知，警察正对他进行刑事调查，看他是否有诬告行为。1988年底，发件人得知，已停止了调查。1988年10月，发件人请求对当地乡村的警察局副局长进行刑事诉讼并确定他的诬告罪。但县检察官以缺乏证据为由决定不提出检控；1989年7月，发件人被告知这项决定。

2.6 发件人还因 1986 年的估税一事 对税务委员会和税务上诉委员会有些不满。他向警察检控乡村查税员伪造与此案有关的文件。但公共检查官以没有证据表明查税员犯罪为由拒绝提出检控。

2.7 1989年11月，发件人请求芬兰东部上诉法院的公共检察官对税务部门进行刑事调查。1990年4月3日，检察官通知发件人说，经初步调查，他决定不予检控。

2.8 1990年2月，发件人请县税务局局长对据称在此案中玩忽职守的雇员采取行动。税务局拒绝采取行动。发件人后来在县行政法院提起诉讼；他还请国家税务委员会总干事命令县税务局长答复信件并纠正错误。总干事未作答复。1990年5月，县行政法院维持县税务局关于不着手调查的决定。

申诉

3. 发件人声称,查税员向第三者透露了关于其纳税情况的敏感材料,违反了《盟约》第17条,使他受到了伤害。发件人声称,这一材料是假材料,而税务官员不给他机会改正这一材料或由税务官员自行改正这一材料。他还声称,由于在确定他的雇员身份时背着作出了涉及其权利和义务的决定,而且他无权上诉这些决定,这违反了第14条,使他受到伤害。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及发件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1991年10月14日的来函中争辩说,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再加上与《盟约》的规定无关,不可受理来文。

4.2 关于发件人根据《盟约》第17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承认,发件人曾向警察检控查税员。但缔约国指出,发件人未行使其宪法权利对有关官员提起诉讼。缔约国称,在类似案件中运用这一补救方法曾导致对政府官员的有效诉讼。

4.3 缔约国还称,税务局是根据法律规定透露情况的,为了确定这两家公司的纳税情况,这样做是有必要的。缔约国争辩说,发件人未能证明透露情况如何侵犯了他根据《盟约》第17条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4.4 发件人声称,在行政程序中,无人听取他的意见,这违反了第14条,使他受到了伤害。缔约国对此争辩说,税务局决定命令发件人的雇主付税并不影响发件人的法律状况。它还争辩说,如果税务在收到发件人1985年财政年度的纳税单后确定他是雇员,而不是独立商人,则可以针对此项决定向县行政法院上诉。但缔约国指出,发件人只送交了1983和1984财政年度的纳税单,而未送交1985、1986和1987财政年度的纳税单。

4.5 缔约国还声称,就征税和一般税务问题而言,不需在法律诉讼中确定权利和义务。

5. 1991年12月17日,发件人通知委员会说,他将在1992年1月前对缔约国的函

件作出评论。但尽管于1992年6月19日去函催问,仍未收到发件人的评论。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份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首先审议了发件人根据第14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指出,不必确定征税问题是否是“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发件人并未被剥夺在独立法院申诉税务局决定的权利。至于发件人声称他被剥夺了上诉可能性,即使这些问题就事而言属于第14条的范围,但上诉权涉及刑事指控,而这里处理的并不是刑事指控问题。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可受理来文中的这一部分内容。

6.3 关于发件人声称查税员透露发件人纳税情况违反了《盟约》第17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称发件人仍可利用国内补救措施。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认为透露情况是有法律根据的,并认为,为确定H.K.和N.O.这两家公司的纳税情况,也是有必要的。委员会指出,第17条规定,不得任意或非法干预每人的隐私,也不得非法诋毁其尊严和信誉。经认真审查所收到的材料后,委员会认为,发件人未证明他因隐私遭到任意或非法干预而受害这一指控,也未证明查税员透露情况可能是对其尊严和信誉的非法诋毁这一指控。因此,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可受理来文中这些方面的内容。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该缔约国和发件人。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J. 第467/1991号来文,V. E. M. 诉西班牙(1993年7月16日)

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 E. M. (姓名略)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1年5月2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1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来文发件人为 V.E.M., 是生于1935年的西班牙公民, 目前居住在巴塞罗那。他声称是西班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3、7、14条, 第1、2、3(a)至(e)款, 第5、17和26条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任择议定书》于1985年4月25日对西班牙生效。

提出的事实

2.1 1975年, 曾任军官的发件人因特殊法庭(荣誉法庭)的决定排除其在西班牙军队服役, 该法庭因其容忍其妻子的被指控为不名誉的生活作风而判定有罪。根据发件人, 对他提出的指控是凭空捏造的, 并且是没有事实根据的, 法庭是为了其他完全不同于导致其从军队被解雇的原因而被任命的。他提出, 法庭的主要见证人作了伪证, 并且归咎于发件人的、指控高级军官腐败的信件是用来作为向他提出的证据, 但他声称, 他对这些信件毫无所知。根据(老的)《军事程序法典》第40条不能

对该法庭的决定上诉。

2.2 1985年，发件人得知上述《军事程序法典》的条款被宣布为不符合宪法。因此他提出申请要求国防部修正1975年的决定。继后向行政法庭(行政法庭)提出了行政控告，要求一份公开判决，表明1975年的决定是无效的。他特别声称，荣誉法庭的程序没有遵守被告的最低保障。

2.3 1988年6月28日，最高法院的军事庭驳回了该案件，理由是不符合修正最后(司法)判决的行政程序法第127条的条件。判决进一步认为，发件人的上诉不予受理，因为提出上诉的最后日期从宪法(1978年)生效那天开始，因此他受到有关规约的限制；最高法院的两名法官对1988年6月28日的判决提出了不同意见。

2.4 发件人进一步向宪法法庭(宪法法庭)提出上诉。1989年2月23日宪法法庭的决定(决定)宣布该上诉不予受理。

2.5 1989年4月22日，发件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公正审讯保障)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起诉。1989年6月15日，委员会登记该案件为15.124/89号案件。1989年10月11日，该案件被宣布为不予受理，因为委员会认为，《公约》第6条的保障并不涉及到有关公共服务的争端，既不涉及到加入公共服务的问题，也不涉及到从公共服务中被开除的问题。

申诉

3. 发件人争辩道，上诉的事实构成了侵犯公约下列条款：

(a) 第3条，因为缔约国从来没有保障其或其妻平等享受盟约所规定的权利；

(b) 第7条，由于遭到指控，并且他本人不可能为这些指控辩护，这事实上等于对他名誉的攻击并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

(c) 第14条，第1款，由于他从来没有在任何法院，无论是在名誉法院或最高法院军事庭内给予平等的待遇，因为这些法庭没有对他进行公开审讯，可

以指称这些法庭偏向军方起诉者的论据：

(d) 第14条第2款，由于他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被认为有罪；

(e) 第14条第3(a)至(e)款，因为被告的最低权利，如具备充分的时间准备其辩护以及选择其自己的律师或传唤见证人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

(f) 第14条，第5款，因为他不能够对荣誉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

(g) 第17条，由于荣誉法庭的程序以及荣誉法庭的决定的结果使他的名誉和他的荣誉遭到了非法的攻击；

(h) 第26条，由于不公正和不公平的司法判决的结果，他受到歧视。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以及发件人的评论

4.1 根据程序规则第91条，缔约国在其来文中争辩道，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来文不予以受理，因为欧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审查了该事件并且已宣布不予以受理。缔约国忆及，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西班牙对第5条，第2款(a)持保留意见，该段大意为“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已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2 发件人在其评论中承认，他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起诉是基于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来文的同一事实之上的，但他争辩道，欧洲委员会从来没有“审查”该事项，因为欧洲委员会认为该事项不属于《欧洲人权公约》保护的范围之内，干脆驳回了该起诉。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予以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适用性的论据。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来文提交欧洲委员会，西班牙对第5条第2款(a)的保留排

除了对同一事项的审查。尽管发件人的案件在欧洲委员会根据《盟约》以不可受理为由被断然驳回，但无论如何来文已被“提交”。因此，根据西班牙对《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a)持保留意见，委员会不能审查该来文。

6.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以受理；

(b) 本决定应送交该缔约国和发件人。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K. 第478/1991号来文, A.P.L.-v.d.M. 诉荷兰(1993年7月26日
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 P. L.-v. d. M. (名字略)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指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1年10月27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来文(1991年10月22日)的发件人为A.P.L.-v.d.M夫人。该女士是荷兰公民,居住在荷兰Voorhout。她声称,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使她深受其害。她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已婚,在1982年7月之前,是非全年性的季节工人。在时断时续的失业期间,她根据《失业法》领取失业救济金。《失业法》规定最多只能领取6个月的救济金。1984年3月2日,当时正失业的发件人不再有权领取《失业法》规定的救济金。她后于1984年7月25日重新找到了工作。

2.2 失业者在领取《失业法》规定的救济金后,有权根据《失业救济法》领取救济金。根据《失业救济法》领取的救济金为最后一份工资的75%,而根据《失业法》领取的救济金则为最后一份工作的80%。但《失业救济法》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规定,已婚妇女必须是家庭生计主要维持者才可根据该项法律领取救济金。已婚

男子则不受类似规定的约束。发件人当时不符合这一规定,因此当时未申请救济。

2.3 1989年1月22日,缔约国废除了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并规定可回溯至1984年12月23日。此后,发件人申请补领1984年3月2日至7月25日根据《失业救济法》应领的救济金。1989年7月8日,Voorhout市政府驳回发件人的申请,理由是,发件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定条件。

2.4 1989年12月19日,市政府确认了这项决定。后来,发件人向海牙上诉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于1990年6月27日,决定驳回上诉。

2.5 处理社会保险案件的最高机构中央上诉委员会在1991年7月5日的裁决中,提到其在1989年5月10日就 *Cavalcanti Araujo-Jongen* 女士一案³⁴ 作出的裁决,该委员会如同在以前案件中的看法一样,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和第2条涉及发放社会救济金和类似福利,而明确规定已婚妇女只有在符合不适用于已婚男子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失业救济法》领取救济金是在婚姻状态方面的性别歧视。但中央上诉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偏离其确定的法理,即在国家社会保险立法领域消除歧视方面,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允许逐渐执行规定。中央上诉委员会的结论是,关于《失业救济法》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盟约》第26条在关于消除欧洲共同体内性别歧视的《欧洲共同体第三号指示》确定的最后期限(1984年12月23日)之前无直接效力,因此,中央上诉委员会确认了上诉委员会关于拒绝补发发件人1984年3月2日至7月25日的救济金。在此裁决之后,据说已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措施。

2.6 1991年,《失业救济法》新的修正案取消了对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的回溯力的限制。结果,过去因不符合家庭生计主要维持者标准而不能申请《失业救济法》所定救济金的妇女,在符合该项法律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要求补领救济金。其中的一项条件是,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时为失业者。

申诉

3.1 发件人认为,拒绝向她补发1984年3月2日至7月25日这段期间的救济金构成《盟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行为。

3.2 发件人指出,《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9年3月11日对荷兰正式生效,因此,她认为,第26条于该日起即具有直接效力。她进一步称,1984年12月23日为废除《失业救济法》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的日期具有任意性,因为《盟约》与《欧共体第三号指示》之间并无任何正式联系。

3.3 她还声称,中央上诉委员会在以前的裁决中在《盟约》第26条的直接适用性问题上的做法并不一致。例如,在涉及《一般残疾法》的一宗案件中,中央上诉委员会裁断,不可否认第26条在1980年1月1日后具有直接效力。

3.4 发件人声称,根据《荷兰宪法》第93条和第94条,荷兰在批准《盟约》时即接受《盟约》规定的直接效力。她进一步争辩说,即使《盟约》允许逐渐消除歧视,在1966年《盟约》获得通过至1979年《盟约》对荷兰生效这12年转折期中,荷兰有足够的时间相应调整其法律。在此方面,发件人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182/1984号来文(Zwaan de Vries 诉荷兰)¹⁹和第172/1984号来文(Broeks 诉荷兰)²⁰中表明

的意见。

3.5 发件人指出,最近通过的《失业救济法》修正案并未消除在1984年12月前执行《失业救济法》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所造成的歧视后果。发件人指出,只有在符合《失业救济法》所有其他规定,尤其是在符合根据该项法律申请救济时失业条件的情况下,妇女才可申请补领这些救济金。而象发件人这样在申请补领救济金时并未失业的妇女则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也就无权补领救济金。所以,发件人认为,《失业救济法》这一款的歧视后果并未被完全消除。

3.6 发件人声称,由于她在1984年3月2日至7月25日期间未能领取救济金,《失业救济法》中歧视性规定使她蒙受了经济损失。她请求人权事务委员会判定:从

1979年3月11日《盟约》对荷兰生效之日起,第26条即具有直接效力:根据《失业救济法》第1分节第13条第1款拒绝给予救济金构成《盟约》第26条所指的歧视:自1979年3月11日起,已婚妇女应与男子一样获得《失业救济法》规定的救济金,而她则应从1984年3月2日起获得这样的救济金。

缔约国的意见和发件人的评论

4. 缔约国在1992年9月2日的来函中承认,发件人已用尽国内现有的所有补救措施。但缔约国争辩说,不能认为发件人是符合《任择议定书》第1条定义的受害者,因为即使从1984年3月2日起已婚妇女与男子同等享受失业救济,发件人仍无权获得失业救济,原因是,她不符合该项法律中对男女一律适用的一项基本条件,即申请救济者在申请之时须是失业者。

5. 发件人对缔约国的来函评论说,以前诉讼的焦点是《欧洲共同体第三号指示》规定的1984年12月23日这一日期,而申请日期从来就不是问题。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盟约》第26条是否在1984年12月23日之前就具有直接效力,而不是她在根据《失业救济法》申请救济金的1989年1月22日时是否符合失业条件。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份来文是否符合《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指出,发件人声称,1984年3月至7月的法律状况以及当时应用法律的情况使她受害,《盟约》第26条规定的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还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已修订了这项法律,废除了这项法律中发件人认为具有歧视性的规定,并规定有回溯效力。

6.3 委员会认为,即使该项法律在修订前据称不符合《盟约》的一项规定,但缔

约国修订了这项法律,并规定有回溯效力,纠正了这项法律与《盟约》第26条据称不符之处,从而补救了据称侵权的行为。因此,发件人在申诉之时不能声称是违反《盟约》行为的受害者。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条,不可受理来文。

6.4 发件人还指称,她由于遭歧视而受害,因为修正案生效后,她仍因不符合在申请补领救济金时的失业条件,而无权补领1984年3月至7月失业期间的救济金。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这项条件对男女都适用。委员会参考了就第212/1986号来文(P. P. C. 诉荷兰)作出的决定,委员会认为,第26条不适用于应用关于分配福利的共同规则造成的不同结果。就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以申请时失业作为有权领取救济金的一项先决条件并不具有歧视性,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发件人无权索赔。

6.5 关于发件人请求委员会确定《盟约》第26条是否在1979年3月11日《盟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即在荷兰具有直接效力,委员会认为,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执行《盟约》的方法各有不同。因此,确定第26条是否以及何时具有直接效力问题是国内法问题,不属委员会管辖。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1和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送交缔约国和发件人。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注

“ Cavalcanti女士一案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列为第418/1990号来文。1992年3月20日,委员会宣布可以受理。

“ 1987年4月9日,通过关于此案的意见。

“ 1987年4月9日,通过关于此案的意见。

L. 第485/1991号来文, V. B.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年7月2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 B. (名字略)

据称受害人: 发件人

所述缔约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来文日期: 1991年12月28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2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V. B. 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 目前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班牙港的国家监狱等待处决。他声称作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和第3款(c)项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表。

提出的事实

2.1 1979年8月1日, 提交人被判定犯有谋杀其依普通法结婚的妻子 P. M. 的罪行。上诉法院宣布一审中对提交人的判决和定罪无效, 理由是在一法律要点上, 审判法官对陪审团作了错误指示, 因此, 上诉法院下令复审。“1986年3月13日, 西班牙港刑事法庭加以复审。法院再次认定提交人有罪, 判处他死刑。1989年6月16日, 上诉法院驳回他的上诉。提交人请求特别许可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 但于1991年10月14日被驳回。在此情形下, 所有国内补救办法被认为已经用尽。

2.2 控方的诉讼系以若干证人提供的证据为基础。目击证人 A. H. 作证说,

1979年8月1日，他顺道去死者、死者家人和提交人的住所。提交人、怀抱11个月孩子的P. M. 和一名叫 J. A. 的人当时坐在居所对面的地方。他便和他们坐在一起。稍后，V. B. 把他叫到一旁，告诉他说，他与妻子及其家庭不和，并据指称还说，“我真想把他们全干掉”。J. A. 和证人买了一些酒喝，然后回到 P. M. 依然坐着的台阶上。V. B. 这时站在门口看着他们。提交人依 P. M. 的吩咐，把孩子抱回屋里，然后回来又叫 P. M. 他俩就坐在附近的一张长凳上。A. H. 进一步作证说，他没有听见提交人与 P. M. 吵架，也没有看见他们打架，但不久后，他听见她喊道“噢，天那”，看见她向屋里奔去，身上血流如注，接着在院子里倒下。提交人手中拿着一件闪光的东西，奔离现场而去。人们把P.M.送到医院，她后来死在那里。尸检表明，她被捅了三刀。

2.3 P. M. 的姐姐作证说，她在回家的路上碰见提交人沿街走来。她问他哪里去，他回答说，他捅了她妹妹三刀；又叫她去医院看 P. M. 死了没有。

2.4 执行逮捕的警官作证说，提交人曾拒绝离开他匿身的屋子，威胁说，如果警察进屋，他就用刀子自杀。警察进屋后，发现他胸部有轻伤，提交人说，这是他用剪刀自伤所致。他被送到医院，待了八天。警官还作证说，在录取供词之前对提交人作了提醒，提交人说，他和 P. M. 因一包香烟而吵嘴，他用刀捅了她。

2.5 提交人在证人席上提供了证词。他作证说，他妻子在同另两名男子时，穿着不宜，他因此与她吵架。他把孩子抱进屋后，又出来，要她进屋。她非常气愤，他们走进院子时，开始打架。她抄起一把刀，想要刺他。他的手和胸口各被擦了一下。这时他感到害怕，失去自制，仅记得用她的刀子对她猛刺了一下。他还说，他不知道她怎么挨了三刀，也不知道他是怎样把刀拿到手的。他否认曾说过控方证人声称他所说过的话。在法庭盘问时，他承认刺了P. M.，但记不清刺了几下。

2.6 J. A. 在初审时曾为控方证人，但在复审中作为辩方证人被传到庭。在作证时，他显然不是喝醉了就是吸了毒，或者两者兼而有之；他的证据不利于辩方，因为他说事件是在街上而不是如被告辩解的那样是在院子里发生的。但是，辩方没有

要求法官暂停审理,让证人“清醒过来”。

2.7 提交人的律师在对陪审团发言时强调,被告受到激怒。法官在总结时将自卫和意外死亡的问题留交陪审团裁决,但据声称,他似乎暗示,陪审团已经就事实作出裁决。他说:

“各位陪审员,我现在简要地回顾一下本案中的证据。或许我们首先可以从照片中弄清情况。我相信,在各位的头脑中,这些照片非常清晰,但是作为审判法官,我必须履行责任,至少与各位一起简单地回顾一下证据。如果我不这样做,则如果你们宣告被告有罪,就会听到辩方律师提出上诉并称审判法官没有与陪审团一起回顾辩方的证据,在法律上犯了错误。我们不想让这样的事情发生,所以我必须这样做。请忍耐一会,尽管我相信你们很清楚这些事实,也许你们当中的大多数现在已经对本案作了裁决,我不知道是否如此,但请不要这样,在你们得出任何结论之前,再稍等片刻”。

2.8 上诉法院述及 J. A. 的作证“完全打乱了(提交人)的案子”。上诉法院还认为,审判法官不应当让不适当的证人作证,如果不让这样的证人有机会“清醒过来”,被告在辩护中可能受到严重伤害。便是,它认为“在以此理由驳回一项判决之前,除其他外,应确定可期望(J. A. 的)证词有利于辩护方,因为只有在此情况下,才可能说被告受到了伤害;我们期望在这样的情形下会要求休庭”。上诉法院接着依据 J. A. 在第一次审讯中的供词(当时他是控方的证人),考虑了他本来可能提出的证词,得出的结论是提交人的辩护没有受到损害,而 J. A. 对事件的说法本可能会支持控方。上诉法院最后说:“指称 J. A. 如果清醒本会提出有利于(提交人)的证词,只是猜测而已,我们认为,辩护方没有提出休庭要求以使他清醒过来,这一点也不令人惊奇”。

申诉

3.1 关于根据《盟约》第14条第1款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一事,律师指出,审

判法官指示陪审团说,即使陪审团发现事件的发生如提交人所述,陪审团仍可作出犯有谋杀罪的判决。律师认为,这是一项误导,因为如果陪审团发现事件之发生如提交人之所述,他将有权得到无罪开释,因为他没有所必要的意图。此外,审判法官在向陪审团回顾证据时暗示说,陪审团可能已经作出裁决。律师认为,这是不适当的,等于请陪审团判定提交人犯有谋杀罪。此外,律师还认为,由于法官允许一个重要的证人在喝醉和/或吸了毒的情况下作证,提交人的辩护受到严重损害。律师承认,审判法官告诉陪审团,证人很不可靠,但律师争辩说,法官本不应允许向陪审团提出这一不利于提交人的证据和让这一证据在陪审员的审议中予以使用。他认为,在这些情形下,法官本应休庭,让 J. A. 清醒过来。关于这一问题,律师提到了上诉法院的书面裁决。

3.2 接受证据方面的不当情况、法官在回顾证据时对陪审团作的指示和所作的评论,据称都剥夺了提交人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3.3 律师指出,所指称的谋杀发生于1979年8月,对V. B. 的第一次审判和上诉是在此一段时间之后进行的,这一案件直到1983年5月才在法院再次审理,几乎是在罪行发生后四年。其后,由于提交人没有法律代表,审判再次延期。主要由于提交人仍未得到法律代表,其后进一步延期近三年。他最后到1986年3月才受审,几乎是事件发生后的七年。律师承认,有一部分延期可归咎于提交人,因为他未能始终有一名私人律师,在第一次审判之后,也未能再次请求法律援助。他认为,无论如何,复审是在拖延得不可接受的时间之后进行的,违反了第14条第3款(c)项。

缔约国的资料和意见

4. 所涉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已用尽他可得到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该缔约国不反对委员会接受来文。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以议事规则第87条

为依归,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以接受。

5.2 尽管所涉缔约国不反对来文的接受,但委员会的责任是查明《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接受标准是否得到了满足。提交人声称(a) 由于法官允许重要的证人在喝醉或吸毒的情况下举证,让该证据在陪审团面前提出并由陪审团决定接受还是拒绝,以及(b) 由于据指称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不充分和法官所作的评论,因此他是不公平审判的受害者。委员会对提交人的声称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作了审议。在此方面,委员会回顾说,根据它一向的判例,通常应由《盟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价提交给国内法院的事实和证据。同样,应由上诉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查审理进行的情况或法官对陪审团所作的具体指示,除非可以表明法官的行为或对陪审团的指示显然是武断的或有违公正。根据收到的材料,委员会认为法官的指示或其审判行为并无此等瑕疵。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上诉法院和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均已审查这些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来文的这一部分由于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因而不能接受。

5.3 关于司法程序中不当拖延的声称,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它收到的资料,程序上的拖延主要可归咎于提交人。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此方面,在《任择议定书》第2条意义内,提交人不能根据《盟约》提出要求。

6.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和第3条,该来文不可接受;
- (b) 本决定应通知所涉缔约国、提交人及其律师。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原件为英文本)

注

“ 有关提交人初审和第一次上诉之情形的资料,律师均未提供。

M. 第490/1992号来文, A. S. 和 L. S. 诉澳大利亚
(1993年3月3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 S. 和 L.S. (姓名略)
指称的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1年12月26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决定

1. 1991年12月26日来文发件人为A.S. 和L.S, 澳大利亚公民, 目前居住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Tuross Head。他们声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16、17、26条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其他条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5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是Sapphire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在1981至1982年期间, 他们在新南威尔士的Merimbula购买了几块土地。1984年, 他们决定用这些土地建造一座退休村, 称之为“幽谷度假村”。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 需要巨额借款。起初, Sapphire投资公司由Esanda有限公司供资, 但在1985年3月, 公司为了买下Esanda公司, 为项目的进一步开发筹资, 拟向其他融资商大量贷款。A.S. 找到E.M. 集团, 该顾问集团总部在墨尔本, 作为抵押管理人、经纪人和财务顾问从事业务。另一家公司, B.P.T., 是一家政府许可的公共投资资金放款公司, 托管由E.M. 建立和管理的若干财产托拉斯。作为托管人, B.P.T. 在获得若干担保品的条件下向

Sapphire投资公司贷款。

2.2 在1985和1986年，发件人与B.P.T./E.M之间就B.P.T./E.M.的财务承诺程度发生了争议。争议围绕的问题是：B.P.T./E.M.是否应提供建筑、推销和管理度假村的全部资金，E.M.在B.P.T.撒手不管时，是否提供或协助开立发件人公司要求的信贷限额。发件人坚持确已作了这种陈述，但答辩人对此提出异议。

2.3 1989年5月15日，发件人就违约问题和几起指称的违反《澳大利亚贸易惯例法》行为向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交了一份索偿陈述书。1987年12月16日，联邦法院作出了有利于B.P.T.和E.M.的判决。

2.4 发件人认为，联邦法院定案“仓促”；他们说，由于法官拒绝重新安排审讯日期，他们只得违背自己明确的意愿，毫无准备地前往。因此他们认为，法官援引律师协会的一条规则促使他们正式委托的高级律师（一位皇家律师立即退出本案，是不恰当的，因为法官“毫无根据地”指称该律师以前曾向发件人提供商业和法律咨询。

2.5 由于判决不利，发件人丧失了自己的财产，包括他们的家宅；他们认为自己是非法剥夺的受害者，而且认为制造这起剥夺事件是为了掩盖被告卷入其间的金融大丑闻，袒护“法人罪犯”。A.S.认为，B.P.T.故意就度假村项目采取了一些相互抵触的立场，蓄意以欺诈手段掠夺Sapphire投资公司和A.S.家庭信托公司的资产。据称E.M.集团在这件事上为被告出力。

2.6 发件人还认为，政府为了减少损失，与司法当局“串通一气”，拒绝对发件人作出公正裁判。他们屡次上诉联邦人权问题专员、总理和新南威尔士首席法官，要求修订判决，均无成效。发件人承认，可在高级法院对判决提出异议，但检察长办公室拒绝了他们要求给予法律援助的申请。

申诉

3.1 发件人认为，法官匆促将他们的高级律师在诉讼中从联邦法院支开，对他

们横加歧视，不适当地偏袒被告，让被告另聘高级律师；而发件人则得不到正当的法律咨询。据说法官的行为违反第2和第26条。

3.2 他们还认为，法官不公正地拒绝根据《新南威尔士法律援助法》第57条作出裁定。他因法律援助委员会未曾对指定法律援助问题作出决定而拒绝发件人推迟审讯的要求。A. 和L.S. 解释说，法官的拒绝迫使他们的子女和朋友出资出钱，以免因拖欠而失去家宅。他们指出，关于指定法律援助的决定直到1987年8月28日审判开始后作出，由另一名高级律师为发件人出庭；他们还说，他们的新律师只有一个周末研究案卷。

3.3 发件人声称因违反《盟约》第17条的行为而受害，因为据称法官允许被告采用通过“非法手段”从联邦社会保险部获得的A.S. 的机密材料作为证据。被告据称用诽谤和不实之词来损坏他们的荣誉和名誉，法官也不予制止。因此，据称被告扭曲了法院记录，而法院记录原来是表明他们违反《维多利亚州托管法》的。

3.4 在他们的上诉方面，发件人声称违反了第16、17和26条，因为上诉法院虽然获悉L.S. 因病不能出席审讯，但仍然于1987年秋季对上诉案进行审讯。发件人还声称，他们被剥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因为他们没获准得到为七点上诉理由辩论的法律援助。在这方面，A.S. 指出，法院的裁定是：他，作为非英裔澳大利亚人，能够代表Sapphire投资公司的利益，而被告则由一名皇家律师来代表。

3.5 最后，发件人声称违反了第2和26条，因为据称上诉法院没有根据上诉案卷作出独立的判决，从而拒绝给予发件人以有效的补救。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该要求是否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可予以受理。

4.2 关于《任择议定书》是否适用于澳大利亚的问题，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5日生效。它认为，《任择议定书》不能追溯适用，因此委员

会基于时间上的理由，对发生在1985至1987年的事件不予审查，除非证明这些行为或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仍然在发生或产生影响，从而本身就违反了《盟约》。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待决的诉讼有这种影响。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转交给发件人，并转交该缔约国参考。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N. 第496/1992号来文,T.P. 诉匈牙利(1993年
3月30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 P. (姓名略)
指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匈牙利
来文日期: 1990年9月19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
于1993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来文(日期为1990年9月19日)的提交人是T.P,一位匈牙利公民,生于1924年8月11日,目前居住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他声称是匈牙利违反《盟约》第6、第7、第9、第12、第14、第17、第18、第19和第25条的受害者。匈牙利自1988年12月7日起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陈述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将近结束时当了兵。战后他被遣送到苏联,在劳改营工作。回到匈牙利后,他继承了他已故母亲的一半不动产,因此被看作一个“富农”。尽管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但未能获准开业。他的不动产被收归国有。尽管根据最近颁布的一项补偿法律,他有权获得补偿,但他声称这项法律所规定的补偿完全不够。

2.2 提交人陈述他在1956年的政治起义中受伤。1960年,他据称被秘密警察绑架;1961年他被判处15年的监禁。1966年,他开始绝食抗议他的持续被押和据称不

人道的监狱状况。六个星期后他被转到监狱的精神病院，被施以“电休克和胰岛素休克”。提交人陈述他一直被拘留到1971年，且一直被隔离。1971年4月他被转到一家平民精神病院；1971年9月他被释放。1981年和1982年他又被短时间关押在一家精神病院。

2.3 提交人声称秘密警察不让他找工作。他声称，如果他被雇用的时间超过六个月，他在法律地位上就不会被当作精神病人。他陈述由于秘密警察的介入，他只能作为翻译获得临时性工作。他声称对他的歧视仍在继续，并在这一点上提到国际经济关系部于1991年11月12日拒绝雇用他为律师，尽管他满足了所有的条件。

2.4 提交人声称他八次被秘密警察绑架。每次他都向检察长提出申诉，但只有一次，1988年6月，对有关警察采取了惩戒措施。

2.5 提交人进一步陈述，1986年9月24日，他的护照被收回，因此他不能出国，理由是1986年他访问西欧时表现得不象一名好的匈牙利公民。提交人对这项决定的上诉被驳回，但在提交人向内政部长申诉后，这项决定于1990年9月被撤销。

2.6 提交人声称有几次(他具体提到1990年3月15日和1991年6月1日的事件)他发表的演说和讲话未能在电视上播放，尽管电视播送了同样场合其他人发表的讲话。他进一步声称匈牙利当局阻止报纸上发表他的文章和演讲。与提交人在1988年11月的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上发表的一次讲话有关，提交人对报道该事件的一家报纸的编辑提起诽谤诉讼，但未获成功。

申诉

3.1 提交人寻求恢复其“人的尊严”。他声称当局曾多次称他有“精神病”。

3.2 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盟约》下列各条的行动的受害者：

(a) 第6条：因为，尽管他幸免于“列宁主义肃清上层社会阶级的企图”，但他被剥夺了所有的财产且被阻止从事其职业；

(b) 第7条：因为他被单独拘禁八年以上，并在1966年至1971年间被施以

电休克和其他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c) 第9条：因为他多年被任意地剥夺自由；

(d) 第12条：因为从1986年9月到1990年9月不允许他出国；

(e) 第14条：因为他未得到机会在公正的审判中证明当局对他采取的措施是虐待性的；

(f) 第17条：因为特务机关多次干预他的私人生活，在这一点上他提到从未收到的挂号信件；

(g) 第18和第19条：因为他的著作还未得到发表；

(h) 第25条：因为只有那些愿与当局妥协的人才被允许积极参与政治生活。

3.3 提交人声称上述违反行为具有持续性后果，这些后果本身构成对《盟约的违反，也就是说，当局拒绝恢复其权利且继续压制他的意见自由。

3.4 在用尽国内补救方法方面，提交人陈述他自1964年以来一直要求进行一次公正的审讯。1981年，布达佩斯市法院决定，提交人在精神病科所受的待遇是合法和容许的。1982年，提交人向检察长提出申诉，要求废除克格勃方法。他还在国际法医和社会医学学会1985年9月在布达佩斯召开大会期间向其提出申诉，也无任何结果。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4.1 在审议来文所声称的任何事情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7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在《盟约任择议定书》下受理。

4.2 委员会忆及《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12月7日对匈牙利生效。它指出《任择议定书》不能追溯适用，并断定委员会因属时理由不能审查1988年12月7日以前发生的事件，除非所称的违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继续发生或其后果本身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因此，委员会判定它不能审查提交人关于根据

《盟约》第6、第7、第9、第14和第17条的规定他的权利遭到侵犯的陈述。

4.3 至于提交人所声称的他是所涉缔约国违反《盟约》第12条的行为的受害者，委员会指出，1990年9月，所涉缔约国撤销了收回提交人护照的决定，因此进行了补救。所以，在这方面，提交人在《任择议定书》第12条下没有要求权。

4.4 关于提交人的其他陈述，委员会认为它们还未得到受理所需的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不可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应传达给提交人，且为通知起见应传达给所涉缔约国。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件。)

0. 第499/1992号来文, K. L. B.-W 诉澳大利亚(1993年
3月30日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K. L. B.-W (姓名略)
指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1年11月15日(初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的
于1993年3月30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来文(日期为1991年11月15日)提交人是 K.L.B.-W. 夫人,一位澳大利亚公民,出生于1942年2月13日,目前住在英国伦敦。她声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1段、第7条、第9条第1、第4和第5段、第10条第1段、第16条、第17条第1和第2段和第26条;以及第2条第2和第3段的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5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提出的事实

2.1 提交人陈述她于1970年怀上了第二个孩子且心脏有点问题,这也许与她的精神状态有关,因为她的婚姻正处于紧张时期。她被转诊于H.B.大夫,一位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州的 Chelmsford 私立医院工作的精神病医生。提交人提出她的肉体疾病从未被认真对待,尽管后来的检查把她的症状归因于一种糖尿病。

2.2 1970年4月,提交人在把她的儿子送到学校后虚脱了。她声明七小时以后她醒来时在精神病医生的办公室,连接着一部心电图仪。那天晚上她住进了

Chelmsford 私立医院。她未签署任何入院证,且据称被注射了使她失去知觉的喷妥撒。

2.3 提交人声称她被施以电休克疗法,被保持在深睡状态,未进任何食物,用药剂量超过了法庭的限制,且未被给以任何肌肉弛缓药。她陈述她被留在医院是违反她的意愿的,她遭到精神病医生的性虐待和护士们的攻击。她的肉体疾病从未得到照料。三个星期后提交人被释放,这是在她母亲威胁要对医院采取法律行动以后。

2.4 提交人的第二个儿子生于1970年7月25日。提交人陈述她儿子的健康一直且仍然处于危险之中。他儿子13岁时接受了一次彻底的检查,医生们据称发现,除别的以外,他的神经系统和肌肉组织由于在发育的关键阶段有电流通过而受到伤害。据提交人说,她儿子的肌肉组织要得到适当的发育需要多年的理疗。

2.5 提交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表明,1989年政府对 Chelmsford 私立医院的虐待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除别的事项外,发生了48起死亡事件,可以证实与深睡疗法有关;H.B.医生在治疗病人时有疏忽行为且精神变态;病人未能得到适当的照顾且营养不足;卫生厅对医院的监督不够仔细。进行调查的皇家委员会建议对有关医生进行刑事检控。

2.6 提交人承认她还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但声称国内补救方法的实施将遭到《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段所述意义上的不合理的拖延。她陈述 H.B.医生于1985年自杀;其他医生没有一个被起诉;他们仍在开业。她指出 Chelmsford 医院治疗失当的一些受害者采取了法庭行动但没有任何结果;这些案件提交到法院已有10多年了。她估计诉讼费每次诉讼达250 000澳元并提出没有一个受害者能够负担得起。

2.7 提交人声称医疗业在澳大利亚是一股强有力的政治势力,它阻止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方法,无论是通过法院还是通过政府给予惠给金。她进一步指出,由于时间的流逝,许多证据在消失,证人也已死亡或老朽。她指出她的案子目前已历时21年,逝去的这么长的时间已极度且内在地限制了任何合理补救方法的有效机会。

2.8 提交人陈述她已向受害者补偿法庭提出申请,该法庭可以估价对暴力罪行

受害者的补偿。然而,目前没有一位医生被定罪,而且提交人不指望通过该法庭获得有效补偿。

2.9 她声称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应给予受害者惠给金,但该政府拒绝这样做。她承认立法会议于1991年12月21日就一项动议达成一致,该动议提供1千万澳无以补偿Chelmsford 医院治疗失当的所称1 700名受害者中的200名。但提交人声称,这不构成有效的补救方法,因为钱数不够而且不清楚何人有资格获得补偿。

申诉

3. 提交人宣称,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未能对她遭受的虐待提供适当的补救方法构成澳大利亚目前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条第1段、第7条、第9条第1、第4和第5段、第10条第1段、第16条、第17条第1和第2段和26条以及第2条第2和第3段的违反。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程序

4.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以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87条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在《盟约任择议定书》下受理。

4.2 委员会回忆起《任择议定书》1991年12月25日在澳大利亚生效。它指出《任择议定书》不可追溯性地适用,因此委员会因属时理由不能审查1991年12月25日之前发生的事件,除非它们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仍继续发生或其结果本身构成对公约的违反。因此,委员会判定它因属时理由不能审查提交人的陈述。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a) 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传达给提交人且为通知起见传达给所涉缔约国。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

P. 第501/1992号来文, J. H. W. 诉荷兰(1993年
7月16日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 H. W. (姓名略)

指称受害人: 来文发件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1992年5月5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8条设立,
于1993年7月16日举行会议,
通过下文:

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

1. J.H.W.是1992年5月5日来文的发件人,系荷兰公民,1919年10月3日生,现住荷兰的瓦瑟纳尔(Wassenaar)。他声称,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6条及第2条第3款,使他成为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提出的事实

2.1 发件人写道,根据《全体儿童福利法》征收的税额,是按照工资与所得税的同一标准制定的。这笔钱用来支付根据该法提供的福利,帮助父母养育子女。该项捐款须一直缴到65岁,无论将来是否根据该法申请福利。但1980年2月27日根据该法第25条第2款颁布的皇家法令,对45岁以上未婚无子女的妇女免除缴纳义务。这一豁免的依据是,这类妇女以后将不会再有孩子。对于45岁以上未婚无子女的男子则没有类似豁免。对妇女的这一豁免后于1989年撤消。

2.2 1986年8月30日,发件人收到根据几项社会保险法包括《儿童福利法》评

定的其应缴税款的通知单。税款所涉期限为1984年1月1日至1984年10月3日。发件人对此项税单提出异议,税务稽查官遂决定减少其应缴纳款项。然而仍有一笔费用(总数为10,160荷兰盾)需要缴纳。发件人对税务稽查官的决定向设在海牙的上诉法院(Belastingkamer van het Gerechtshof)税务庭提出上诉,并特别援引了本公约第26条。该法院在1990年3月1日的裁决中驳回了他的上诉。其后,发件人又向最高法院(Hoge Raad)上诉,被最高法院于1991年12月11日驳回。最高法院认为,考虑到男人和妇女在生理上的差别,该法中所作的区别是合理的。

申诉

3.1 发件人称他因性别受到歧视,因为他被拒绝了一项如果他是妇女便可享受的豁免。他提出,《儿童福利法》在男女之间所作的区别,并无客观、合理和恰当的理由。他为此援引1988年荷兰政府的声明,该声明指出,在当今社会的发展下,只对妇女给予豁免已不能再为人们所接受。发件人申辩说,这在1984年也同样是不能接受的。他认为,在这件事情上应根据现在的发展来解释公约,而在将公约适用到他的案子时,制定立法时通行观点不能具有决定作用。在这方面,发件人提及了本委员会在第172/1984号文件中的意见(Broeks v. the Netherlands一案)以及荷兰法院的有关判例。

3.2 另外,发件人还提出,设想45岁以上的妇女将不会再有孩子是不正确的。在这方面,他提出了儿童福利法中关于申请人可为收养子女领取福利的规定。他进一步提出,即使可以根据客观的资料对男女作这种区别对待,证明45岁以上的妇女较男子更为不可能再有孩子,那也不成为这种区分的理由。发件人认为,可能性上的微小差距不足以成为作这种绝对划分的理由。在这方面,发件人争辩说,统计数字显示45岁以上男子作父亲的概率不超过千分之几。发件人由此得出结论,这种区分与豁免的目的之间缺少必要的协调性。

缔约国的意见

4. 缔约国在1992年9月4日提交的文件中承认,发件人已用尽了其所及的国内补救手段,因此缔约国对来文的受理不提出任何异议。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任何来文的申诉要求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87条确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受理无异议。但委员会有责任确定,任择议定书中规定的所有受理标准是否都已得到满足。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1989年已采取措施,废除了来文中提出争议的豁免。本委员会认为,考虑到社会保险立法及其实施通常落后于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且被废除之豁免在当时并未被大多数人视为具有歧视性,因此发件人在来文中所提出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他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所提的要求不成立。

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发件人及其律师。

(本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以英文本为原文。)

— — — — —